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1n0269

楞嚴經熏聞記

宋 仁岳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起第一卷
  - 起第二卷
  - 起第三卷
  - 起第四卷
  - 起第五卷
  - 起第六卷
  - 起第七卷
  - 起第八卷
  - 起第九卷
  - 起第十卷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69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一

吳興沙門　仁岳　述

歸命如來藏，　顯祕修多羅，　教主釋迦文。
塵剎遍知者，　文殊阿難等，　菩薩賢聖僧，
惟以無緣慈，　證明及加護。　誰昔諸法師，
疏茲首楞義，　而我嘗撰集，　授彼持經人。
注釋或未詳，　流通猶寡益，　是故今覆述。
助發于來蒙。　願同觀世音，　熏聞成正覺。

解說首題已如別卷。今釋經文，文句分三：一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初東晉安法師立此三分判釋眾經，至有唐奘法師譯佛地論，而西域親光菩薩判佛地經果有三分：一教起因緣分，二聖教所說分，三依教奉行分。乃與序、正、流通辭異義同，則知安師所立冥符親光之說也。今經從如是我聞至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為序分，阿難見佛至第九卷若他說者即魔王說為正宗分，即時如來將罷法座下為流通分。

就序分中復分為二：一、從如是至文殊師利而為上首，為證信序；二、從時波斯匿王下，為發起序。此二亦名通序、別序。通序通諸教，別序別一經。且初證信序者，言如是等，令聞者不疑。故涅槃後分云：佛垂涅槃，阿難問佛：如來滅後結集法藏，一切經初安何等語？佛言：當安如是我聞一時，佛住某方某處，與諸四眾而說是經。智度論云：三世諸佛經初皆稱如是語。準興福釋經，序文為六：一、指所聞法，二、敘能聞人，三、陳說教時，四、標垂化主，五、彰演法處，六、述同聞眾。資中以此六事合為二門：一、說經時處，二、引眾同聞，至于長水亦復承用。今謂合前五事以為一門，於義太略。處中而判當分三句：一、傳法時，二、感佛處，三、同聞眾。初傳法時者，謂如是我聞一時也。智論亦將此六字作一章釋之，今故例彼。原夫晉魏以前譯經多云聞如是，或曰我聞如是，至後秦羅什翻法華經云如是我聞，自此相沿以為定式。

▲注：孤山者，圓師所居也。向下真際、長水等，皆以處目人。具如說題，出其疏鈔。

▲所傳之法者。謂結集家傳佛能詮所詮之法也。能詮之文與佛不異，故曰如。所詮之理無非真實，故曰是。又文如其理，故云如。理如其文，故云是。然理通四教，則如是之法偏圓不同，具如天台諸經疏分別其相。今簡偏取圓，唯一如來藏心是經法體，部屬開顯，講者悉之。

▲能傳之人者，阿難自謂也。智論：問曰：佛法中言一切法空，無有吾我，云何佛經初言如是我聞？答曰：佛弟子輩雖知無我，隨俗法說我，非實我也。聞者，耳根不破聲，至可聞處，作意欲聞，根、塵、意和合得聞也。孤山約四教義，明四種我聞：一、我我聞聞，二、我無我聞不聞，三、無我我不聞聞，四、非我非無我不聞不聞。前三種我聞，是昔所聞方便之義。後一我聞，是今正意。末學膚受，以廣為煩，故集解銷文，從略而示也。

▲會機會理之時者，孤山谷響鈔云：會，合也。謂今楞嚴之教，下合現未之機，故曰會機。上合常住真心，故曰會理。機理會合，一義在茲。

▲如是之經，我從佛聞者，依事相釋也。通慧生信鈔云：如是等者，乃是阿難領諾，迦葉舉問之辭，能舉發人。以曾聞之法言之，即經題也。豈無句逗數字耶？反至所答之義，且總而領會，不牒其繁辭，故云如是。若今人之談說，領前人意，則云如此同也。故佛地論曰：如是我聞者，謂總顯已聞傳佛教者，言如是事，我昔曾聞也。說教時者，通指經竟為一時也。如涅槃中，佛言：我往一時，在恒河岸。又云：我於一時，在迦尸國等。其事同焉。

二、佛在下。感佛處注梵語等，亦真際疏也。經文雖隔，解者未異，則不標目。他皆效此。

▲佛地論下，彼文具云：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離煩惱障及所知障，於一切法、一切種相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故名為佛。應知一切智、一切法者，真諦智境也；一切種智、一切種相者，俗諦智境也。以照真故，離煩惱障，能自開覺；以照俗故，離所知障，能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者，總譬二智覺了之義也。又夢覺喻真智，一物叵得故；華開喻俗智，具見諸相故。在者，住也者，或曰：暫居名在，久停為住。今依天台諸疏，在即是住。智論云：四種身儀，皆名為住。又為恐怖魔軍，令弟子歡喜，入種種禪定，故於中住。

▲以佛內住首楞嚴者，論明四種住義：一、天住，謂布施、持戒、善心也。二、梵住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乃至悲想天因也。三、聖住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三三昧也。四、佛住，謂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力、無畏等八萬四千度人法門也。佛雖住定，示同人法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四儀宛然。斯由自受用身，內冥法性，外應羣品，故曰能建大義。

▲迹住者，迹以對本為名，約土言之，則本住寂光，迹居堪忍也。

▲中印度如說題憍薩羅國都城之號者，攜李證真鈔云：為簡南憍薩羅國，故廢國名而標城號。

▲貨財者。蔡氏化清經曰：貨者，化也，變化反易之物，故字有化也。
▲欲境者，謂五塵境，生人須欲之心故。
▲多聞者，義淨三藏譯。舍衛為名稱，但得其一耳。
▲能脫者，謂出家斷結之士也。
▲祇桓者，長水云：具云祇陀，此云戰勝，即太子名。桓即林也。今謂以桓為林，非也。案西域記並應法師音義並云：祇洹，訛也。正言逝多，此云勝氏。若言林者，梵云婆那。故知桓字與洹不殊。
▲須達市園者，具云須達多，此云給孤獨，亦曰善施。市猶買也。西域記云：給孤獨長者聞佛功德，深生尊敬，願建精舍，請佛降臨。佛命舍利子瞻揆，唯太子逝多園地爽塏。尋詣太子，具以情告。太子戲言：金徧乃賣。善施聞之，心豁如也，即出藏金，隨言布地。有少未滿，太子請留，白佛：此誠良田，宜植善種。即於空地建立精舍。世尊即之，告阿難曰：園地善施所買，林樹逝多所施，二人同心，式崇功業。自今已去，應謂此地為逝多樹、給孤獨園。
三同聞眾有二：一聲聞眾，二辟支眾。法華論明先列聲聞者，為顯親聞後不謗故。又攝不定性迴心入大故，乃至云令菩薩敬故。地論大同。應知兩論皆五性宗，並言不定性迴心耳。今經顯示定性皆獲一乘，反驗彼宗權說明矣。
初、聲聞眾，又三：一、標類。
▲經：與大比丘眾。與，猶共也。智論約七義釋共，謂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見、一道、一解脫，是名為共。阿難與眾同茲七義故也。
▲梵語摩訶，此云大，或曰多，或言勝。天王等大人所敬故大也，數至千二百五十人故多也，能破九十六種論議故勝也。
▲注：比丘含三義，謂清淨活命，故名乞士；能斷煩惱，故名破惡；當剃髮至受戒時，魔王言是人必得涅槃，故名怖魔。由此因中，三名能成果。上三號即下文阿羅漢三義也。由乞士因，成應供果；由破惡因，成殺賊果；由怖魔因，成無生果。四人以上為眾者，梵云僧伽，此言和合眾，以說戒事四人能辦故。多人可知。
▲三迦葉者，一、優樓頻螺迦葉，二、伽耶迦葉，三、那提迦葉，具如第五卷注。兄有五百弟子，二弟各二百五十，共一千人。
▲先並事火者。如此經云諸迦葉波並婆羅門，勤心役身，事火崇水，求出生死者是也。
▲翻邪入正者，法華疏記具明如來作十種神變化，優樓頻螺師徒皆伏，得沙門果，並以術具投之於水，隨流而下，二弟并五百弟子見之，亦皆歸佛云云。

▲內冥中道者，約開權後說，下歎德文備矣。
▲準涅槃下，彼經迦葉菩薩問佛云何得廣大為眾作依止等，佛以四依一品答之。文云：有四種人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，即四果人也。又曰：第四果人名阿羅漢，斷諸煩惱，住第十地，得自在智，隨人所樂，種種色像悉能示現。今孤山意謂諸大眾皆是從十地之本，示四果之迹，蓋從多分而說也。其間必有適蒙開權，如入初住者。如法華中三周得記，豈無其人乎？
二、佛子下，歎德。
▲注開權發迹者，如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即開權之文也。又云：知眾樂小法，而畏於大智，是故諸菩薩，作聲聞緣覺。此發迹之文也。
▲從佛口生者，聞能詮聲教也。
▲從法化生者，悟所詮實理也。由茲教理，故法身慧命於是而生。初住分真能百界作佛，八相利物，故曰得佛法分。
▲堪紹佛種安住下。釋住義。三德祕藏，謂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名祕密之藏。
▲住持下。釋持義。如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即總持善法也。
▲二十五有者，謂四洲、四惡趣、六欲並梵天、四禪、四空處、無想、五那含云云。涅槃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，初用無垢三昧破地獄有，乃至用我三昧破非想有。所言王三昧者，智者云：空假未得為王，中道調真故得稱王。
▲經：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，前超諸有，即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也。今成威儀，即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也。
▲注有威下。左傳曰：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。又曰：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蒙之，故能有其國家，令聞長世。臣有臣之威儀，其下畏而愛之，故能守其官職，保族宜家。令聲聞有聲聞威儀，令出家者畏而象之，故能從佛轉輪，妙堪遺囑等。
▲所謂下。引淨名文，顯不思議用也。智者云：聲聞入定不能現四威儀，如迦葉入定至彌勒出世方乃現變。不思議定有體有用，故能不起現諸威儀，如修羅琴隨人吐韻。
▲法有摧碾煩惱義者，以佛教法轉入他心，復由行法乃能摧惑。故法華疏以教為能轉，行為所轉，能所和合，方得輪名。
▲見佛始卒者。始鹿苑，終鶴林，亦約多分為言。如身子、目連先佛入滅，則不至涅槃。然今經云最後垂範，已有遺囑之意，如下文所引。
▲乃至迦葉、阿難等來者，谷響云：于時迦葉在靈鷲山入滅受想定，至佛滅後始來。阿難在娑羅林外為魔所罥，至佛垂滅方來。

▲毗尼云律者，谷響云：律，銓也。詮量輕重、犯不犯等。稟之則出生死者，遺教云：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
▲普現色身等，如觀音說圓通中。
▲今從部意正為末者，即前遺囑下法意是也。又如阿難云：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阿難既然，諸皆可識。
三、其名下：列名。
▲注或尚年臘者，如下文憍陳那云：我在鹿苑及於雞園，觀見如來最初成道，於佛音聲悟明四諦。臘者，歲終祭祀之名也。風俗通云：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禡，漢曰臘。臘，獵也，獵取禽獸祭先祖也。或云：臘者，接也，新故交接也。故經律中謂七月十五日為佛臘日，蓋取其義。
▲或尚聲德者，如下文引增一是也。身子八歲為國論師，聲震五竺。
▲鶖或作[步*鳥]，玉篇云：水鳥也。
▲鷺。爾雅云：舂鉏。郭璞云：白鷺也。
▲菽者，楊泉物理論云：豆之總名。
▲苗裔者，說文云：裔，衣裾也。應法師云：以子孫為苗裔者，取下垂義。
▲舍利弗舅氏者，法華疏云：初論勝於娣，娣孕，論則不勝。知所懷者，智人也。寄辯尚爾，何況出胎？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。時人笑云：累世難通，一生非冀。喟然歎曰：在家為娣所勝，出路為他所輕。誓讀不休，無暇翦爪。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學訖還家，問甥所在。遂往佛所，思惟良久，不得一法入心。語佛言：一切法不忍，忍即安義。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，使不得安。佛問：汝見是忍不？此墮兩負處。若我見忍，前已云一切不忍；若我見不忍，無以勝佛。即時低頭，得法眼淨。
▲滿慈子者，從父母兩緣得名，或云滿願子。支謙譯度無極經名滿祝子，謂父於滿江禱梵天而得其子。又祝與呪同。故楊子曰：螟蠕之子殪，而逢蜾蠃祝之是也。此單從父緣立稱也。既善且吉者，谷響云：既，已也。且，兼也。亦名善現等。應知善相不唯空物，亦能感物。故譬喻經云：舍衛國長者名鳩留，產生一子，字須菩提。有然福報，食器皆空，所欲皆滿。然則空非斷無，表妙有之不亡也。
▲以觀塵性空得道者，下文說圓通云：我亦觀佛最初成道，觀不淨相，生大厭離，悟諸色性，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。空、色二無，成無學道，如來印我名尼沙陀。
二、復有下，辟支眾。

▲經：並其初心。興福云：初發大乘心也。準下文云：及諸新發心菩薩，其數凡有十恒河沙。證此初心，誠然是大。又云：或緣覺初心。上標無學，下列初心。證未俱來，表盡迴心入大。今秖取後解。何則？既云並其初心，即指緣覺而為其也。指第六卷發心為證，殊不相應。

▲注此是部行遇佛迴向者，意謂部行緣覺出有佛世，唯是獨覺出無佛世耳。麟喻者，名出俱舍。說文云：麒麟，仁獸也。爾雅云：麟，麞身，牛尾，一角。(麟與麟同。)又春秋感精符曰：麟一角，明海內共一主也。獨覺亦爾，大千唯一，故以為喻。

▲觀十二因緣者，如法界次第。此十二法展轉能感於果，故名因。互相由藉而有，故名緣。

▲無師自悟者，觀華飛葉落等，悟無常空也。

▲大權引實者，以法身大士應為辟支，引接實行之人同來佛所也。

▲私謂者，蒼頡篇單作厶，取自營之義。若從禾者不公曰私，乃興自營左右之異。故章安、荊谿凡撰集一家教文有自說者，並云私謂，今亦倣之。

▲經家者，即結集人也。

▲況部行亦出無佛世者，法華疏云部行緣覺在無佛世，師徒化訓是也。然則沇師之說誤矣。

▲已上止集聲聞、辟支二眾者。谷響云：菩薩眾別序備矣。即經云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是也。所以不列雜眾者，且事起自恣，非俗眾所參，是故但有三乘僧也。至齋畢旋歸，王及大臣、長者、居士俱來隨佛，願聞法要。事在明日，故有俗眾。

二、屬諸下，發起序，為二：一、通緣，二、別緣。初又二：一、休夏敷經。

▲注自恣，律開三日。四分云：安居竟自恣，則七月十六日為定。又云：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日自恣。南山云：此謂相依問罪，故制異日。及論作法，三日通用，克定一期，十六日定。若有難者，如五百問中一月日自恣。鮮能自訟者，谷響云：鮮，少也。訟，責也。恣僧舉過者，南山云：縱宣己罪，恣僧舉過，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，身口託於他人，故曰自恣。

▲經：十方菩薩尋。謂自恣後，十方菩薩亦來佛所也。慤沇節三疏從此至文殊師利而為上首，判在通序。列眾之中，孤山、長水皆判屬別序。今取後義。

▲注大論下，文出第五。又四十九云：菩提，秦言無上智慧。薩埵名大心，為無上智慧，故求大心也。

▲欲請楞嚴之祕說者，資中、長水亦同此解。是則菩薩知機知應，專為此經而來。今更釋之。

▲言密義者，且通指大乘法要耳，謂恣決心疑之外，方將更求大乘微密之義也。下文為諸會中宣示深奧，即詶其請，深奧非密義乎？
▲經：敷座宴安者。前自恣文，雖曰比丘，必兼於佛。自恣屬戒，宴安是定，宣示為慧。聖人應物垂範，則三學存焉。問：處何經律，知佛自恣？答：增一云：如來同僧坐於草座，告諸比丘：我欲受歲。又新歲經云：佛自叉手，向諸比丘悔過等云云。
▲注亦猶下，谷響云：無量義則開為合序，以經先談從一清淨道開出二道、三法、四果，是故法華合為一道。若普集經則正為依序，以彼先說佛身之正報，是故淨名示佛國之依報。
▲迦陵頻伽者，應法師云：此鳥本出雪山，在穀中即能鳴，其聲和雅，聽者無厭。
▲經恒沙者，大論云：恒河中沙，一切算數所不能知，唯佛及法身菩薩能知其數。
▲注妙德者，涅槃云：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佛性非三德不顯，故須以法身等釋之。
▲分證者，圓教初住已上皆名分證，今指等覺也。然此菩薩本是龍種，上尊王佛迹輔釋迦。豈唯文殊，諸聲聞等咸有本迹。廣如法華疏記。
二、時下，因齊應供，又二：一、佛應王宮。
▲經宮掖者班固西都賦云：後宮則有掖庭、椒房。呂向注曰：掖，宮名，在天子左右，如肘掖也。
▲注齊者，齊也者，祭統云：齊之為言齊也，齊以致齊。
△二、城中下。僧應臣舍。
▲經飯僧者，謂以食請僧飯之。飯，扶晚切，餐也。曲禮云：飯黍毋以著。
▲注天竺下文出西域記。谷響引韓子曰：重厚自居，謂之長者。玉藻云：居士錦帶。鄭康成注曰：居士，道藝處士也。
二、唯有下，別緣，有三：一、阿難遭術，二、如來垂救，三、文殊攝還。初又三：一、失僧次。
▲經：不遑僧次。遑，暇也。四分律明請僧有二種，謂僧次請、別請也。雖律開別請，而諸文中多斥別請，偏讚僧次。十誦律云：別請佛及五百羅漢，不如僧次請一似像極惡比丘。成論云：僧次請僧，如飲海水，即飲眾流。
▲注涅槃下，陳如品說。阿難初為侍者，先求世尊與我三願：一者、如來設以故衣賜我，聽我不受；二者、如來設受檀越別請，聽我不從；三者、聽我出入無有時節。佛讚阿難具足智慧，預見譏嫌：何以故？當有人言：汝為衣食故，奉給如來。是故先求，不受故衣，不隨別請，出入有時，則不能得廣作利益四部之眾。是故欲

求，出入無時。今經云先受別請者，即不從佛行也。既無上座及阿闍梨者，以因僧次，應諸齊主也。
▲途中獨歸，顯無伴侶，此為下文遭術張本。
▲其日無供，謂祇園間更無檀越致供，是故入城乞食也。
△二、即時下求齊主。
▲經於所遊城，即室羅筏城。準摩登伽經云：阿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，於其路次見旃陀羅女。故知非別城也。以城在祇園北僅五六里，故食時持鉢可往復也。心中初求最後檀越，望前僧次，是為最後。
▲注體、色、量者。律明鉢體，大要有二：泥及鐵也。色者，熏作黑色、赤色，或孔雀咽色、鴿色等。量者，大鉢受三斗，小者受斗半，中品可知。南山云：此姬周之斗也。準唐斗，上鉢一斗，下者五升。
▲剎利王族者，具云剎帝利，此翻田主。西域記明此姓云：奕世君臨，仁恕為志。
▲旃陀魁膾者，谷響云：梵語旃陀羅，此翻屠者；正言旃荼羅，此云嚴幟。謂惡業自嚴，行持標幟，搖鈴持竹，為自標故。魁，師也。膾，切割也。
▲欲令下。釋發意圓成等。孤山意以皆趣菩提，菩提即具無量功德也。今解無量功德，亦應約眾生得益差別論之。謂施我食者，隨其淨穢，所求功德，悉令滿足。
▲經：欽仰如來，開闡無遮。謂遵佛訶誡，平等行乞也。
▲注善現捨貧從富者，維摩疏云貧人用乏，常憂不足，慈心無諍，將譴彼意，故不從乞。富家幸豐，乞不為損等。
▲飲光捨富從貧者，飲光即迦葉也。疏云：其有慈悲之心，見貧窮者持鉢往，福使現轉，報來生免。若又貧者遭苦，必易化度。富者著樂，會不從化等。皆為淨名所訶者，彼訶善現云：若能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。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如是行乞，乃可取食。訶飲光云：有慈悲心，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。迦葉住平等法，應次第乞食。就佛所印者，佛命二人行詣問疾，故述昔日被彈之事。佛既印可，即同佛訶。
▲經城隍者，說文云：城池無水曰隍。蒼頡篇云：城下坑也。
△三經室。
▲經：爾時，阿難因乞食次。據摩登伽經云：阿難乞食訖，還祇洹林，於其路次見旃陀羅女。則與今經敘事稍別，不須會通也。然摩登伽經凡有三譯：一名摩鄧女經，一卷，後漢安世高譯；二名摩登伽經，三卷，吳竺律炎共支謙譯；三名摩鄧女解形中六事經，一卷，東晉失譯。唯吳本最詳，今略錄之。初，阿難見女持瓶取水，

往彼語言：今我渴乏，甚欲須飲。女以淨水授與。阿難飲訖，還其所止。此女染著阿難容貌，欲心猛盛，遂還母所，而作是言：阿難比丘！我甚愛樂，欲得為夫。如母力者，能辦斯事。母言：有二種人，雖加呪術，無如之何：一者斷欲，二者死人。自餘之者，吾能調伏。沙門瞿曇煩惱已盡，及其眷屬咸離欲穢，如何於彼反起惡業？女復泣言：若母不得，我必捨命。母聞斯言，慘然不悅。乃於舍內牛糞塗地，以布白茅，於此場中然大猛火，用妙遏迦華百有八枚，誦呪一周，輒以一莖投之火內，即誦其呪(呪有十句，具在經文)。誦已曰：若天、若魔、若乾闥婆、火神，聞我此呪及吾祠祀，宜應急令阿難至此。作是語已，阿難心即迷亂，不自覺知。行詣其舍，悲噎哽塞，泣淚而言：我何薄祐，遇斯苦難？大悲世尊，寧不垂愍云云。

▲注食米臍，外道應法師云：舊言食米屑，此外道修苦行，合手大指及第二指，以物縛之，往至人家舂穀簸米處，以彼縛指，拾取米屑，聚置掌中，隨得少多，去以為食。若全粒者，即不取之。亦名鵝鳩行，外道拾米如鵝鳩行也。昔五百世下，此出摩鄧女經，今言登伽者，誤。

▲危窘之意者，窘，急迫也。

▲得道俱戒者，亦名道共戒，與真道共俱，自然不犯也。

▲唯存正使。謂初果以上，雖有三毒，不邪起故，即思惑也。非婦不婬，約在家得果者言之，於他境不犯。又於己妻，亦離非時非處等。

▲懇地不夭者，初果掘地，蟲離一寸，乃至四，果離四寸，故元夭，命之愆也。

▲不計性實者，雖有事中相應、獨頭二種無明了法，從緣不起性執也。

▲欲飽還來之事。谷響引阿含云：三果退家，毀失律儀，不失道共，俗人生謗，言無聖法。佛言：欲飽起厭，不久當還，更求出家。諸比丘不度，佛即度之，便得四果。阿難問言：大德！是學退？無學退？答言：學退。此即慧解脫人退為初果，於初果身中作初果人為事也。

▲初果生殺羊家者，大論云：初果生屠羊家，年向成人，不肯殺生。父母與刀並羊，閉著屋中，語言：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。其兒以刀自殺，即生天上。

▲世人準律下。興福云：將毀戒體者，犯摩觸戒也。資中云：準律，無心不犯，但得不應。以不應獨入婬舍，故犯吉羅。真際云：據經，婬躬撫摩，將毀戒體。此謂非戒家近方便耳，合犯重偷蘭罪。以阿難無心，遭彼所逼，雖有罪名，而無罪體。若云犯摩觸及

吉羅者，皆未盡理。今謂慤沆結罪，固並不然。沆云不應，如何銷釋將毀之文耶？節謂偷蘭有名無體，予試問之：經云將毀，為欲毀耶？不欲毀耶？若欲毀者，何無罪體？若不欲毀者，何有罪名？進退俱非，徒增後學之惑耳。

▲女之母名摩鄧者，摩鄧，摩登，梵音奢切也。準吳本云：摩登伽是旃陀羅種，又名此女為旃陀羅女。又云：時復有人於路遊行，其車破壞，因便修治，名摩登伽。孤山云：據彼所說，乃是工巧之姓。今準中阿含明四姓，謂剎利、梵志、居士、工師。驗摩登伽，實工師之姓也。又應法師云：摩登伽，具云阿徒多、摩登祇、旃荼羅。摩登祇，女之總名；阿徒多，女之別名。此女卑賤，常掃市為業，用給衣食。

▲長水所翻，未見其義者，蓋璿師見登伽經說，此女過去為婆羅門女，名為本性，便將昔名以翻今日。又往人翻為敗風，謂男女不以禮婚，敗五常之風。斯亦不爾。

▲欲破阿難所持之體者，以欲釋將也。體即婬戒無作之體。疵，說文云：病也。

二，如來垂救。

▲經：如來知彼者，知，照也。以一切種智寂而常照故。

▲無畏光明者，為令阿難得無所畏；光明者，為令阿難得無所畏故。

▲結跏趺坐者，聲論云：以兩足趺跏致兩脞，如龍盤結。

▲注頂表法身者，以頂是無見頂相，故表至理之無上，非下地之所見也。

▲光表報身者，報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，二、他受用。今所放之光即他受用相，而所表之身即自受用體。以下文云光從頂出，即智由理發也。

▲化佛表應身者。然釋迦即應身，復云表者，顯應用之非一也。化復作化，斯之謂歟？問：光中出生千葉寶蓮，此表於何？答：蓮以表實，華以表權。應身起用，不離權實二智，是故化佛趺坐其中。

▲徧照百界者，六凡、四聖、十界互具也。

▲折惡攝善者。折登伽之惡，攝阿難之善。

三，文殊攝還。

▲經：將呪往護。興福云：文殊密說，妙解邪方。是則阿難亦不顯聞，但蒙冥護。故第七卷云：雖蒙如來佛頂神呪，冥獲其力，尚未親聞。若據登伽經，但是世尊自說一呪，解彼婬術。經云：爾時如來以淨天眼觀見阿難為彼女人之所惑亂，為擁故，即說呪曰：悉梯帝(一)，阿朱帝(二)，阿尼帝(三)。說此呪已，而作是言：吾以斯呪安隱一切怖畏眾生，亦欲利安諸苦惱者。若有眾生無歸依處，我當

為作真實歸依。爾時世尊復說偈言：戒池清涼淨無垢，能浴眾生煩惱熱。若有智者人此池，無明暗障永滅盡。是故三世諸賢聖，成皆頂戴共稱歎。若我真實浴此流，當令侍者速返。爾時阿難以佛神力及善根力，旃陀羅呪無所能為，即出其舍，還祇洹林。當知聖人三密赴機，見聞有異，不可以常情致詰也。孤山問曰：既不毀戒，何須往護？答：為呪所攝故，盤桓婬室，不能自出。故下文阿難自敘云：遭彼梵天邪術所禁，心雖明了，力不自由，故須往護。亦如阿難於涅槃會為魔所冐，亦假文殊持呪往救。但解其冐，非慮同邪。

▲注下文顯故，即第四卷云摩登伽婬火頓歇，得阿那含也。此是呪後得第三果至攝還佛所聞經至文殊簡圓通竟，成阿羅漢。若據登伽經說，聞呪時未言得益，尋求阿難自到佛所，且非文殊提獎而歸，及聞說法亦得阿羅漢道。然則兩經並由聞經方證四果，但是大小機見不同耳。今更引吳本，略明登伽歸佛之相，庶了此經與彼碩異。經云：時彼女人見阿難去，於夜過已，沐浴其身，著新淨衣，首戴華鬘，塗香嚴飾，徐步安詳，向舍衛國。到城門已，住待阿難。阿難晨朝入城乞食，女見其來，深生歡喜，隨逐而行，終不捨離。尊者見是，極懷慚愧，還祇洹林，頂禮白佛：旃陀羅女極嬈逼我，惟願世尊慈加擁護。佛告阿難：汝莫愁惱，吾當令汝得免斯難。爾時世尊告女人曰：汝用阿難以為夫耶？女言：如是。乃至佛言：若汝欲得阿難為夫，宜應出家，學其容飾。答曰：唯然，敬承尊教。佛言：善來。便成沙門，須髮自落，法衣在身。即為說法，示教利喜，所謂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。欲為不淨，眾苦積聚，其味至少，過患甚多。譬如飛蛾，為愚癡故，投身猛焰等。時比丘尼聞說是已，心意調伏。佛知其心，即為廣說四真諦法。時比丘尼豁然意解，即於座上得阿羅漢道云云。問：彼經聞小，乃得四果。此經聞大，何故亦證阿羅漢耶？答：彼小隔大，此圓通小。如第六卷。

▲注然約下，明登伽得益，事通權、實。由阿難牽以欲鉤者，谷響云：愛牽於人，如鉤牽物。故淨名曰：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。今約登伽得聞斯典，了悟常心，名入佛智。此就實行言之。若是大權者，即法身大士權示應迹，引接實機也。

▲諸家者，始自魏北館陶法師，分經八段，乃至孤山作解行二門，皆至佛告阿難，汝我同氣下，方為正說。今觀下，依長水分經。且首楞嚴者，即奢摩他等總名。奢摩他等，即首楞嚴之別號。最初方便，復是圓通要門。如法華中身子請佛顯實，涅槃中純陀請佛談常，皆是正說，不在序品。斯例昭然矣。

二、阿難見佛下，正宗。分為三：一、阿難啟請。

▲經悲泣者，無聲出涕曰泣。

▲注同時發心即阿耨菩提也。

▲汝常好多聞者，於發大心後，亦慧多而定少也。彼約顯本，故作是說。若據今經，且就迹論。何以明之？如下阿難自敘，當初發心，緣於如來三十二相等，但是小乘生滅之見。洎乎世尊，推其心見，不知所在，驗無大乘圓解明矣。良由此中云恨無始來，有似密含本意，所以孤山引法華文通釋其義耳。

▲我由下。正就迹中以明今意也。又孤山解：一向多聞者，偏著小慧也。未全道力者，不修大定也。然小乘豈但無楞嚴理定，亦無圓融佛慧。故涅槃云：以諸聲聞無有慧力，是故如來為說半字。以今如來現通演呪，悉從理定而發，故使阿難知小慧之非，而偏請大定也。

▲經殷勤下。請果人因地所修行法，故曰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。應知得成菩提即究竟覺智也。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即圓教真似乃至外凡所修定行也。法首楞嚴通因通果，今正在因。因果相沿，始終一貫，分別行相，委如前說。題。

▲注：此大意與一心三觀想應者，宗密禪師圓覺經疏別立三名：一、泯相澄神觀，二、起幻銷塵觀，三、絕待靈心觀。總結云：此與涅槃三相大同小異，與天台三觀則義理同而意趣異。同者，泯相即空觀，起幻即假觀，絕待即中觀。異者，此明人用心方便，彼則推窮諸法性相。此多約心行成，故不立所觀之境；彼多約義生解，故對所觀三諦。今輒難之：既言用心方便，何得復云心行成耶？縱是行成，那忽經文令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耶？所云推窮諸法性相者，斯是天台用唯識觀歷事觀理，而不知有真如觀，唯達法性，更不餘塗，何嘗一向推窮性相耶？又則凡明觀道，必對諦境辨之。如圓覺奢摩他中云：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等。三摩提中云：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等。禪那中云：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了知身心皆為罣礙，無知覺明不依諸礙等。當知靜即真諦，幻即俗諦，無知覺明即第一義諦。而言不立所觀之境，其可得乎？豈以經文簡略，便為偏說乎？密師有禪源詮，嘗云：南岳、天台令依三諦修三止觀，教義雖圓，終成次第。唯達磨所傳最上乘禪亦名如來禪等，頓同佛體，迥異諸門。惜夫斯言有抑吾祖。

▲涅槃明三者，彼經此三各有多種名義。從正而言，奢摩他名定，毗婆舍那名慧，優畢叉名捨。今云止、觀，即定、慧異名，由止、觀等二邊俱捨。

▲體真止者，知因緣假合，幻化性虛，故名為體。舉緣妄想，得空即息，空即是真，故言體真止。

▲方便隨緣止者，知空非空，故言方便。分別藥病，故言隨緣。心安俗諦，故名為止。

▲息二邊分別止者。知俗非俗俗邊寂然，亦不得非俗空邊寂然，故名息二邊止。廣如摩訶止觀。
▲雖二名有異者，謂毗婆優畢與三摩禪那也。
▲其體亦同者，謂第二皆緣俗諦，第三皆緣中道也。
▲但禪那下。融會第三。應知雙遮是中道之體，雙照是中道之用。體用互顯，彼此無殊。不言第二者，以易解故。大定非三止而何者，反質之辭也。正顯此定必具三止。何者？定即是止，止須依諦。諦若非三，攝法不徧。故經題云具足萬行者，良在茲焉。
▲所主從別者，止觀云：諸經赴緣，偏舉一法以示義端。如首楞嚴偏舉止邊具一切法，智度、法華偏舉觀邊具一切法，涅槃舉三法名祕密藏。然天台所指雖是首楞嚴三昧經，與今名義不可永異。
▲冥符聖言者。智者說止觀時，未聞斯典。嘗云：此三止名，雖未見經論，映望三觀，隨義立名。若能尋經得名，即懸合此義也。今觀誠證，則智者之說，與阿難所請，冥若符契矣。問：奢摩他等，與體真止等，名字既別，豈曰冥符耶？答：昔安師三分，與親光三分，名字亦殊。而先德歎云：妙理潛通，慧心懸合。彌天之稱，豈虛也哉！由是觀之，三止冥符，于何見責？
▲有通有別者，通請正開解，別請正明行。又通請被三根，別請被中下。又通該十八界，別就一根塵。又通約十方，別從此界。說題已具，此不煩文。
二、於時下，大眾願聞經及諸十方者，前同聞眾但列此方聲聞，今為簡異，故云十方大阿羅漢。問：前辟支佛已云無量，今何再列？答：既言於時，復有應以此句冠下讀之，是則前所集者已聞序經，今所來者方聞正說。
三、佛告下，如來演說。為三：一、開楞嚴解心；二、顯楞嚴行法；三、示楞嚴地位。
▲皆以楞嚴為目者，蓋不忘其本也。如章安科涅槃經五段，悉用涅槃為名，今亦倣之。初又二：一、對慶喜破人、法二執，顯空如來藏；二、對滿慈破性、相兩疑，顯不空如來藏。初又二：一、詶請開示，二、聞法領悟。初又二：一、廣破心見明人空，二、會破陰入明法空。初又四：一、審發心，二、斥妄想，三、勸直詶，四、破執計。初又二：一、問：
▲經：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。孤山云：南齊褚淵居嫡母喪去官，王儉歎之曰：雖事緣義感，而情抱天屬。義感，謂非所生也。天屬，猶天性也。蓋譯人取此潤色佛言耳。
▲注：斛飯王之子者，初、師子頰王有四子：一曰、淨飯(二子：一、悉達，二、難陀)；二曰、斛飯(二子：一、調達，二、阿難)；三曰、白

飯(二子：一、摩訶男，二、阿那律)；四曰、甘露飯(二子：一、跋提，二、提沙)。
▲如來成道夜生者，諸經明佛出家成道，皆云二月八日夜鬼宿合時。
▲汝雖堂從者，從，疾用切。爾雅云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是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答。
▲經：三十二相者，始足下安平，終頂有肉髻，如法界次第。荊谿云：三十二相是藏通極果。故知阿難發心，示同凡小之見也。
▲瑠璃，具云吠流離耶，此云不遠。謂西域有山，去波羅奈城不遠，山出此寶，因以名焉。後人從玉，別為瑠璃。
▲腥臊者，腥或作胜。通俗文云：魚臭曰胜，猳臭曰臊。今言欲氣似之。注易曰：下繫辭云：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搆精，萬物化生。搆，合也。經作遘，遇也。義同於易，故引釋之。
二、佛言下，斥妄想。
▲經一切眾生等，即下文十種異生也。正言六道，亦兼三乘。以六道受分段生死，三乘受變易生死，皆有輪轉之義故。
▲注圓融三諦，如第四卷明。如來藏中，六趣見其俗，即賴緣之假也。二乘見其真，即偏空之理也。菩薩見其中，謂別教地前，唯觀但中，屬菩薩界。若至地上，證道同圓，方屬佛界。二種生死，出勝鬘經。由五住之因，招二死之果云云。
三、汝今下，勸直詶。
▲經終始地位者，終妙覺，始乾慧也。中間永無諸委曲相，如第八云：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，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。應知瓔珞五十二位即委曲之相，以先空、次假、後中故。乃至大品十地？沙四階，委曲可知也。昔人謂此經同方等部，或云兼一別教者，甚違佛旨。
▲注言者，心之聲，語出揚子。彼又云：書者，心之畫聲畫形，君子小人見矣。今借用之，在文可解。
四、阿難下，破執計，為三：一、推見愛，二、責所在，三、辨真妄。初又二：一、問。經：當汝發心下，夫如來身相，乃因緣所生法也。隨機所見，四種不同，謂生、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。四見雖異，一境是同。今欲破生滅之心，顯無作之理，故舉所緣之境，以問能緣之見。如醫設藥，先審病源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答。
▲經：用我心目者，斯由不知心目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妄取勝相，謂之實有也。用我答：誰為愛樂？心目答：將何所見？
△二、佛告下，責所在，又二：一、總責，有法、譬、合三節。

▲經：塵勞者，塵謂六塵，勞即煩惱，通含三惑，別在見思。
▲發兵討除者，西域四兵，謂象、馬、車、步也。周禮：司兵掌五兵，謂戈柲六尺六寸，(柲，丘媚切，柄也。)殳長尋有四尺，車戟常酉，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(八尺曰尋，倍尋曰酋，近夷長。)又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而有弓矢。討，治也，誅也。
△二、吾今下，別破。分七：一破在內，乃至七破。無著興福立八徵。八破之義：一、神湯內瀉，二、靈膏反燔，三、針治內障，四、火角反搜，五、神呪鞭治，六、金刀坼腦，七、針骸補助。更取下文如來舉奉問，汝目可見，以何為心等，名為膏肓出鬼，共成八段。異哉！椎輪之疏，其例多爾。至陵疎疏，亦用前七段以為科語。若沇、節二疏，凡此義目，並已芟之。初破在內，為三：一、問；二、阿難下，答。
▲經一切世間。智論明二種世間，謂世界世間、眾生世間。今指眾生也。亦可舉依攝正，以下句即云十種異生故。
▲青蓮華眼者，肇師淨名經注云：天竺有青蓮華，其葉脩而復廣，青白分明，有大人目相，故以為喻。
▲注外五根名浮塵根者，浮謂塵浮，塵以染汙為名，染汙真性故。根以能生為義，能生五識故。內五根即勝義根也。
▲屬不可見有對色者。準毗曇明三種色：一、可見色，如青、黃等；二、有對色，謂五根、五塵。若云不可見有對，但云五根、四塵；三、不可見無對，謂法入少分。今內五根亦言色者，以是清淨四大所造，非麤顯之質，故不可見。然法相有宗，當詢善者。
三、佛告下，破。為四：一、立例；二、誡聽；三、正破；四、結非。初又三：一、立境內外；二、審觀先後；三、定見因由。各有問答，如文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誡聽。
▲經：妙莊嚴路。長水云：清淨果海，眾德具足，故曰莊嚴。真三摩提，因行所履，故名為路。今不取果海，唯指因中所履之法，名莊嚴路。法華云：定慧力莊嚴是也。此三摩提乃即慧之定，況復具足萬行，不亦莊嚴義乎？由因通果，故謂之路。
△三、佛告下，正破，又二：一、躡前復例。
▲經戶牖者，說文云：半門為戶，穿壁以木為交窻曰牖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循例反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
▲經：汝之心靈，一切明了，且約妄覺言之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設難。
▲經頗有者，頗，偏也。
▲縱不下，天台禪波羅蜜明身有三十六物，心、肝、脾、胃等是內物，爪、髮、筋、脉等是外物。今縱不見內物，合見外物也。必不

內知，總指前物皆名為內。云何知外？即指林泉等謂之為外。
△四、是故下，結非。餘六皆九言科，更不別列。
二破在外。經：阿難稽首。周禮：太祝辨九拜，一曰稽首。鄭氏云：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疏曰：稽，稽留之字。頭至地多時為稽首，拜中最重，臣拜君之拜也。
▲二、所以下，取譬。此兼兩意：一、領前破義，謂心若在內，必如室中之燈，先照其內也。二、為計外張本，欲取燈居室外，以況心在身外耳。
▲三、一切下，顯法。
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為二：一、立例；經：一切下，顯法。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為二：一、立例。
▲經：循乞摶食。應法師云：循與巡同。摶食，即第八云段食是也。今存古翻。
▲軀命不同，謂子縛雖斷，果縛未亡故。
▲注齊乃經宿，方食谷響云，謂待明相，故加宿之一字，足顯齊義，蓋譯人潤色之巧也。漢書武紀云，元狩三年，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。顏師古注云，秋冬種之，經歲乃熟，故云宿麥。與今宿齊義稍符合。永嘉珙鈔云，宿訓預。論語云，子路無宿諾。今觀何平叔注云，宿猶預也。此非的訓，亦取不隔宿而諾謂之預耳。然則彼說預先，此論即日，不為義例。若禮記內則作夙齊，夙，早也，與今亦別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二、身心下，設難，又二：一、難身心相離；二、我今下，驗內外相知。
▲經：兜羅綿手，謂佛手柔輭，加以合縵，似此綿也。注：此云細香者。若準慧苑華嚴音義曰：梵語兜羅，此云冰。或言兜沙，此云霜。斯皆從色為名也。
三、阿難下，破潛根，分三：一、轉計，二、隨破，三、結非。初又四：一、呈心；二、佛言下，審處。
▲經：潛伏根裏，即浮塵根也。三、猶如下，舉喻。四、然我下，顯法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二、彼人下，設難，又二：一、躡喻，詳見。二、佛告下，依見難心。
▲經：眼即同境，不得成隨。以眼是能隨，境是所見。若見眼者，能翻為所，隨義不成。
四、阿難下，破內外，分三：一、轉計。
▲經腑藏者，腑或作府，白虎通云，人含六律五行之氣而生，故內有五藏六府，五藏者，謂肝心肺腎脾也，六府者，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。府為藏之宮府也，胃 者脾之府，膀胱者肺之府，三焦

者腎之府，膽者肝之府，大腸小腸心之府。竅穴居外者，莊子內篇曰，人皆有七竅，以視聽食息，七竅者，謂眼耳鼻口，今正言眼也。

▲注今立內外者。資中科為破在腑藏，孤山、長水名破，見內。今據阿難所計，顯有內外之文。如來所破，亦具兩義，故文句以此為破內外也。

▲然則下，從容定之。須知見有內外，體實在內，此與初執不可雷同。

△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分三：一、定執。二、若與下，正破，為二：一、約有對破內義，二、約無對破見義。初又二：一、設難。二、若成下，立妨。

▲經焦腑者，焦謂三焦，或作膲。黃帝難經云：三膲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上膲在心下，下膈在胃上口。(自膈已上。)中膲在胃中口，不上不下。(自臍已上。)下膲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。楊玄操云：膲，元也。天有三元之氣，所以生成萬物。注：人法天地，所以亦有三元之氣，以養身形。

△二、若不下，約無對破見義。

△三、若離下，縱難又四：一、就見內縱。此由上文云：居暗室中，無日月燈，此室暗中，皆汝焦腑。似約開眼外見破之。恐彼救云：我所說義，且非開眼睹暗名為見內，乃是合眼見暗名為身中。故今縱曰：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。

△二、合眼下，以見外難。初二句牒前轉計，次二句以見外難之，後二句處外破內。

△三、見面下縱成見外。

▲注復以前難者，即開眼見明，何不見面也。

▲縱其所計者，謂亦有見面之義也。

△四、此了下，難非在內，又二：一、難心眼在空。孤山云：此有二過：一、在空非自過，二、我見同汝過。其文可解。而言亦是汝身者，身合云眼，以眼屬身分，故通言之。

△二、必汝下，難覺知，有二：

▲經：身眼兩覺，即自身及空眼也。應成兩佛者，以必無之義，破必非之執。

▲注：所執與難，豈其然乎？非但此中，前兩番縱難，皆假施設也。

△三、是故下，結非。

▲注：不言見明為外者，略也。斯例有之。如辨魔中，於行陰起計度者，墜入四顛倒論。經文初標一分無常、一分常論，至後總結，

略云一分常論，與今大同。又見外為成見內者，以謂心體在內故。舊疏科語，蓋由此耳。
五、阿難下，破隨合。分三：一、轉計，二、隨破，三、結非。初又二：一、據昔所聞。
▲經：我常聞佛，孤山云：常合作嘗，字之誤也。今觀下文云：如來常說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又云：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，具四種緣。又云：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等。並作尋常之常，未必皆誤。縱是曾嘗之嘗，但依其義，不須改文。開示四眾者，出家、在家各二眾也。天台於一眾更開為四，謂影響、發起、當機、結緣云云。由心下，長水云：第八本識變生三境，故云心生、法生。境界風動，能起識浪，故云法生、心生。今雖通舉，要取後句法生、心生以為所據。今謂由指本識者，非也。夫第八梨耶屬大乘分齊，縱佛開示，實通此識。且阿難迹居初果，豈思議之所及乎？應知秖就現前分別事識而論轉計。荊谿云：小乘由心，亦此識耳。
▲注境從心起者，如人照鏡，形對像生也。
▲心逐境遷者，像有好醜，心生欣慼也。又下句例由塵發知，上句如因根有相，反覆相顯，意在兩兼。
△二、我今下，呈今所解。
▲注：根與塵合者，應云心與塵合。何則？此中根、識皆屬能合，能合之體即是心性。經不云乎：我今思惟。即思惟體實我心性。若言根與塵合，故心隨生，則濫下文中間之執。請細觀之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略舉下句，影取上句。
二、是心下，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破無體。
▲經：是心無體，則無所合。體猶性也。夫心性遍在諸法，假緣而生。譬如火性寄諸陽燧，因與日合，故能出火。若無有體而能合者，此猶火本無性，隨所合物，火則隨有，豈應爾耶？
▲則十九界因七塵合者。意云：心若有體，方有合義。然其相合，不出識與塵也。心若無體而論合者，必須離十八界外，別有一界與第七塵合也。此無其理，是故斥云：是義不然。問：阿難所執，但似內心無體，非謂外塵無體。以云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。若爾，秖可云十九界因六塵合，何故云七耶？答：凡言界者，以種族為義。如心有體，則與有合；心既無體，應與無合。由是論之，須云七塵。
△二、若有下，破有體，又二：一、約內出外入破，二、約一多徧局破。初又四：一、定。
▲經：自捏其體。長水云：捏，猶觸也。
△二、若復下，破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救注心依根見，合云根依心見，其語似倒。

△四、佛言下，難。
▲經則諸已死下，眼不自死，由心死耳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約一多徧局破，又二：一、定；二、若一下，破。
▲經挃應無在，資中云：挃頭即是挃足，無所在故。注文意同。
▲若徧體下。問：此徧不徧與一多何別？答：此單從一體，復難二義。恐多體被破，於一再訂也。
六、阿難下，破。中間分三：一、轉計，二、隨破，三、結非。初又二：一、據昔所聞。
▲經談實相者，實相之名雖徧四教，既約內外推破其心，則似衍門三教之義。此應是法華前被機通說，今阿難泛引其言而為所據。
△二、如我下，呈今所解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隨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二、今汝下，正破，又三：一、約身處破，二、據眼識救，三、就根塵破。初又二：一、定。
▲經為復在處。孤山云：處謂依報處也。今恐不爾。何者？若以依報為處，即同十二處之處也。斯則顯是六塵之相，下文何須定云有表無表耶？又則在身既以邊義破之，依報亦應以邊義為難。而佛以表無表難之者，當知此中未對依報而論，且定中間之心在何處所耳。至阿難據眼識救，如來就根塵破，方對依報言之。
△二、若在下，破。
▲經如人以表者，荀子曰：水行者表深，表不明則陷。楊倞注云：表，標準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據眼識救。
▲經：眼色為緣。證真云：眼能發識，是增上緣。色能牽生，是所緣緣。
△三、佛言下，就根塵破，又二：一、定；二、若兼下，破。
▲經物非體知。謂色塵之物，非如眼體之有知也。若翻覆對論，亦應云體非物，不知影略可見。
七、阿難下，破無著。分三：一、轉計；二、隨破；三、結非。初又二：一、據昔所聞。
▲經既不在內下，破四性也。內即自性，外即他性，中間即共性，俱無所在即無因性。一切無著名之為心，約離四性以顯假名也。此通大乘三教之義。一往觀文，且說破性，猶未破相。今但泛指，用為轉計之由耳。
△二則我下，呈今所解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隨破，又二：一、牒執。二、世間下，破，又二：一、定。

▲經世間等指器世界，飛行指有情世界。於中略據畜趣言之，諸所物象通攝情器。
▲注在即有也。長水云：在即著也。若云著者，則屬心邊。若言有者，則屬境邊。今指情器，豈非境耶？況以在訓著，於義甚疎，又銷下文難意皆失。
△二、無則下難。
▲經：龜毛、兔角。成論云：龜毛、兔角、鹽香、蛇足及風色等，是名為無。
▲注夫相不自有下。且心之與境，存則俱存，亡則俱亡，不可偏也。永嘉大師所謂念非忘塵而不息，塵非息念而不忘。若云境在而心若無者，猶言空華雖存，目翳已亡，誰曰然乎？支慜度作心無論，肇師所破出不真空論。
△三、是故下，結非。
▲注似破四性者，以經無自、他等文，故且云似，亦解者之謙也。
▲介爾妄心者，介，謂纖介也。易曰：憂悔吝者存乎介。
▲中下之輩者。此於開解門自分優劣，若望行法，皆屬上根。
▲世諦破性，謂破性執已，方顯世諦也。真諦破假，假即世諦，復破此世諦，乃顯真諦也。
▲假破即相空，性破即性空者，止觀云：若四句推性不見性，是世諦破性，亦名性空。(四句推性，即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也。)若四句推名不見名，是真諦破假，亦名相空。(四句推名，謂內、外、中間，常自有也。)輔行云：空非前後二諦同時，為辨性相前後說耳。
▲經文七番，義含二空者，佛世對機，言約義備。今據本宗觀道諦而論之，非好煩也，理必然也。
▲人法皆有性相者，止觀云：此性相中求陰、入、界不可得，即是法空。性相中求人、我、知、見不可得，名眾生空。荊谿曰：今家依智論、中論等立此二空，非用法相者所逮。沈師未知，諒不誣矣。
三、爾時下，辨真妄，為二：一、正約心見，破妄顯真；二、徧歷緣塵，簡非顯是。初又二：一、破妄心顯真心；二、破妄見顯真見。初又二：一、阿難悔過申 請；二、如來現瑞發明。初又二：一、悔過。
▲經即從座起孤山，引曲禮云：請業起，請益起，更端起。今阿難請益起也。此則二土之禮冥符矣。
▲偏袒右肩者，卑之於尊，表將執役，然右約便易也。臣之見君，子之見父，資之見師，故皆袒右。此唯天竺之禮耳。
▲右膝着地者，右表吉祥也。
▲注預流者，須陀洹，此翻預流，初預聖人之流也。

▲三漏者，一、欲漏，謂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二、有漏，謂上兩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三、無明漏，謂三界無明、中道無漏。不漏落二邊，即界外無明住地。前約權示，此約實論。
△二、惟願下，申請。
▲經闡提者。涅槃純陀問佛：一闡提者，其義云何？佛言：若有四眾發麤惡言，誹謗正法，造是重業，永不改悔，心無慚愧，如是等人名為趣向一闡提道。若犯四重，作五逆罪，自知定犯如是重事，而心初無怖畏慚愧，不肯發露，於佛正法無護惜建立之心，毀訾輕賤，言多過咎，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
▲注此翻無欲等者，名有多翻，今略出其二。又涅槃云：一闡名信，提名不具。信不具故，名一闡提。經文自有七番解說，具如高貴德王品。
▲彌戾車，惡見也者，此依與福所解。資中云：應是邊邪不正之見，以不正見死墮邊地，下賤也。孤山云：惡見據因，下賤據果，欲使闡提墮現在惡因，毀未來惡果。
▲經五體者，餘經或名五輪，以五處圓故，即二肘、二膝、頭頂也。
二、爾時下，如來現瑞發明，又二：一、現瑞。
▲經：面門者，涅槃疏云：口也。六種震動。孤山云：形聲各三：震、吼、覺、聲，三也。(隱隱有聲曰震，砰磕發響曰吼，令物覺悟曰覺。)起、動、涌、形，三也。(自下升高曰起，搖[颱-台+易]不安曰動，疿壟凹凸曰涌。)而言震動者，形聲略舉其一耳。
▲注：教、行、人、理，法華疏中謂之四一。以此解釋顯實之文：開示悟入，名理一；但教化菩薩，為人一；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，即行一；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是教一。此經顯實，與彼不殊。故今現瑞，用表四意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發明，為二：一、明真妄二本，二、辨真妄二心。初又二：一、總示。
▲注綖，貫珠者。綖與線同。公羊傳曰：中國不絕若綖。
▲惡叉，樹名。此與資中所釋不同，各有其致，故無去取。向下凡具兩說，例此知之。
▲經：諸修行人，謂藏、通、別人也。
▲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謂圓教佛果也。
▲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，即兩教二乘。
▲及成外道等，即三乘失意之徒，或人天邪行之者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別示。
▲經：生死根本雖通五住，今正從見、愛而示。菩提、涅槃雖屬果性，亦約因心而辨。是故二種並云則汝今者等也。應知第四卷發

覺、初心二決定義，與此大同。但此中根本則未勸審詳，因果則未論同異。非初義無以知病，非次義無以識藥。發解立行，目足在茲。說者聽者，請研其意。

▲注菩提了因等者，了以顯發為義，慧行正道，明見佛性，即實智菩提也。緣以資助為義，行行助道，斷縛得脫，即方便淨涅槃也。正謂中道，無二邊染礙，即清淨法身也。然此三因，正因屬性，緣、了屬修。今約正、具、緣、了，三皆在性，是故俱彰佛性之名。輔行云：三千即性空了因，三千即假性緣因，三千即中性正因。此之謂也。

▲識精猶心性者，心即第六王數之心，性即三因佛性。應知此文秖就現前妄心示性，故曰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也。至第二卷，亦就現前妄見顯性，則曰且汝見、我見，精明元等。若以下文例此，識精元明亦第二月也。秖由性在妄中，是故能生諸緣。法華疏釋佛種從緣起，以中道之理為佛種。迷此理者，由無明為緣，則有眾生起；解此理者，由教、行為緣，則有正覺起。今識精元明，即佛種也，能生諸緣，與彼不異。故孤山約隨染、淨二緣解此經文，全用彼意也。

▲得失兩異者，得謂了性為行，失謂背性成迷。然得有淺深，分別不濫，存乎六即云云。

二、阿難下，辨真妄二心，為二：一、引發見心；二、開示真妄。初又三：一、舉奉引見；二、佛告下，因見推心。

▲注且止其眼者，置而未論，以下文自有破妄見故。

▲經即能推者，所推之心既不可得，故舉能推而為呈露。

△三、佛言下，叱心為妄。

▲經咄丁括、丁兀二切。宜從上音。字書云：咄，叱也。

▲虛妄相想者，相即前塵，想即分別影事，二俱不實，故曰虛妄。

二、阿難下，開示真妄，為四：一、疑請；二、開示；三、默領；四、總訶。初又二：一、疑；二、請。初又二：一、執前心。先明造善；次縱令下，明造惡。

▲經皆用此心者，阿難但認有作之心，不了無為之性。圓覺云：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，皆是六塵妄想緣氣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。用此思惟，辨於佛境，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。展轉妄想，無有是處。

△二、若此下，疑所斥。

▲注：封為我心。封，執也。智論明我有三種：一、邪，二、慢，三、名字。凡夫具三，學人有二(無邪)，無學唯一(名字)。凡云初果破人執者，蓋無邪我，如十六知見之類也。此就小乘當分為言。今阿難既迷大乘常住真心，雖有慢我，乃與無明同體為障，亦名邪

我。故涅槃中迦葉白佛：我從今日始得正見。自是之前，我等悉名邪見之人。
▲故以無情為難者，荊谿云：木石無心之語，生乎小宗。是知阿難據小為難也。
△二惟垂下請。
二、爾時下，開示，為二：一、經家敘意。
▲經：師子座者，荊谿云：座無師子之形，但有所表。故大論云：佛人中師子，故佛所坐名師子座，佛之所說名師子吼。
▲摩頂者，長水云安慰也。
▲注：證此法時，即圓教初住。
△二、如來示心為二：一、真心有體，二、妄心無體。初又二：
一、約諸法正示。
▲經唯心所現。心有二種：一真，二妄。如下文云：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、真精、妙心中所現物。汝心，妄也；妙心，真也。今明生法，義必兩兼。地論云：唯真不生，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，方有所為。但由真弱妄強，則生九界依正之法；真強妄弱，則生佛界依正之法。然而真心既實，妄性無虛。佛意欲令了妄全真，達事即理。故唯心之言，雖通真妄，正為顯示真心有體耳。
▲注因心本具者，如鏡具現像之明也。
▲隨緣能造者，如明隨形對而像也，故所現像全能現明。妍醜既同一明，一明妍醜豈分差別？
△二、阿難下，約妄事況成。
▲注如涅槃說，出四相品。
▲空一顯色者，谷響云：雜集論說二十五色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高、下、若正(形平等)、不正(不平等)、光、影、明、闇、煙、雲、塵、霧、迴、表，空一顯色。
▲經何況下，長水，云清淨，簡異妄染，妙淨明心，即三德具足。
二、若汝下，妄心無體，分五：一、牒執。
▲注覺、觀即尋、伺。百法疏云：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
△二、此心下，案定。
▲經別有全性。謂分別性全在也。
▲注：為緣業用者，即六塵牽起內心，為染淨緣而成業用。
△三、如汝下，推破。
▲經縱滅下。似釋伏疑。恐阿難疑云：如我聽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。若離此聲，乃至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，豈非別有全性耶？是故釋云猶為法塵等。

▲見聞覺知者。釋論云：眼曰見，耳曰聞，鼻、舌、身同云覺，意曰知。
▲注意有四種，謂第六意識中有四：一、定；三、散定，即根本事禪等。
▲所取法塵者，即內守幽閑也。既非入定，又不緣境，故曰散位獨頭。
△四、我非下。縱奪又二：一、縱。
▲經：我非敕汝，執為非心，指前咄阿難言：此非汝心等。
▲注非顯真者，憨疏云：離前六塵及思量執，更別有真覺，不由境發，圓鑒寂然。此則本性，節疏亦爾。孤山、長水，皆不取之。若得縱意，文旨自顯。何者？以由前文云：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，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。今所縱者，正言若離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，容是汝心也。
△三、若分下奪。
▲經：分別影事。此同圓覺云六塵緣影也。分別即緣，緣謂緣慮。圭峯云：緣慮如影，舉體全無。彼疏不約前塵為形，相對而釋。今孤山對釋者，蓋帖經伸旨，用顯心隨境有耳。
二、塵非下，斥失。
△三、即時下，默領。
△四、佛告下，總訶。
▲注四禪等如法界次第。
▲能成無漏者，如迦葉說圓通中，則從第九滅受想定成阿羅漢。大乘羅漢，即圓教初住以上分證無生也。
▲欲界未至者，亦名未來禪。此是初禪方便定相，猶屬欲界，故云欲界未至。備如次第禪門。然諸疏文釋九次第定，皆用前釋。唯資中又解云：未至中間，四本靜慮及三無也。今長水次解復與沈疏不同，未詳所據。
二、阿難下，破妄見顯真見。分三：一、悔過申 請；二、現瑞許說；三、破執明常。初又二：一、悔過。
▲經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資中所解，蓋言身不代心，此約阿難自說。若對佛說，亦可云佛之身心不能代我之身心。出家是身，三昧是心，二事各行，無相替理。
▲譬如窮子下，此與法華喻意稍別。彼喻於人以背佛為捨父，謂二乘宿世皆於佛邊曾結大緣，猶如父子退大流浪，名之為捨。今譬於法以迷真為捨父，真妄相關亦猶父子，而真隨妄轉謂失本心，義之如捨。
▲注煩惱障謂根本及隨者，案百法論，根本煩惱有六，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疑、不正見也。隨煩惱有二十，謂忿、恨、惱、覆、

誑、諂、憍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沉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也。證真於根本中廣明分別(見惑)、俱生(思惑)二類，各有種子、習氣之異(云云)。
▲所知障亦名智障者，資中云：煩惱名數與前不別，但應名法貪、法瞋等。此正約界外見思言之，即無明住地也。
△二、惟願下，申請。
▲注心屬王數，通乎三性者，即第六識心王、心數、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也。見唯眼識，但屬無記者，準止觀輔行，以五識、五意識皆名無記。若論起妄次第，則眼識在先，王數在後。今約破妄次第，故先心而後見也。
二、即時下，現瑞許說。又二：一、現瑞。
▲經從胷。萬字者，志誠纂要云：梵書作卍，古經皆爾。梵云室利靺瑳，此云吉祥。海雲：有此相者，萬德具也。華嚴音義云：卍本非是字。大周長壽二年，主上權制此文，著於天樞，音之為萬，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。若西域萬字，元作此[歹*(亠/(厶*厶))]。
▲寶剎者，剎土也。梵音正云差多羅，此翻土田。經中或作擦者，蓋近字耳。
△二、告下許說。
三、阿難下，破執明常，為二：一、略說；二、廣說。初又二：一、定其常情；二、奪其妄執。初又二：一、舉前見相；二、設今譬類。初又二：一、問。長水云：問意有三，正在誰見？餘則兼之。向下，答。文不依問，次從便故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答。
▲注赩，盛貌。谷響引文選云：瑤草正翕赩，玉樹信葱青。注曰：翕赩，葱青，盛鬱貌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設今譬類，又二：一、問；二、阿難下，答。
▲經：唯然者，敬應曰：唯，如是。曰：然。禮云：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注曰：應辭唯恭於諾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奪其妄執，又二：一、牒前斥非。二、所以下，引盲說見，又二：一、矚暗成見。
▲經：盲人者，釋名云：盲，茫也，茫無所見也。
▲前塵自暗。此有二意：一、指種種色為前塵，以無明緣故暗也。二、暗即前塵，以眼之所對故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顯見唯心，又二：一、疑。二、佛告下，釋，又二：一、約二人見暗定，二、約二人明破。初又二：一、問。二、如是下，答。二、阿難下，約二人見明破，又三：一、並。
▲經名眼見者，合先問云：名眼見否？彼必答言：如是。今文隱略，即以答意牒而並之。

△二若燈下難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。
▲注心為其主，餘是助緣者，如下文云：世尊常說見性具四種緣，所謂空、明、心、眼。合舉三緣，但心為主，燈眼是助。既知見性屬心。
▲漸明真見者，證真云：此中且約第六意識以明，為欲奪其眼見，故權用之。今謂不然，第六意識已為前文所破，如云此是前塵虛妄相想等。今正指眼根能見之性，名之為心。是心無記，去真稍近，故曰漸明。若深說者，即第二卷云見精明元也。但此中未彰灼而示，且通漫云心耳。
二、阿難下，廣說，為二：一、默請。
▲注前來已奪者，如云塵非常住，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、兔角等。豈假根塵者，如引盲人見暗，亦是根塵故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顯示。分二：一、明見非搖動，二、明性無生滅。初又二：一、正明，二、結斥。初又二：一、據陳那昔解示，二、對阿難現相示。初又三：一、問解。
▲注阿若多，如圓通中解。摩訶男，即白飯王子也。頞鞞，或云阿濕婆，亦曰阿說，即馬勝也。婆提，或言跋提，即甘露飯王子。婆敷，或作十力迦也。蓋未詳。初五是外族，中三是內族。
▲三、轉十二行法輪者，一、示轉，謂此是苦等。二、勸轉，謂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。三、證轉，謂苦我已知，不復更知，乃至道已修，不復更修。三轉皆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成十二行，能摧煩惱，故名法輪。
▲四諦之境者，準天台四教，立四種四諦，謂生、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。今且指生滅四諦也。止觀云：苦則三相遷移(生異滅)，集則四心流動(四分煩惱)，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。
▲或曰：下孤山義也。法華玄文顯以客塵為見思惑，故知圓師所解非也。
△二、時下，答釋，又二：一、總答。
▲經：長老者。長阿含明三種長老：一、年；二、法；三、詐。今具前二也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別釋。
▲經俶裝者，俶，尺叔切。張平子思玄賦云：簡元辰而俶裝。注曰：俶，始也。谷響引漢書曹參趣裝例。今俶與趣同，今讀曰促，此恐不爾。
▲注迷事惑者，事謂六塵之境，惑即修道所斷三界十使。此名俱生煩惱，一切凡夫皆有，故其義是麤。

▲迷理惑者，理謂邊邪等道，惑即見道所斷八十八使，此名分別煩惱，外道學人方有，故其義則細。
▲鈍使難破者，若破俱生，修道位長故。
▲利使易斷者，若斷分別，見道心疾故。
△三、佛言下，印成。
△二、即時下，對阿難現相示，又二：一、舉手開合，二、飛光左右。初又三：一、現相；二、謂阿難下，審見；三、佛言下，印成。如文。
△二、如來下飛光左右又三：一、現相。
▲經右盼或作辨，同匹莧切，或作盻眄，同莫甸切，皆視也。谷響云於義並通，不須改也。
△二、佛告下審見。
△三、佛言下，印成，如文。
△二、於是下，結斥，又二：一、結前經；若復下，結陳那所解；汝觀下，結阿難所答。
▲作此雙結者，欲假其義斥大眾之失故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斥失。
▲經以動為身等，責其妄認現前流動之相為身為境，而不知真見之性本無動相也。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一
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二

吳興沙門　仁岳　述

起第二卷

二、明性無生滅。分三：一、密請。
▲經願聞下。孤山云：阿難但合掌禮佛，而默有斯意，故至結集，得備敘之。所以不發言者，以屢扣佛慈，亟承指誨，內慚暗短，未識大方，欲更興言，未得機便，以師嚴道尊，理非容易者也。後因匿王疑斷滅致問，如來以不生滅為答，遂承佛語，方得陳辭。美哉聖人！等斯令範。
二、時下，顯示，為三：一、匿王陳疑。
▲注具云下。纂要曰：迦羅鳩陀，此示牛領。迦旃延，此云翦剃。刪闍夜，此云正勝。毗羅胝，此云不作。
▲自然得道者，如於高山轉縷丸，縷盡自止。
▲每渡河氷者，述征記曰：北風勁，河氷合，要須狐行，云此物善聽，氷下無聲，然後過河。
▲經：證知此心者。問：前言此身，今云此心者，何耶？答：外道謂身死斷滅，蓋由心滅。匿王既聞佛斥生滅，遺失真性，是知若得真性，則無生滅。故此間心，即是問身。下文信知身後捨生趣生，必亦信知心無斷滅。斯亦善權助發機教耳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如來示性，又二：一、示身有遷變，二、示性無生滅。初又二：一、審肉身變壞；二、佛言下，審顏貌遷移。
▲經：孩孺者，谷響云：孩或作咳。禮曰：子生三月，執右手，咳而名之。釋名云：兒始能行曰孺子。孺，濡也，言濡弱也。
▲頹齡謂頹毀之年也。注：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。文出禮記。
▲耄，惛忘也者，此依禮記注。又釋名曰：耄，頭髮耄耄然也。
▲經剎那至不得停住。仁王云：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經九百生滅。
▲注時之極少者，準俱舍有三極少。頌云：極微字剎那，色名時極少。論曰：分析諸色至一極微，為色極少。分析諸名及時至一字一剎那，為名時極少。如壯士一彈指頃，六十五剎那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示性無生滅，為二：一、示性，二、斥邪。初又二：一、顯身性不滅。上文所觀，剎那不停，但是小乘生滅細相，尚未及偏真之理，況圓中之性乎？故佛問不滅，而王答不知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指見精為證，又二：一、審觀河無異。

▲經恒河者，應法師云：或言恒伽，或作殑伽，舊譯為天堂來，見從高處來故。此河從雪山頂無熱惱池東面象口而出，流入東海。
▲擕者，廣雅云：提挈也。
▲宛然者，荊谿云：邊高中下，邊下中高，皆名為宛。顯了可見故也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顯見精無常。
▲注言偏意圓者，佛意雖圓，機緣未會，故匿王所領，且存偏解耳。
▲抑，語辭也。
△二、而猶下，斥邪。
▲注具云下。珙鈔曰：末伽梨，此云不見道。拘賒梨，此云魔。彼之三者：一、富蘭那迦葉，二、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，三、尼揵陀若提子。
△三、聞下，大眾得解。
▲注主伴同置，猶止也。此且約佛與王俱未顯談，生滅即不生滅，故曰同置。應知王若顯談，則無由發起阿難後問。秖由王解身有生滅，性無生滅，與阿難云我頭自動，見性不動，其理似同。是故下文對前為問。
三、阿難下，辨惑，分二：一、惑。問：
▲經：若此見、聞者，據經現文，但應云見，又云聞者，相帶而來，以聞性與見性同故。
▲注私謂下，明對機之意也。
▲身境者，身謂我頭，境即佛手。
▲破當體之妄者。如云云何汝等以動為身，以動為境等。此斥阿難認物為己，名為失真也。
▲顯所依之性者。夫當體之與所依，猶波之與水，必不相離。由當體既動，難為指示，故寄見精以顯所依也。當體故不即，謂前破當體，猶存不即之義。所依故不離，謂次顯所依，欲彰不離之意。
▲應知下。明互有得失。阿難何嘗為失，此約性也。匿王亦未為得，此約解也。如云信知身後捨生趣生等。
△二、即時下，辨示，又二：一、現相略示，二、興慈廣辨。初又二：一、現相表法，二、就法問名。初又二：一、以輪手審其倒正。
▲經世間眾生下，孤山云：阿難以前立義屢遭撿責，故今答佛正倒，不敢言己，唯指眾生。
△二、告下以倒正比於迷悟
▲經：一倍膽視沇。疏云：此明垂手是正，以順身故。竪臂却倒，以不順身故。世人以倒為正，以正為倒，故云一倍。今謂不然。阿

難雖指世人，其實已見亦爾。豈陳正倒雖此反常耶？順與不順，夫何所據？請從孤山釋之。則知汝身者，前文所斥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，正由以動為身。故今所示，復言汝身也。
△二、隨汝下，就法問名，又二：一、問名；二、于時下，昧旨。
▲經瞪瞢至不瞬，谷響云，此失措之狀也。瞪，直正反，定目直視也。瞢，莫宜反，目不明也。瞬，亦作眴，目動也。
▲注認悟中迷為身為心者，以經云不知身心顛倒所在故。斯蓋阿難雖知見性不動，然猶未絕能見之情。故今因佛問身顛倒，乃與大眾俱昧兩端。由是下文皆約身心廣辨真妄。
二、佛下，興慈廣辨，為二：一、顯真心；二、示倒相。初又二：一、舉昔說。
▲注喻以海潮者，海有八德，潮不過限，此其一焉。
▲總有五法下，一百法也。具如彼論。今文所列，少不次第。節疏云：八、識心王。識心王，識自相故。五十一、心所，識相應故。十一、種色，識所變故。二十四、不應，識分位故。六、無為，識自性故。攝所歸能，攝相歸性，故言唯心所現。此依法相宗釋也。若約山家諦境明之，所現之法不出十界、百如、三千世間俗諦之境也，能現之心即三千真中之理也。然此文意大同初卷，云：如來常說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前記已備，學者思之。
△二、汝身下，顯今法。
二、云何下，示倒相，又三：一、總訶。
▲注示所迷三諦者，理具俗性，開成三諦。性本無相，實唯真中。珠具眾寶，喻意可識。今既不達，名悟中迷者，眾生不達真心，是在諸佛悟中而迷也。或指本覺之性，名之為悟。於覺不覺，名悟中迷。觀其經意，當取前義。上文云：如來之身，名正徧知。汝等之身，號性顛倒。下文云：汝等即是迷中倍人，如我垂手，等無有異。故知迷、悟約生、佛對論耳。
△二、晦昧下，正示，又二：一、法。
▲注又空謂下，上約理惑相待，變起頑空，則以無明為因，而生細相也。下約心境相由，變起色等，則兼境界為緣，而成麤相也。
▲妄想者，即四住煩惱。驗前晦昧，即根本無明也。
▲五陰備矣。五陰是實法。
▲眾生是假名，假實相依，猶如形影，故今言身而不云眾生，下云眾生而不言身也。
▲妄想四心者，受等四陰也。
▲是知下，荊谿云：自法華前，藏、通、三乘俱未稟性，二乘憚教，菩薩不行。別人初心教權理實，以教權故，所稟未周。故此七

人可云無情，不云有性。孤山據此，故通斥言九界妄心，豈信草木等。
△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△三、汝等下，結斥。
▲注：迷悟相翻，此約一重為倍也。迷中更迷，即約兩重為倍也。若觀前文，首尾相換，一倍瞻視，誠如孤山所說。若銷今文，迷中倍人，如我垂手，有似真際之義。是故兩存。儻如資中云垂手是正，世人以正為倒，何故如來偏用垂手喻迷中倍人耶？當知須將垂手為倒，以況於迷，並通圓節。二師所解，縱約兩重為倍，不應更難法喻不齊也。
二、阿難下，徧歷緣塵，簡非顯是。分二：一、略簡緣塵之心；二、廣簡緣塵之見。初又二：一、疑請。
▲經：允所瞻仰。允，信也。所瞻仰，即法音也。法音由金口而宣，故帶瞻視而仰聽焉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簡示，又二：一、簡所緣之法，二、簡能緣之心。初又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如人下，喻。
▲經以所標指者，若依常塗解能所義，能猶此也，所猶彼也。應以指為能標，月為所標。今言所標，即能標耳。如云所生父母，不可以常義例之。
▲注引圓覺，其意亦爾。
△三、汝亦下，合。
二、若以下，簡能緣之心，為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結斥。初又二：一、破緣聲；二、例緣色。初又三：一、法。
▲注私謂下，恐人謂前遺所標之指，但遺能詮之教。今破分別，方破緣心。故引阿難所疑，以明喻意。須知前喻意在今法，故上文合法從略，而辭見於此耳。
△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△三、此亦下，合。
△二、斯則下，例緣色。
▲經聲分別心。謂聲上分別之心也。若取義，便應云分別聲心。
▲分別我容者。以前阿難言，現以緣心，允所瞻仰，故例破之。
△二、如是下，結斥，又二：一、結屬邪宗。
▲注二十五諦，谷響云：外道迦毗羅，此云黃頭，頭如金色，故說經有十萬偈。名僧佉論，此云數術，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有果，計一為宗。
▲言二十五者，一、從冥初生覺。過八萬劫前，冥然不知，但見最初中陰初起，以宿命力恒憶想之，名為冥諦。亦云世性，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，即世間本性也。亦曰自然，無所從故。從此生覺，

亦名為大，即中陰識也。次從覺生我心，此是我慢之我，非神我之我，即第三諦也。從我心生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五塵生五大，謂四大及空，塵細大麤，合塵成大，故云從塵生大。然此大生多少不同，從聲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。五塵生地大，地大藉塵多故，其力最薄，乃至空大藉塵少故，其力最強。故四輪成世界，空輪最下，次風，次火，次水，次地。從五大生十一根，謂眼等根能覺知故，名五知根。手、足、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，名五業根。心能徧緣，名平等根。若五知根各用一大，謂色塵成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根還見色。空塵成耳根，耳根還聞聲。地成鼻，水成舌，風成身，亦如是。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，皆依神我，名為主諦。能所合論，即二十五也。

▲數論外道者。證真云：拘舍離是自然外道。今經云：昧為冥諦，非斯人所談。故長水云：是彼類耳。

△二、離諸下，斥非常義。

▲經各有所還者，如下文八種還相。

▲云何為主者，復假前喻，斥非亭主常住之義也。

二、阿難下，廣簡緣塵之見，分二：一、約緣塵正簡見性，二、約見性廣破執情。初又二：一、相待簡，二、絕待簡。初又四：一、明還不還，二、明物非物，三、明徧不徧，四、明是非是。初又二：一、疑請。二、佛告下，簡示，又二：一、總示。

▲注觀河之見，即見無童耄也。

▲雖異緣塵，即分別之性也。

▲而猶是妄者，以能見未亡故。

▲真心無朕者，朕，兆也。郭象注莊子云：朕，迹也。

▲應知此見下。問：此異孤山所說耶？答：非異也。但其言略，故重明之。諸家並以三義解之者，唯疎疏云：如人揑目，見有二月，一是本月，二是假月。非是月影者，不取水中之月為第二月也。疎公雖不用三義，然解影字之義誤矣。

▲唯配法有異者。真際云：真月似圓成，二月如徧計，月影則依他。長水云：第二月揑目所觀，全體虛妄，堪喻妄見本不可得。水中月影從真月降，可喻妙應感而遂通。今謂以水月喻妙應，雖金光明有之，用釋此經，塗涘遠矣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別簡，又二：一、緣塵可還，二、見性不還。初又二：一、示塵相。

▲經[土*孛]者，煙塵之貌。或作焍者，非。氛，孚云切，又音焚。祥氣也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還本因。

▲經緣還分別者，緣是所緣之境，分別是能緣之心。餘七所還，俱還前境。唯此所還，則還自心。良以心非境而不存，境非心而不立。是故緣謝由分別不生，故曰緣還分別。應知此緣，若於明等起於分別，明還日時，即緣還分別也。暗還黑月等，莫不皆爾。
△二、汝見下，見性不還，又二：一、顯性；二、諸可下，警悟。
▲經：不汝還者，非汝而誰？正示見精元也。則知汝心本妙明淨，例顯妙精明心也。
▲注若離業識則無相者，因無明故而有業識，由業識故乃有轉識，轉識即能見相也。是知無明若破，業、轉俱亡。
三、汝自下，斥迷。
二、阿難下，明物非物，又二：一、疑請。二、佛告下，簡示，分三：一、示緣塵，二、簡見性，三、破執情。初又二：一、泛明見境廣狹。
▲經：無漏清淨者，近謂四果，遠謂圓真。據理而言，唯圓無漏得真天眼。
▲阿那律！如圓通中解。
▲注舊翻難分別等，此依淨名疏釋。纂要云：菴摩羅，舊譯云柰，誤也。此果華多子少。其葉似柳，而長尺餘，廣三指。果形似梨，而底鉤曲 。
▲經諸菩薩等等取緣覺智。論明支佛天眼亦見百千世界。
▲不過分寸者，沇疏云：如隔皮膚，不見五藏等。孤山云：比對聖人，言其近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正示緣塵留礙。
△二、汝應下，簡見性，又二：一、定自他。二、阿難下，擇物見，又二：一、擇物。
▲經從日月宮下，谷響云：日月與四天齊，俱在須彌半腹，但日月處空耳。七金山圍繞須彌，其山中間各有香水海，高下齊四天。
▲草芥者，楊雄方言云：蘇、芥，草也。江、淮、南楚之間曰蘇，自關而西或曰草，或曰芥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擇見性。
▲注見性似在於內者，性實非內，以前來所說皆附能見之性而示，故云似內也。
▲真性必因於外者，華嚴云：法性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肉眼所見者，阿難前見初禪，雖是天眼，蓋承佛力。今約自力言之，故云肉眼。
▲是故下文推而破之者，節疏解前文我雖識此，見性無還，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謂阿難意望世尊指彼真性，同諸物象，分別顯現，斯

乃執真有相矣。尋下破意，其理可知。今謂節公明執意大早，觀前文勢，且無厥由。圓師用之，予實不韙。
△二、若見下，破執情，又二：一、破物見。
▲經：吾不見時，何不見吾不見之處，資中兩釋：初同孤山；次云若同吾見，吾見無相，名不見之處，汝何不見？若見不見，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者，資中初釋亦同孤山；次云若能見吾無相之處，能見已成見相，自然非吾不見之相。已上二節經文，沈疏皆作兩釋，彼自判云：前解為正。證真云：前約緣事境而說，後約緣真理而談。然其前解甚合經旨。自然非物者，此且一向作真見離物示之，至下明是非，是中方顯見物非即非離。不成安立者，約諦言之，安立即俗諦也，若非安立即真諦也。夫俗有差別，真無差別，今雖欲顯無差之性，而約差別破之者，以阿難能見、所見差別未亡，將恐認俗為真，是故約俗而破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顯真性。
▲經：若汝見時，是汝非我，指見精也。見性周徧，非汝而誰，示真性也。前私謂云：此寄見性之徧，以顯真性之徧。豈不然乎？
▲云何自疑下，此責阿難言：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
三、阿難下，明徧不徧，又二：一、疑請。
▲經娑婆者，谷響云：亦言索訶，此翻堪忍。悲華云：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，故名娑婆。
▲廡音武。說文云：堂下周屋也。釋名云：大屋曰廡。
△二、佛告下簡。
△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△三、若如下。難谷響云：挽謂牽挽也。續迹或作竇迹之誤。
△四、一切下，斥。
△二、若能下，示性徧孤山。於此約六即明義。從名字已上，皆能轉物，是則有名字如來，乃至空竟如來云云。
▲注理、事雙顯，體、用備陳者。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即理、體也。圓照法界，即事、用也。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等，義例可知。
四、阿難下，明是非。是又二：一、疑請。
▲注：前既難破，即體性紛雜，不成安立等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簡示，又二：一、如來示性，二、經家敘相。初又二：一、約見精定其方所。二、且令下，約方所簡其是非，又二：一、約離義簡物是見，二、約即義簡物非見。初又二：一、歷緣審見請。二、佛告下，如來顯示，為二：一、示菩提本絕緣見，二、斥妄想令出是非。初又四：一、法
▲經十方如來下，此約果人所證，以示眾生所迷。上證雖殊，見性是一。及大菩薩，即迷圓住已上也。

▲注見謂下，兩釋。當取次釋為便。以根、境、識三宛如次第，故前文云分別之處則復見緣，正是以境為緣也。十八界如法界次第。
▲經元是菩提等，第四卷云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即此中菩提之體焉。
△二、明文殊下，例，又二：一、問；二、如是下，答。
▲經：若有是者，則二文殊節。疏云：若立二身，即有是非之相；既唯一體，終無對待之名。此喻真本無妄也。乃至長水亦以是非解二文殊，請詳私謂自見藏否。
△三、佛言下，合。
▲經：此見妙明與諸空塵，指阿難所迷之境也。亦復如是，總合前例。
▲本是妙明下，別示真妄。應以真合文殊，妄合是非二相，但文隱略耳。
△四、如下喻。
△二、是以下，斥妄想令出是非。
▲注物為所指者，如云但可有形，無不指著。
▲見非可指者，如云：必無見精，受汝所指。
二、阿難下，約見性廣破執情，分四：一、破自然，二、破因緣，三、破和合，四、破非和合。初又二：一、疑請，二、開示。初又二：一、約濫彼邪外故生疑。
▲經投灰等諸外道種。纂要云：外道苦行宗計有十三種。涅槃云：有五百外道在恒河邊，常以灰塗身。佛往彼浴，亦以灰塗身。外道見而喜曰：瞿曇亦同於我，而不全說無我。世尊為說真我，具八自在。外道因而發心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約違昔因緣故致請經。彼外道等常說自然者，如末伽梨計眾生苦。二、隨見破執。
△初又二：一、歷緣。二、若必下，審見。二、阿難下，隨見破。除執又四：一、正破。二、汝可下，重詰。三、阿難下，申答。經有兩節：初答前正破；次世尊下，答前重詰，如佛所說，即披剝萬象，析出精明等；四、佛言下，印成。
▲二、佛復下，約即義簡物非見，又二：一、牒前復問，文有四節：初、牒前答重詰義；二、則汝所指下，牒前答正破義；三、今復告汝下，總案定兩重答意；四、汝又下，正設今問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據問申答，又二：一、申答；二、佛言下，印成。
▲注則此見性宛如空華者，以阿難妄認物象為見性故。
△二、於是下，經家敘相又二：一、大眾惶悚。
▲經非無學者，攜李云，非小乘無學。孤山云，非圓真無學。今謂二說並通，若依攜李，則三果已還，通惑尚在，迷中既重，故有茫

然惶悚之狀。此據多分而言也。若順孤山，則別教已還，未破別惑，俱有此相，然應不無輕重優劣之異。此約全分而說也。
△二、如來安慰。
▲經變慴者，變易慴也。
▲如所如說。即智論云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也。
▲注如來有五語下，引金剛般若釋之。彼無不妄，此無不異。若會通者，由不妄故，所以不異。
二、是時下，絕待簡，為二：一、文殊發起，二、如來顯示。初又二：一、敘疑。
▲經：法王子者。荊谿問曰：經稱文殊為法王子，其諸菩薩何人不是法王之子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於王子中德推文殊，二、諸經中文殊並為菩薩眾首。
▲非是疇昔，善根輕鮮者，疇，語辭也。意云：大眾驚怖，乃是宿植深厚，聞佛所說，將破無明，故有是相耳。
△二、惟願下。致云：一、空，二、根，三、明，四、境，五、作意，六、種子，七、分別，八、染淨，九、根本。若加等無間緣，則成十也。今經云：因心即分別緣，因眼即根緣也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隨情正破，又四：一、申 昔義。二、破執情，又四：一、定。二、阿難下，難。三、阿難下，並。四、若復下，結。
△三、是故下，顯真性，又二：一、簡緣顯見。
▲經四義成就。長水云：四境自屬前塵，見性未曾生滅。雖見四境，而非四境成就於見。譯人巧略，故別列而總結也。若欲經文當句中具者，應云：見明之時見，非是明成就等。今謂此解非但銷文不便，抑又釋義全踈。若當句中須云成就者，是則下文亦合云：見見之時見，非是見成就。語既相類，何無成就之字耶？此銷文不便也。原夫佛意，既破四緣俱非見性，欲顯真性亦非能見。故先牒能見以離四緣，即見明之時，見非是明等。後約真性以離能見，即見之時，見非是見。若依長水，則失兩重倫次之美。此釋義全踈也。谷響云：四義成就，是結上之辭。請從斯解。
△二、汝復下，簡見顯真。
▲注映色之性者，第四卷云：由明暗等二種相形，於妙圓中黏湛發見，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。今言性者，即眼根中能見之性也。
▲性脫于見，方名見見者。問：見見之時，為屬何位？答：沇疏謂前離緣塵，是相似位，即別教三賢、圓教十信也。引唯識頌云：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是住唯識。今離能見，是見道位，即別、圓地住已上也。引頌云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離二取相故，真實住唯識。今謂亦應約圓教六即明之，從名字

即以解為見，乃至究竟即以證為見。更有異說，謂諸疏鈔或後人所談也。集解中非揜彼之長，衒己之短。嘗委尋諸說，釋此文相，意所未安。然而人情不同，取捨各異，但恐淺昧，未曉其深，故云余佛能知也。
△四、云何下，垂訶誡。
二、阿難下，破眾生顛倒，為二：一、敘迷致請。
▲注中真際、長水二解不同，左右觀之，各有其美。孤山亦用節公所釋，惟後賢擇之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興慈廣說，又二：一、總告。二、阿難下，正說，又三：一、標業示見。
▲注不可以常途二業相配者，如云別業屬前六識，同業屬第八識；或言別業感正報，同業感依報等。今不取者，以下文同、別二見，皆指現前妄識所見依報之相故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方喻合明，為二：一、引喻，二、合明。初又二：一、喻別業妄見，二、喻同分妄見。初又四：一、喻。二、於意下，破，又二：一、定。二、阿難下，難，又二：一、難因緣。
▲經：此若燈色下，破因生也。若是見色下，破緣生也。又燈色是自生，見色是他生。若和合義，後文自破，故此不論。
△二、復次，下難自然。
△三、是故下，結。
▲注譬圓初心下，此約解論也。若沇疏云：證真之時，了知徧計脫體全空，故云見眚非病。此約證說也。真際、長水皆作兩釋，但筆語有殊耳。然孤山引大經為證，於義似親，故不取他說。
△四、如下例又二：一、指捏月。
▲經第二月非體非影。資中云：非是月體，又非水中月影。真際、長水等俱同此說。前佛釋見精明，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，曾引此文證之，謂影即二月也。今以向之燈影唯青之觀，例同月影捏所成，示不由因緣自然而然耳。
▲注畏無我句者，外道所計不出四句，謂有無雙亦雙，非此屬無句也。
二、佛告下，開示，又三：一、斥前疑；二、阿難下，責自體；三、阿難下，破執情。
▲注興福下，先設問辭。云慶喜所疑，唯約真理者，此據前文云覺緣徧十方界，湛然常住等。
▲然一體下，答也。
▲既興能計，必有所緣者，識哉是言也。當知阿難言雖涉理，心未亡緣，況疑自然濫於外道，豈無所緣之相乎？問：前疑覺緣濫於冥

諦及以真我，如來何故但破自然耶？答：阿難云：我今觀此覺性自然，即是觀前覺緣之性。
▲所言徧者，亦是自然徧也。故知對他相濫，雖有三名，自己所疑，秖是自然。自然若破冥諦真我，復何濫歟？
二、阿難下，破因緣，為二：一、因緣各破；二、因緣同破。初又三：一、轉計重詢。二、佛言下，隨情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破因；二、破緣。初又二：一、定；二、阿難下，難。
△二、復次下，破緣，又二：一、定；二、阿難下，難。
▲注：因親緣疎者，如因明有見，則境親而根疎。若緣空有見，則根親而境疎。因緣皆對境破。不對根破者，以境有明、暗、空、塞，推撿為易。根無此相，故不論之。又則阿難！見性未脫前塵，由於前塵而生轉計。如上文云：汝今因見，見性現前等。是故所破並從境說。
△三、當知下，示性通訶。
▲經：精覺妙明下，示性。先簡非，次顯是。
▲汝今云何下，通訶有法有譬戲論名相，總合因緣、自然二執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因緣同破，又二：一、破世間因緣，二、破眾生顛倒。初又二：一、據昔重疑。
▲注唯識明九緣谷響，故文甚顯着，無勞致疑。
△二、此亦下例眚燈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喻同分妄見。
▲注孟康下，谷響云，唐賢顏師古注漢書，多引先儒孟康、張晏，皆師古所引，今全取彼注以釋經文。
▲皆曰旁氣者，謂暈適等皆氣也。如淳曰：暈讀曰運，適如字。或引禮記適見於天，日為之食，乃作謫音者，非也。今云適，自是黑氣耳。
▲如玉玦者，如環而有缺也。
▲除舊布新者，此本左傳申 須之辭，張晏引之也。
▲孛氣似惠者，釋名云：言其氣孛孛然似掃惠也。惠即埽帚，妖星之狀似之。
▲飛絕跡而去等者，此乃星說之文，孟康引之耳。星說云：自上而降曰流，自下而升曰飛。又云：光跡相連曰流，絕跡而去曰奔。
▲珥形點黑者，以其黑點似珠在耳也。
▲虹蜺者。通占曰：陰陽之氣，和則為雨，怒則為風雷。妖氣擊作，散為虹蜺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合明，又二：一、總標。
▲注將同例別，即進義也。以別例同，即退義也。由前別業光明，同分後說，故得進退之名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正明，為二：一、明別業，二、明同分。初又二：一、法、喻對辨，二、法、喻合辨。初又二：一、指喻，二、例法。前私謂目眚見燈之喻，正欲引例。阿難目觀山河等，皆是妄見，其文在此。
△二、見所下，法、喻、合辨，又二：一、正辨。
▲經：此實見見者，應有二義：一、約真見簡非妄見，此則通取解、證，俱名見見；二、別約真證而見簡非似解而見。
▲注此即重破因緣自然者，如破別業妄見中二科是也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示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明同分，又二：一、合例同別，二、喻。
▲經瘴惡者，瘴是惡病之氣。
▲俱是無始見妄所生者，此非邈無萌始，即指現前見妄無其始因也。
△二、例下別例同分諸法。
△三、若能下，指迷歸悟。
▲經：諸和合緣及不和合者。問：此云和合，與上文和合之義同耶？答：同也。但上文雖說和合，而未破其計，故下文破之。問：不和合應是自然耶？答：如注文。
三、阿難下，破和合，為二：一、結前生後。
▲注中真際、長水既於前文兩解有異，故今銷文亦復不同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牒疑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牒疑。
▲經前塵者，即明暗通塞也。汝今下，正牒所疑，證菩提心。證，猶悟也。
△二、則汝下，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破和，二、破合。初又二：一、通定。二、若明下，別難，又二：一、難明緣。
▲經若非見者下，此由上文云見相可辨，雜何形像，恐計者於可辨處起即離之見，成相雜之義，故先破離義，次破即義。
▲必見圓滿下，又因上文作即離而破，復恐計云非即非離，但是見之與明性皆圓滿，所以相雜，故相對破之。
▲見必異明下。若更執云：雖各圓滿，而不妨見異於明，共成雜義。是故破云：雜則失彼性明名字等。沇疏云：如微塵與水相和，但名泥團，不名塵水。
△二、彼暗下，例餘境。
△二、復次下，破合，又二：一、通定。二、若明下，別難，又二：一、難明緣，二、例餘境。
四、阿難下，破非和合，為二：一、轉計。
▲注中論破計者，彼偈云：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。初破自然，即無因者，亦可屬自性。次破因緣，雖通三

性，正破於他和合及不和合，共成四句。若爾，則闕無因義，應以自然兼之。此與注文不同，兩取無咎。然則非和合義，亦從自他開出者，蓋其性中離立其義，不同自然，唯執理體故也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正破，又二：一、破非和，二、破非合。初又二：一、通定。文中總舉和合，別定非和。二、若非下，別難，又二：一、難明緣。
▲經必有邊畔者，說文云：畔，田界也。左傳云：如農之有畔。
△二、例餘境。
二、又下，破非合，又二：一、通定總別例前。二、若非下，別破，又二：一、難明緣。
▲經：云何甄明合、非合理者，此對前合義，責今非合也。
▲注角謂隅者，亦可角謂獸角，乖是背義，如牛二角，生則相背。
△二、例餘境。
二、阿難下，會破陰入明法空。分二：一、破四法；二、破七大。初又二：一、示法本真。
▲經諸幻化相。智論云：譬如幻化象、馬及種種諸物，雖知無實，然可見聞。
▲注剎那不相到者，一剎那間，即生即滅，無前無後，是不相到。故楞伽云：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。
▲二乘非不破法者。藏、通二乘，修析體觀，亦破五陰實法。小菩薩義同二乘，故不別說。
▲菩薩非無有我者，界外人執也。無明未盡但有我見，故涅槃中迦葉菩薩云我等今日之前悉名邪見是也。
▲一往分配，斯亦可然者，以古師並云：小破人執，大破法執。蓋言二乘未得涅槃法空，菩薩已得界內人空耳。法執例然，謂上界外惑，亦不可以二乘思惑為類也。
▲對愚根別樂各有三者，谷響引俱舍頌云：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愚根樂有三故說蘊處界。且愚三者：一、愚心，為說五陰，則開心為四，合色為一。二、愚色，為說十二處，則開色為十處半，謂五根、五塵及法塵少分；合心為一處半，謂意根及法塵少分。三、愚心及色，為說十八界，則更開心為七界半，謂六識、意根、法塵少分。皆言愚者，迷也。根三，謂上、中、下。樂三，謂略、中、廣。皆如次配三科。
▲果有三身，因理含攝者，眾生心因具三佛性，即含攝三身也。
▲無二邊相者，圓師以去來、迷悟、生死三雙為二邊相。
二、阿難下，依真破妄，為四：一、破五陰；二、破六入；三、破十二處；四、破十八界。初又二：一、總牒。二、阿難下，別破，

又五：一、色陰乃至五識陰。初又二：一、以喻顯妄；二、即喻破執。初又二：一、喻。
▲經：瞪以發勞。埤蒼云：瞪，直視也。
▲狂亂非相者，長水云：或見毛輪第二月等。
▲注：現九界色者，且約迷說。佛界因果，非無色陰，以了色唯心，故不言之。
△二色陰下法。
▲經亦復如是。此須兼帶上下文相顯之，方見其義。上文既以狂華喻於色陰，下文云是諸狂華非從空來等，正喻色陰不從因緣等生也。以能喻之文既委，故所喻之法甚略，說在中間，其語巧妙也。後四陰例此可知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即喻破執，又二：一、破。
▲經：非從空來破他性，從非自出破自性。約法言之，應以心、境而分自、他。餘四陰皆有自、他二義，蓋四性中存略而破也。唯行陰中有離自、他義，似破無因性。問：經破人、法二執，何故須破四性？於四性中多破自、他二性耶？答：荊谿云：四性為諸見本，自、他復為共無因本，所以然也。故龍樹尊者為被末代人根轉鈍，廣作觀法，造於中論，實以推撿四性為本，正順今經最後垂範。願說經者無忽繁文。
▲如是阿難者，先指定前義，再召而破之。餘皆放此。
▲翳者，廣雅云：障也，奄也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。
▲注則顯色陰本如來藏者，以前總牒云何五陰本如來藏，故知結意雖則簡非，正顯前義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受陰乃至識陰。科節同前。
▲經：譬如有人手足宴等，竦疏云：且以近事以況遠旨，亦是法，亦是喻。譬字即半含喻也。今謂若爾，豈唯受陰，前色陰剩及下想陰等，並言譬如，皆可云以近況遠。應知此中雖帶事說，意在比況耳。至六入去，雖有譬字，正約事相而破也。
▲忽如忘生者，有作妄生，字之誤也。證真云：忘生，猶言忘形也。謂百骸調適，不與若苦樂憂喜諸受相應，恬然靜住，似無形命。然李陵與蘇武書云：每一念至，忽然忘生。文選注云：忽然不知生之有生。今譯者蓋用此語，但改然作如也。
▲談說酢梅，口中水出者，世說云：魏武帝行失道，三軍皆渴。帝令日前有大梅林，饒子，甘酸可以解渴。士卒聞之，口皆水出。
▲注二相若殊，俱應現在。長水云：如樹生果，果不是樹，二俱現在。今且不然。
▲經：若離空水，此似無因也。

▲用餉他國者，餉，饋也。以餅擎空，如器貯食，往饋他國也。
▲注猶業持身識而去者，中陰、生陰，皆有色、心，並由業力之所任持也。問：真際謂塞其兩孔，喻六、七二識，我、法二執，塞二空理。長水云：死有至時，諸根不通，如塞兩孔。二說然乎？答：凡立譬喻，有全取合法，有分取合法。今但分取，合其大義，恐傷曲說，吾未敢然。

起第三卷

二、破六入為二：一、總牒。
▲夫六入者，凡有二義：一、根境互相涉入，二、根境俱為識之所入。是故諸經名十二入。
▲今經唯以六根為六入者，蓋根有勝義，親能生識，又根能受境，吸舉前塵，故偏名入。下文云：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。金光明云：六入村落，結賊所止。皆此義焉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別破，分六：一、眼入，乃至六、意入。初又二：一、指事喻妄。
▲注：斯取前文能喻之根，便為此中所喻之法者。問：若爾，此中以何為能喻耶？答：同是菩提，瞪發勞相，即能喻也。然此能喻，帶法言之。菩提即覺，從覺生妄，如瞪發勞。經意云：彼色陰中所說目之與勞，亦是覺明瞪發勞相。勞相即空華也。應知前文空華，偏喻九界五根之色。此中空華，但喻九界眼入之相。前寬此狹，不可混同。
▲塞耳聞聲等例亦如是者，例如勞目，皆易解之妄事也。
▲沇師所解，於義不然者，以將所喻作能喻解故。
△二、因于下，從妄破執，又二：一、示妄性。
▲經二種妄塵者。前指勞目，且據明緣示其妄相。明必對暗相待而成，此見離塵既無實性，則一切眼入皆同虛妄。耳等諸入，義例咸然。講者至下，須明此意。
△二、如是下，破執情，又二：一、破。
▲經非於根出證真。問曰：此中本破其根，今何得云不從根生？若然者，與破識何別？答：今言根者，但指自體，以自望自。如言諸法不自生，即斯義也。今謂不然，上云見性，下云聞性，乃至意入，名覺知性。性即識也。若非識者，豈可諸根未發識時，已有見聞之義耶？應知破根而推識者，以現前六根生滅難見，故從諸識推而破之。識各不生，根云何立？譬如草木之根，能生枝葉，方名根耳。枝葉若死，知根已枯。以喻觀法，大意可見。問：若爾，但破十八界，於義即足，何須偏破六入、十二處耶？答：蓋隨所計實法

有異，故分三科。至論推破，必須三事相兼而說。所云以自望自，殊無所以。長水云：亦可勝義望世俗根，故云根生，更增他味也。
▲不於空生者，證真以此句破無因生。前非於根出破自生，非明暗來破他生，即成三句。若合自他為共性者，四句意也。問：前五陰中記以空為他生，今證真何故以空為無因耶？答：凡四性之義，隨文分別，不可局定。前文空外無別他性之義，故得以空為他。蓋虛空亦是眼根所對之境，今文既有明暗之說可對他生，空對無因，於義甚便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耳入乃至意入，科節同前。
▲注非取比況之義者，然譬喻二字一往分之，如法華疏以比況為譬，曉訓為喻。若通言之，如說文中譬即喻也。今從通義，故不取比況。
▲往人者，自興福至長水也。
▲乃謂下攜李之說，今經了華靜亦名聞等，為顯性常，故下文云：聲於聞中自有生滅，非汝聞性為有為無。了義著矣。
▲經：急畜其鼻。畜，猶縮也。
▲通塞虛實者，通塞對塵，虛實在根。根虛則塵通，根實則塵塞。
▲離合、違順二塵者，身與境合，有違有順。順對細滑，違對麤澀，不與境合，故名為離。二塵即離合也。經非離合來，此破共生，以離亦對塵，故非違順。有破他生，不於根出破自生。又非空生，即無因也。
▲注落謝五塵者，阿毗曇名無表色，亦云不可見無對色。眼等五根，但緣現境者，百法疏云：前五轉識，五塵為境，是現量故，緣實非假。實謂青等，假謂長等。
▲流入五根不及之地者。資中云：眼耳取外塵境，剎那流入意地，從外入內，名為迸流。至第二念緣之不及，故云流不及地。
▲雖通兩釋者，前是孤山新義，後即資中所解。真際、長水，意同沇師。經非寤寐來破共生，非生滅有破他生，不於根出破自生。空生如前。
三、復次下，破十二處，為二：一、總牒；二、阿難下，別破，分六：一、眼色處，乃至六、意法處。初又二：一、指處審情；二、阿難下，隨情破執，又二：一、破。
▲經：誰明空質者，語似推人，意存破法，即眼根也。然此中破處還復破根者，以根如揑目，色如空華，揑若不生，華則隨殞。乃至法處，例此可知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耳聲處乃至意法處，科節同前。

▲經：旃檀者，一云此方無故不翻，或曰義翻。與釋論云：一切香木中，旃檀為第一。
▲一銖者，谷響引律歷志云：二十四銖為兩。今云一銖，其少也。
▲注如法華下，引證香有勝力。又張華博物志云：有西國使獻香者，漢制，不滿斤不得受。使乃私去，著香如大豆許，在宮門上，香聞長安四面十里，經月乃歇。又任昉述異記云：千年松香聞於十里，亦謂之十里香。
▲注五塵及以虛空攝一切法者，問：法有二種：一、心法，謂相應諸心數法；二、非心法，謂過去、未來色法等。是則五塵等外，更有心法。今何以云攝一切耶？答：此中為破。法若非知，須屬五塵及以虛空，故云攝耳。若是心法，自屬上文所破也。
四、復次下，破十八界，為二：一、總牒；二、阿難下，別破，分六：一、眼、色識界，乃至六、意、法識界。初又二：一、指界審情；二、阿難下，隨情破執，又二：一、破。
▲注不可見有對色者，非青等色故不可見，能照境發識故可對。此是勝義根，非浮塵根。二種根如第四卷解。
▲經又一切味下，以根從境破識。
▲體若一下，以境從根破。
▲又汝識心下，長水云：識心，第八也。思量，第七也。了別，第六也。七、八二識，但第六根亦同名意。今謂不然，經文前後，此指阿難現前第六識心破其情執，秖可取俱舍小宗釋此三義，況將七、八同名第六，於義甚疎。又則七、八是住地菩薩境界，非今對破阿難之意。
▲注：集起名心等。天台用此為覺意三昧所觀之境。故止觀云：對境覺知，異乎本石，名心。次心籌量，名意。了了別知，名識云云。婆沙下，彼論：問曰：心、意、識，此三何別？答：或別、不別。言不別者，心即意識，如火名燄，亦名為熾，亦名燒薪。秖是一心，有三差別。言有別者，名即差別。或云：過去名意，未來名心，現在名識。或云：在界名心，在入名意，在陰名識等。上引俱舍釋今經義，亦約不別而別分此三名也。
▲經：世間諸法不離五塵者。問：前意法處推所緣法，則云此塵非色、香、味等，今何故取五塵為法耶？答：前文正推法處，故對落謝五塵言之。此中既破意識，須對現前五塵而說，以五意識從現境生故。非意所攝者。此據意法斥之，言五塵之法自屬五根所攝，非意家法入之分也。
▲注例前可知者，應云：若意、法共生，合則中，離則兩合，體性雜亂，云何成界？
二、阿難下，破七大，為四：一、疑請。

▲經皆因四大和合發明者。此疑實法和合，不同前文覺元和合。應知四大有內有外，內謂正報，外謂依報。前五陰中，色必具四大，一往通內、外，二往唯在內。下七大中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一往通依、正，二往唯在依。空、大對四，皆屬於境，并根與識，還是重破三科之法。聖言被物，各隨所宜，得益不同，故茲異說耳。
▲戲論者，谷響云：謂同兒戲言論而無實理也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訶誡。
▲經：如說藥人喻多聞，真藥現前喻義諦。
△三、阿難下承旨。
△四、阿難下，正說，又二：一、牒疑總非。
▲注此破阿難不和合，疑即上文云云何如來因緣、自然二俱排擯也。今所破者，體兼真、俗，即上文云大性是也。阿難唯執世諦，蓋據小宗；如來兼破真、俗，斯約大義。以真如是萬法，由隨緣故；萬法是真如，由不變故。
二、汝觀下，約性別破，分七：一、地大，乃至七、識大。初又二：一、破妄，二、顯真。初又二：一、立析法觀境。
▲經汝觀地性者，此指析法差別之性也。下水、火、風等皆是俗諦性耳。前云若彼大性，則指四大之中真諦性也。隨文釋義，不可混同。如地持中有二法性：一、事法性，性差別故；二、實法性，性真實故。
▲注有方分微至無方分微者，證真云：諸瑜伽師作析色明空觀，以假想慧刀分析塵色，至一微塵。此塵猶有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隅及上、下方分，但名微塵，不名極微。更析此塵以為七分，即無方分，名為極微。對法等論呼為極略。色至此方，名色邊際也，以不可析故。若更析之，即成虛空，故名鄰虛。經中言析彼極微者，乃通相呼微塵為極微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破和合妄情。
▲經：若此鄰虛等將欲破之，先且立之。
▲汝今問言等，重牒前執。
▲汝且觀此下，正破妄情。以小乘所迷諸法如幻，當體無生，故遭合色、合空等難。
△二、汝元下，顯真。又二：一、示真性。
▲注：此言理具，非關事造。谷響云：理具如摩尼具寶，事造如摩尼雨寶。理具如水具波性，事造如因風起波。若不具寶性，餘珠應雨寶。若不具波性，大地應起波。是故一家明圓，必談理具。深符佛旨，妙得自心。若說若行，皆須了此。
▲隨染淨緣者，谷響云：九界高下，通名妄染。五即聖賢，總號真淨。以圓五即通為佛界故也。

▲順差別業者，以順釋循。漢書云：因時循理。注曰：循，順也。
△二、世間下，斥邪說。
▲注世間通指九界者，別而言之，多指人、天已上，別教菩薩已還，以謂識心、分別、計度、因緣、自然等。此如初卷中云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及成外道、諸天、魔王及魔眷屬。
二、阿難下，火大，為二：一、破妄，二、顯真。初又二：一、立妄境，二、破執情。初又二：一、示因緣。
▲經陽燧，古文作鑒。應法師云：五石之銅精也，圓以仰日即得火。
▲注火方諸者，出火珠也，非今經意。
▲窪，俞短切，器空中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例和合。
▲經婆羅門者，應師云：此訛略也。具云婆囉賀磨拏，義云承習梵天法者。其人種類自云從梵天口生，四姓中勝，唯五天竺有，餘國即無。諸經中言梵志，亦此名也。
▲注：例和合義者。問：破七大中，何故唯此火大例和合耶？答：前地大，和合義疎，其執易破。從火洎識，和合義親，所計難破。且如火性，以俗諦觀之，灼然因于鏡、日、艾三和合而生。今以眾人和合，詰其根本，各各不同。用顯諸法和合，皆是虛假，都無真實。火大既爾，須將此義貫下五大，亦復如是。所舉舍利弗等三人，且欲例同鏡、日、艾三也。水、風等三，隨義可解。
▲瞿曇，星名者，此依南山解也。若慈恩云：釋迦之郡望也。應師云：此翻為最，謂除天外，人類中此族最勝故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破執情，又二：一、審；二、阿難下，破。
▲經日鏡相違資中云：日去人間四萬踰繕那(一踰繕那，二十里也)。
△二、汝猶下，顯真。二科可見。三、阿難下，水大，為二：一、破妄，二、顯真。初又二：一、舉事審情。
▲注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，論衡云：十一月壬子日夜半時，於北方鍊五方石為之，狀如盃盂，向月得津。此與高誘注別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隨情破執。
▲經皆同。滔溺者，乙咸、乙陷二切，破水沒也。有作滔及陷者，字之誤。
△二、汝尚下，顯真二科可解。
四、阿難下風，大科節如前。
▲經：僧伽梨，此無正翻，義云雜碎衣，以條數多故。若從用為名，則曰入王宮時、入聚落時衣。慧上菩薩經謂之大衣。

▲注袈裟從色得名者，此是不正色，亦云壞色。南山業疏云：本作迦沙，至梁葛洪撰字苑，下方添衣，言道服也。
五、阿難下，空大，為二：一、破妄；二、顯真。初又二：一、舉事審情。
▲經：空性無形，因色顯發。沄疏云：虛空與色，二俱是假，亦相因有，體不離色。故小乘以明暗為體，大乘以空一顯色及極迥色為體。(上見空名顯色，下見空名迥色。)孤山云：凡夫妄執，或謂空是色等，如涅槃迦葉品破之。或引法相，謂空是色，全背經宗。今為資中救之。此經空大，先立後破。涅槃虛空，亦復如是。何以明之？彼經佛說眾生佛性猶如虛空，此即立也。迦葉乃以虛空對於四大，謂空是有，故佛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。意恐眾生認所喻之性，同能喻之空，此即破也。今言空性無形者，蓋云無依正之形耳。而亦因依正之色，顯空大之相，故云因色顯發。斯則正取涅槃能喻之空，非無色也。故下文鑿井得空，乃是迥色之類。況前文云縱令虛空亦有名貌，下文云見覺空頑等，然則頑空豈無色耶？應知今經說空為大者，以明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又言發真歸元，此十方空皆悉銷殞。是故次四大後，須說空大，此先立也。至下文作三句推之，方是破也。孤山用涅槃破義，解此中立義，仍斥沄師全背經宗者，誤矣。
▲注剎帝利等四姓，全依西域記釋。谷響云：剎帝利，此云田主，如此方之帝王也。
▲奕世，猶云繼世也。
▲仁恕者，以心度物曰恕。
▲操，謂操行。
▲商賈者，行賣曰商，坐賣曰賈。
▲貿，交博也。
▲遷謂遷易，以有博無，販賤賣貴也。遂利遠近，唯利是求，無擇所在。
▲肆，陳也。疇，壟田畝也。
▲上穡者，種曰稼，斂曰穡。
▲清濁殊流者，剎帝利、淨行是貴姓，如清流；毗舍、首陀是賤姓，如濁流。
▲婚不通者，貴賤各自婚嫁也。
▲飛伏異路者，西土之制，貴賤之姓，行則各路，居則異處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隨情破執。
▲經：若因土出下，破，有二義：一、約空土相異破；二、若無出入下，約空土相即破。

△二、若此下，顯真，又二：一、示真性，二、斥邪說。初又三：一、類通諸大。
▲注或有下，指長水也。彼云：夫言大者，常徧為義。常故無生滅動搖，徧故時處悉有。乃至云：本如來藏，故名為大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反責迷心。
△三、汝全下，正示真性。
▲經：性覺真空，性空真覺。上句即真而俗，下句即俗而真。
△二、世間下，斥邪說。六、阿難下，根大乃至識大。科節如前。
▲注覺觸、覺知皆意根者，謂身根覺觸起分別時，則屬意根。此解恐非。故私謂別釋經，可狀成有，不相成無。珙鈔云：上句色也，下句空也。於前境上，復分此二，即明暗色空之謂也。
▲識動見澄，非和非合者。此約根識動靜相違，名非和合。若望他境，還破自生耳。若風大中云：風空性隔，非和非合。既對境論，仍破他生也。若火大中云：日鏡相遠，非和非合。此乃自他相望，正是破和合性。隨義而說，故非一塗。
二、爾時下，聞法領悟，為二：一、經家敘事；二、阿難說偈。初又二：一、敘悟心。
▲注十方即十界者，然法華云：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。以罪福在人，故智者釋方，以眾生為界。今云心徧十方，但以方所之方，下文一切世間等，自攝眾生也。況迷妄有空，依空立界，宛成次第，學者審之。
△二、禮佛下，敘敬相。
△二、阿難說偈，分四：一、讚德述益。讚德二句，先讚能說教主，次讚所說行法。
▲注尊者十號之一。此依釋論也。若涅槃與瓔珞云：一者如來，乃至十者佛陀，具足十號，名世中尊。以開無上士、調御丈夫為兩號也。孤山云：所讚三德，是佛所證。乃由因中修乎三止、三觀，寂照心精，而得斯果。故阿難前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、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。蓋請如來自行之因，欲依修學。既蒙開示，已悟常心。故還以三觀之因，所克三德之果，以讚於佛。前後鉤鎖，其義如是。
▲教、行、理三，悉號楞嚴者。問：理是所冥，豈曰楞嚴？答：例如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，何妨說定及定處，皆名為楞嚴。
▲乃至如唯識下，圓師具引藏、通、別三教而為校量。前引婆沙，即藏教也。次引大品，明七地齊羅漢，八地扶習潤生，經無數劫然後成佛，即通教也。後引唯識，明別教義，今略中間也。
▲分見如來藏心者，沇疏云：據此境界，合是別教登地、圓教初住所證真如。

▲又解下。必非經意，引華嚴為例，其事不類，須據偈中不歷僧祇等者。問：此義可通圓人初心否？答：通說無妨。如前文云：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。孤山亦約六即辨之。今文所述，既是佛世當機之眾，須作分證法身而釋。
▲阿難雖在眾中等者，縱未真證，亦應似證。何於涅槃為魔所罥者，彼經第三十六：佛問陳如：阿難比丘今何所在？陳如曰：在娑羅林外，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嬈亂。是諸魔眾悉自變身為如來像，說種種法，乃至示現神通變化。阿難見已，作是念言：如是神變，昔來未見，誰之所作？將非世尊釋迦作耶？欲起欲語，都不從意。爾時文殊師利從佛受陀羅尼，至阿難所說呪已，魔王等發菩提心，捨於魔業，即放阿難來至佛所。罥，古法切，係取也。
△二、願今下，發願報恩。長水云：即於此身，期獲證果，故云願今。予謂今者，指我之辭。以妙覺極果，非即身可獲故。
△三、伏請下，請證求加，又二：一、請證化他。
▲注願取土如釋迦。谷響云：按法華經，授阿難記，未來作佛，號山海慧自在通王。彼既已說，故此不云。然彼所明，乃是淨土。故云其國土清淨，名常立勝幡。而今誓取穢土者，何乎？且夫證悟常心，虛空尚殞。唯一本妙，淨穢誰論？但順物機，乃有差別。極論其致，佛佛道齊。故大論三十六云：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，如阿彌陀佛國。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，如釋迦文佛國。既彌陀、釋迦各有淨穢，今阿難取土，兩經異說，何必致疑？況復此云穢土先入，後取淨土，於義彌通。當知却來觀世間，猶如夢中事。夢土淨穢，勝劣誰分？庶幾後昆，試思此旨。
△二、大雄下求加自行
▲注法身之用者，問：法身無相，其用若何？答：法身冥應，潛通機感，即其用焉。備如法華玄義。
△四、舜若下，取譬結誓。
▲注比較，音挍，不等也。

起第四卷

二、對滿慈破性相兩疑，顯不空如來藏，分三：一、經家敘儀；二、大威下，滿慈述意，為四：一、歎人法；二、世尊下，述自他，又二：一、述自。
▲經說法人中我為第一者，據小乘言之。
▲注本不似見者，亦從昔日慧眼言之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述他。

▲經：我等會中登無漏者，述同類也。其間多是法身大士晦本垂迹，引接小機。如富樓那已於法華得受記訖，當來成佛，號曰法明等。問：若據迹論，阿難初果，滿慈、無學。前文阿難尚已開悟，何故滿慈等猶紆疑悔耶？答：非謂前悟而今不疑，亦非今疑以前未悟。處相起教，叩佛宣揚。若乃一期觀此二人迷理之心，不無輕重。何者？阿難從初據人、法二執，迷空如來藏，其迷則重。滿慈於此懷性、相兩疑，迷不空如來藏，其迷則輕。又則空如來藏，理猶易明；不空如來藏，義復難解。是故阿難初果發起於前，滿慈、無學對揚於後。孤山云：前得悟者，是上根利智；今未悟者，是中、下之機。今謂不然。諸經說法，若被中、下，須有委曲逗會之意。如法華譬喻、因緣二周，開權顯實，雖與法說不殊，而比況指昔，稍成委曲。今經所談不空、藏義，蓋與空、藏二義相成，文旨愈深，未易開解。前阿難云：希更審除微細惑。意在茲矣。苟分利鈍，恐枉當機。予嘗議之，若於此經欲分三根者，從阿難請行已前，雖通被三根，其得悟者，皆上根也。請行已後，方被中、下。然於行中，有正有助，亦可以正為中，以助為下云云。

△三、世尊下，疑性相，又二：一、疑藏性云何生相。

▲經云何忽生下。前文雖曰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，但總略而說，且未委明諸法生起之由。故今疑問，廣談世間性相等義。山河大地，依報也。諸有為相，正報也。依正各有生住異滅，故云次第遷流等。

▲二、又下，疑大性云何俱徧。

▲經陵滅者，蒼頡篇云：陵，侵也。或作淩，其義亦同。

△四、惟願下，請開示。

三、爾時下，如來演說，為二：一、總告，二、正說。初又四：一、許宣，二、令汝下，示蓋。

▲經未得二空下。問：佛意欲令未得空者而得於空，此與不空如來藏義云何銷會？答：如說空華，元由翳目。從有所見，知華本空。談不空義，亦為顯空耳。

▲注五性之宗。楞伽經云：一、聲聞性，二、辟支佛性，三、如來乘性，四、不定乘性，五、無性，謂一闡提。佛地論、莊嚴論、瑜伽論皆說五性，大同楞伽。谷響云：五性者，三無二有。祖於彌勒，宗於天親，析薪于玄奘，克荷于慈恩。立言垂範，自為極唱。今準此經，顯知權說。(鈔文)問：纂要云：法華與勝鬘經但迴不定性二乘，今經兼迴定性，是故最勝也。斯義可否？答：甚不可也。且法華中生滅度想者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豈非迴定性耶？勝鬘云：羅漢、支佛自知當得阿耨菩提。此對菩薩說其往昔元發大心，後終歸大，非對二乘彰灼開顯。問：今經定性皆獲一乘，為現世

獲？為同法華彼土方獲？答：二義俱通。若爾，法華應無現獲者耶？此須善會經旨。經云：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，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。斯乃逼令現世迴心，從除佛滅度後，方指未來迴心者耳。若解此意，勿謗法華劣於今經也。
△三、汝今下，誡聽。
△四富樓下承旨。
二、佛言下，正說，為二：一、釋藏性生相疑；二、釋大性俱徧疑。初又四：一、牒前疑；二、汝常下，舉常說，又二：一、問。
▲注興福下，彼云：性覺妙明者，妄覺也。發性緣明，因明覺生，生遂名妄，妄明云妙。本覺明妙者，本真也。本源沖寂，寂體無迷，妙淨常如，故云明妙。資中下，彼云：性覺妙明者，在纏真如也。本性清淨，不為煩惱所染，名為性覺。
▲本覺明妙者，出纏真如也。從無分別智覺，盡無始妄念，名究竟覺。始覺即本覺，悟本之覺，名為本覺。
▲又解：下節疏具云：體即用故，下文云：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等。用即體故，下文云：觀性元真，唯妙覺明。妙覺明心，先非水、火等。
▲變其文者，谷響云：變文之例，儒、釋咸然。舜典云：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極鯀于羽山。孔安國曰：極、竄、放、流，皆誅也。異其文，述作之體。
▲能所雙絕者，二與一性，其體元同故。
▲寂照互融者，二亦無二，其用常合。故即寂而照下，示互融之相也。此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有似瓔珞經云：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但彼二句，分對因果，俱約修說。今唯顯性，是故互融。問：以妙明為寂照，其有證乎？答：智者云：法性寂然名止，寂而常照名觀。荊谿云：止體靜，觀體明。故知寂照即靜明，靜明即妙明也。老子曰：常無欲以觀其妙。明皇注云：人生而靜，天之性。感物而動，性之欲。若常守清靜，解心釋神，變照正性，則觀乎妙本矣。此豈非以妙為靜耶？秖是本性之覺。妙明互融者，荊谿云：若知煩惱及以生死本性清淨，名之為寂。本性如空，名之為照。
▲髣髴者，謂見物未諦相似之貌也。夫藏性希微，本絕言象，非佛智眼，莫能究盡。如上所解，且銷現文，未敢言其明了，故云髣髴在茲。
▲辭異意同者，當以二句次第配之，一一句中皆有三義。
△二富樓下答。
△三、佛言下，研現解，又二：一、問：
▲注：次問則別者。且孤山以妄為覺，既釋上句云：為是覺體不明，將何以辨虛妄分別，稱為明覺耶？長水以他為覺，亦釋上句

云：為復覺自不明，又何以知由覺他明，明與覺異，名為明覺耶？若如二師所解，並須於經更添句逗，方顯其義。斯由不曉上句中覺字是修非性，故釋故句，曲成已意耳。
△二富樓下答。
△四、佛言下，顯正義，為二：一、通示真妄，二、別示迷悟。初又二：一、真覺非妄明。
▲注：無明尚混者，從分證已還，皆真妄相混故。
△二、性覺下，真明生妄覺。
▲經妄為明覺者，明、覺二字俱通能、所，注中為令易解，一往分之。
△二、覺非下，別示迷悟。分二：一、迷真故妄相忽生，二、悟真故妄相永寂。初又二：一、略示，二、廣顯。初又二：一、立妄法，二、示妄相。初又二：一、立能所。
▲注然有二義下，一、約悟，二、約迷。應知迷中未圓修時，則無理智；悟中未極證時，必兼惑。
▲相涉於立法、立修二義者。問：不空如來藏為二義俱取，為但取立法耶？答：正取立法，旁通立修。以修有智行，因果亦屬□□。不空至因果泯亡，方顯本性空如來藏。
△二、無同下，立境界。
▲注資中下，彼云：熾然成異即業相，因異立同即轉相，無同無異即現相云云。孤山下，彼云：異即六道執，有同即二乘執，空無同異即菩薩取。中此九界，執秖是一，根本無明，冥具此事耳云云。
▲不韙者，左傳：息侯伐鄭，犯五不韙。杜預云：韙，是也。
▲若論三細者，起信云：無明為因，生三細：一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、能見相，以依不覺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▲斯由下。論云：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黎耶識。今云而分三相者，以三細屬黎耶故。藏法師疏引楞伽經，以七識染法為生滅，以如來藏淨法為不生滅，此二和合為阿黎耶識。以和合故，非一非異。
▲六麤者，疏云：境界為緣，生六麤：一、知相，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受與不受故；二、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、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；三、執取相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、樂，心起著故；四、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；五、起業相，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；六、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藏疏明三細、六麤，躡前起後，略有八重：一、以一心為本，二、不覺一心成業相，三、能見相，四、境界

相，五、分別相續(法執)，六、取著計名(人執)，七、造業，八、受報。今經同、異等，蓋由人、法二執造九界業，受依、正二報之相，故云合是六麤境界。
▲又若以惑性所具等者，惑性即根本無明，此與法性無始同體，故云須在性覺必明等二句中攝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今惑性即其本也。
▲其猶下。此喻理造，未有事造也。苟失大塗，請從良導者，若謂私解失於大塗，請從舊師良者之導。
△二、如是下，示妄相，又二：一、示因相。
▲經：自相渾濁者。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，故云自也。
△二、起為下，示果相。沇疏云：起是動，即是風。因風動搖，積成世界，故云起為世界。動息之處，即名為靜，是前同相結成虛空，故云虛空為同。彼無同異真有為法，即前無同異相結成有情含藏識也。今難曰：起是動相，意謂動相即前業相。業相起風，結成世界。且世界之與虛空，乃三細中現相。此相並由業轉而現，豈可業相唯結世界，轉相獨成虛空？又以無同異相結成含藏識者，斯更不可也。既將無同異相對於現相，現相即是藏識，豈可復生藏識耶？又若前三結成此三，經文秖合云同為虛空，異為世界，彼無同異成有為法，何文義之倒昧乎？孤山謂由前性中計異之心外感世界，立同之心外感虛空。彼無同異心，乃但中之妄執，非真性無為之無同異也。名既濫真，故簡示云真有為法。今難曰：若由性計而感空界，其文亦倒。且計異之心豈不感空？立同之心豈不感界？以六道二乘皆迷妄有空，依空立界故。又則前同異二心既感外相，無同異心那無所感乎？縱巧銷其文，終非經意。故集解中，斯皆別釋。或曰狂簡，試為裁之。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二
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三

吳興沙門　仁岳　述

。

第四卷

覺明空昧下，二、廣顯，分二：一、正明立法；二、總結元由。初又三：一、世界相續；二、眾生相續；三、業果相續。初又二：一、立世界；二、結相續。初又二：一、四大因起興福科。此為四輪成界後大，因而用之。蓋由經文風、金、水三皆名輪故，乃以火大相從為輪也。唯孤山改四輪為四大，以見火無輪名故，是則言大自攝於輪也。問：何故經文不名火輪？答：餘三皆約任持世界而說，有同俱舍風輪等相，故受輪名。至於火大，止云火光成變化性，況俱舍四輪亦無火大。然則慤、圓二師所科，圓義長矣。問：若謂火無輪名，何故第八卷云九情一想下，洞火輪？答：彼說地獄界相，非今文意。問：風、金、水輪既云持世，顯有次第，何故下文復云火騰水降，交發立堅，乃至水勢劣火，結為高山等？答：經有兩節：初明四大因起，則次第不雜；後明諸相發揮，則交參而說。是故輪名局前，大義通後，其體無別，皆藏性發生，不應以次不次為妨也。

▲注四輪持世下。俱舍頌曰：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，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洛叉(一洛叉是一億，此數約踰繕那言之，即十六億踰繕那也)。次上水輪深，十一億二萬，下八洛叉水，餘凝結成金(謂有情業力感別風起，搏擊水輪上結成金，故下水輪唯厚八億踰繕那，餘成金輪厚三億二萬踰繕那)。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，三千四百半(半謂五十踰繕那)，周圍此三倍(共有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踰繕那)。頌中不言土輪數量。論云：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，有琰魔王國，縱廣亦爾。則知土輪厚五百踰繕那也。

▲元由心動者，即八識業相也，亦是俱舍業增上力也。

▲亦由情堅者，輔行以地大為事堅，執心為情堅，應知七識、六識俱有執義。故第七識亦名染汙意，與癡、愛、見、慢四煩惱相應，常時審諦思量，執取第八為我。若第六識，即人、法二執也。

▲腥，生肉也。

▲經寶明生潤等。谷響云：若以五行論之，金生水，金是水之母，水是金之子，故生潤即水之含育也。火剋金，火是金之賊，既母被剋，故子下流成水輪也。如釜中含水，下以火蒸，則其水騰氣流汗而下也。

▲注：或曰：愛心外感於水，從興福至長水，皆作此解。問：下文云：因諸愛染，發起妄情。情積不休，能為愛水。是故眾生心憶珍羞，口中水出等。則知諸師所解，正順斯義。豈曰違經乎？答：下約有情感發身中愛水之相，不應例今立器世間水輪之義。何則？且愛之深者，無過貪欲。如下文云：心著行婬，男女二根自然流液。若謂此愛外感於水者，何故婬習受報之時，乃是猛火、鐵牀、銅柱之事耶？有以見孤山不取舊解，誠所宜矣。
△二、火騰下諸相發揮。
▲經水勢劣火下，以此驗前火騰水降等義，當火勢劣水也。
▲藪，大澤也。又澤無水曰藪。
▲注故觀妄具，唯見真具者，為種發生，即是妄具。妄體無實，唯是覺明，故云真具。具無具相。
▲彼此誰名者，谷響云：如珠具寶，全體瑩徹，實無寶相。彼謂具也，此謂無也，一體互融，彼此何在？故無定名。
△二、以是下，結相續。後文例此。
二、復次下，眾生相續，為二：一、立眾生，二、結相續。初又二：一、總成六入。
▲經所妄既立，謂所現妄境，即下文聲色等六妄是也。
△二、同業下，別成四生。
▲注：要因父母同業相感者，由於過去曾與父母愛習相纏，故於中陰入胎之際，復與父母欲想交感，然後託生。
▲經：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者。愛之與想，皆十二因緣中識也。若想已入胎，則屬於名。下羯羅藍等，即是色也。
▲注：情想合離，四生皆具，此用携李之義。證真云：經文且據一往增勝邊說，若盡理而說，豈可有情處無想，有想處無情等。
▲濕化染香處者。此俱舍頌文也。論曰：若濕生者，染香故生。謂遠覺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。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處有淨穢。豈於地獄亦生愛染？由心倒故，起染無失云云。
▲經：飛沈者，猶升降也，應以三善三惡分之。
▲注於一孔雀論一切種因相。證真云：有情無始重造一切界趣種子，在本識中，唯佛能了。且舉孔雀一類，尚已難知，況餘類耶？
三、富樓下，業果相續，為二：一、立業果；二、結相續。初又二：一、推貪本。
▲經想愛同結。結謂結業，如前同業相纏也。貪愛同滋。滋，潤也，亦取潤業之義。
▲惡業俱生者。謂人與羊，惡業所牽，生生相值。

▲注：殺貪未論，酬償先債者，直約四生，強者貪弱，非是負債互來相噉。
▲於身、命、財非理而取者，身、命皆為貪彼財物，邪枉而取，故屬盜貪。身以生奪為取，命以殺害為取。
△二、汝負下，示業果。
▲注：此示盜、貪業果相續者，以汝、我互論，但似指前盜、貪之相。然其汝負我命，亦通殺、貪，故云兼也。
二、富樓下，總結元由。
▲注諸有為相是正者，孤山但知此中有為是正，而不知前文真有為法是正，其可惜哉！問：前說虛空而無業果名目，此談業果而不云虛空者，何耶？答：前論妄相，須示虛空。以迷妄有空，依空立界故。既言有為，則已攝業果。今明相續，空無斷絕，何俟復云？然於有為別彰業果者，以眾生相續中所談情想合離，更相變易，且是胎、卵、濕、化受生之相，未明業因苦果之事，是故更論業果相續也。問：三種相續，於十界中為攝幾界？答：攝六法界。如殺、盜、婬三種顛倒，皆是重濁之相，尚無諸天清升之業，況有三乘變易之果耶？業果既爾，驗前眾生中化生之義，雖通天界，亦應多是人等五趣耳。若世界中四大因起，諸相發揮，顯是下界之事。所以然者，由滿慈所疑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等，且據近事而問。故佛原始要終，齊此而答。
二、富樓下，悟真故妄相永寂，為二：一、據迷難悟。圓覺經金剛藏菩薩亦有斯問，彼云：十方異生本成佛道(今云若此妙覺至不增不減也)，後起無明(今云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)，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(今云如來今得妙空明覺等)？然彼經唯問因義，今經兼問因果為異耳。彼佛答稍廣，但無迷人喻，亦有空華金鑛之喻，如下略引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顯悟非迷，又二：一、明妄相永寂，二、明智斷常住。初又二：一、習漏不生，二、山河非有。初又二：一、喻。
▲經：聚落者，谷響云：落，居也。民之聚居，故名聚落。趙充國傳曰無燔聚落是也。今謂聚落，喻真性也。惑亦同迷，喻習漏也。南陽北陰，喻迷真明而起妄明。悟喻覺智，悟人喻諸佛。指亦喻言教，對文可知。
△二富樓下法。
▲注合初喻者，即佛言已前三行半文也。
▲經：昔本無迷，似有迷覺。謂因中所迷，雖無而有，亦有能覺之智。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。謂果上所悟，妄心既盡，唯真智獨存。
△二、亦如下山河非有，又二：一、喻。
▲經：翳人，喻佛昔迷。空華，喻山河大地。愚人，喻滿慈所問。餘皆可見。圓覺云：譬如幻翳，妄見空華。幻翳若除，不可說言：

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何以故？翳、華二法非相待故(此喻因滅)。亦如空華，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：虛空何時更起空華？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非起滅(此喻果滅)故。
△二、佛言下法
△二、又如下，智斷常住，又二：一、喻。
▲經金鑛者，金璞也。谷響云：古文作礦，字書作礦。周禮：卝人掌金玉之地。
▲注云：卝之言礦，金玉未成器曰卝(平猛切)。圓覺云：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有。既已成金，不重為鑛。經無窮時，金性不壞，不應說言本非成就。
△二、諸佛下法。
▲注果上金習漏為菩提下，皆約如來自證邊說，不可以化他起用相濫。
▲渝，爾雅云：變也。
二、富樓下，釋大性俱徧疑，為二：一、牒疑。二、富樓下，正釋，分二：一、約喻略明，二、就法廣辨。初又二：一、明性相本融，二、明緣起無礙。初又三：一、舉喻。
▲經：日照則明至水澄成映。資中但以七句通喻四大，若攜李別喻七大。今取次義，不須別對法相。
△二、於意下，破執。
▲經：殊方者，方，所也。以諸相發揮，非同一方故。長水云：方，法也，即明暗等法。其義似迂。
△三、觀相下，顯法。
▲經：猶邀空華結為果者，諸相虛妄，已如空華。若更指陳，疑相陵滅，則如邀待空華，復結空果。妙覺明心，先非水火者，譬珠非水火，水火從緣。若人以緣而難於性者，非其智也。噫！近世傳山家教者，銷解性義，謂理具三千，不隨緣時，相相宛爾。是則妙覺明心，先有水火，亦顯性中空華，結為空果。倍倍虛妄，予實哀之。
△二、真妙下，明緣起無礙，又二：一、躡前空，明例藏性隨緣。
▲經：汝以空明，則有空現。此躡前喻也。前喻云：彼太虛空，日照則明。今意云：汝用空日為明，則有虛空現。為明相相，以彼太虛不拒諸相故。例顯藏性不礙隨緣，乃至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或各或俱，皆循業發現也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別以水日譬隨緣俱現。
▲經準的者，準，平也。周禮：匠人之法，平物以水。的謂射的。釋名云丹面白的是也。今並取定則之義。

二、富樓下，就法廣辨，又二：一、顯示藏性，二、訶責迷心。初又二：一、約迷悟顯染淨二相，二、約染淨示圓融三諦。初又二：一、染相。孤山云：而如來藏隨為色空等，是迷成九界。下文我以妙明等，是悟成佛界。風動空澄，日明雲暗者，趣舉藏性隨緣之相，不同前文以此為喻。

△二、我以下淨相。

▲注華嚴中不動不離者，不動應身，不離道場也。

▲而升而遊。謂天宮、龍宮等。

▲身即法體者，指應即法也。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此止觀記文。

△二、初下，約染淨示圓融三諦，又三：一、真空。

▲經：非明、無明者，明謂覺因緣智，無明即過去煩惱明。無明盡者，惑、智俱滅也。

▲注：得即理者，約所得說。若約能得，即是果義。對智為因，雙非因果，其義亦善。

▲經檀那等翻名釋義，如法界次第。

▲注非波羅蜜多總非所趣理者，以梵語翻到彼岸，彼岸是涅槃，故屬理也。若取能到，亦可云果。如智論云菩薩所行名波羅蜜者，因中說果故。

△二即下妙有三中道

▲注：瑩、寶、圓三如，次喻三諦。若珠具寶性，即理具十界。若如意雨寶，即修起十界。今修性合論，共成三諦。摩尼之譬，一體咸收。

▲新伊天目者，涅槃云：祕密之藏，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，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云云。谷響云：彼方字有新舊，亦猶此土之篆隸也，莫不以篆為舊，以隸為新。是故西土伊字有新舊兩體，舊則縱橫，新則不爾。狀若此方草書，下字一點居上，二點在下。

△二、如何下，訶責迷心。又三：一、訶。

▲經三有者，欲、色也。婆沙云：有者何義？謂一切有漏法是。佛言：若業能令後生相續，是名為有。

▲注：不退諸菩薩，法華疏指為通利菩薩。若三藏菩薩，則屬新發意也。

△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
▲經琴瑟等者，證真引白虎通云：琴者，禁也。禁止於邪，以正人心也。瑟操曰：伏犧作。世本、說文、桓譚新論並云：神農作。瑟者，伏犧作。二十五絃箜篌者，風俗通云：一曰坎侯。漢武帝祠太一、后土，令樂人侯調依琴作，言坎坎應節也。侯以姓冠章也。又釋名云：師延作靡靡之樂，蓋空國之候所好。琵琶者，風俗通云：

近代樂家所作，不知所起。又釋名云：本胡中馬上所鼓，推手前曰琵，引手却曰琶，因以為名。
△三、汝與下合。
▲經：如我按指，海印發光。孤山云：按指，謂如來昔於因地以三觀智觀已妄心，即妄成真，乃登正覺。如得妙音克諧，更舉海印發光助成音發之義。珙鈔云：海印，妙定之名。按指，表於能入。發光，即所起妙用。淨名云：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。寶莊嚴土，華嚴有圓明海印三昧云云。此與資中、長水義別，擇善從之。
二、富樓下，釋餘惑，分二：一、釋滿慈惑於妄因；二、釋慶善惑於真因。初又二：一、疑。問：長水云：由滿慈初疑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乃至佛說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由是展轉皆從妄立。雖知能所俱妄，又疑妄從何生？故此問云一切眾生何因有妄等。
▲注資中下。此與長水義別。問：二義孰優？答：資中為優。何者？若謂此問疑妄從何生者，且前文已明三種相續皆是覺明，明了知性，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。斯則顯示妄從真起，豈至此中更疑何生耶？滿慈所問何因有妄，蓋疑從真所起之妄，有何因依而得生起？其實躡前，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，故發斯問。沇師又云：未審此妄因何而有？於理甚當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答釋，為二：一、明妄性無因，二、明真覺無得。初又三：一、總告。二、汝豈下，正釋，分四：一、舉事審因。
▲經魑魅者，通俗文云：山澤之怪。說文云：老物精也。
▲注此言祠授，證真云：亦如提婆達多從天乞得，故名天授。此人從神祠乞得，故名祠授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就名責實。
△三、自諸下，從迷辨相。
▲經：展轉相因者，知如文殊問淨名云：善不善孰為本？答曰：身為本(見惑)。又問：身孰為本？答曰：欲貪為本(欲愛)。又問：欲貪孰為本？答曰：虛妄分別為本(色愛)。又問：虛妄分別孰為本？答曰：顛倒想為本(無色愛)。又問：顛倒想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為本(無始無明)。又問：無住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應知上云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即無住則無本也。今云自諸妄想展轉相因，即見愛四住也。問：秖於見愛，可云無因否？答：若論通別二惑，同在一念，念體無始，猶如空華，有何不可？欲令易解，故引淨名為例。
△四、識迷下，約悟知虛，又三：一、法。
▲經：識迷無因，妄無所依者。問：因、依何別？答：因指自體，依謂依他，二俱叵得，故無生滅。

△二、得下，喻。
▲經況復下，此以夢事況乎妄因也。意云，夢事尚不可得，況妄因本無，其可得耶？
△三、如彼下例
△三富樓下經示。
二、汝但下，明真覺無得，為二：一、勸息妄心。
▲注：舊解三緣等，除慇節外，諸師皆然。慤云：三緣即業事，三因即三不善根。節疏依之。證真破云：全乖法相道理。
△二、歎即下，正示真覺，又二：一、法。
▲經肯綮者，上苦等、口乃二切，下苦挺切，又音啟。行[啗-口+王]經音作繁者，誤矣。注解牛之事，證真云：莊子內篇庖丁為文慧王解牛云云。肯綮，交聚也者，谷響引莊子云：經肯綮而未嘗。蓋言庖丁解牛，遊刃於空虛間，未嘗傷筋脉之交聚也。問：以交聚釋肯綮，其有所憑乎？答：按文如海正義云：肯綮，交聚也。骨間，筋結之處者，此據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所解。
▲大底，音指，致也。
△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▲經繫如意珠。證真云：此同法華衣珠喻。然彼喻結緣下種，此喻真性本有。
二、即時下，釋慶喜惑於真因，為二：一、難問；二、答釋。初又三：一、躡前致難。
▲注有指第二卷者，攜李孤山也。且第二卷中自疑覺性似非因緣，今疑修證不從因緣，二文永殊，安得相躡？
△二、我從下，引悟證因。
▲經：我從因緣心，得開悟真際。云何難因聞了教，獲悟真心？今謂若觀下文引目連等緣，驗其自敘，非唯了教，亦應通指得初果時所聞因緣。
▲注從馬勝聞因緣義。谷響引釋論云：身子、目連師事沙然梵志。梵志道術，身子皆得之。沙然臨死，欣然而笑。身子問故，答曰：世俗無眼，為恩愛所親。我見金地國王死，夫人投火聚，願同生一處。言已命絕。後見金地商人，問之果爾。身子追悔未盡事術，自知未達，更求勝法，而無師可事。後於道見頻鞞威儀庠序，因問師法。頻鞞答云：諸法從緣生，是故說因緣。是法緣及盡，我師如是說。一聞即得初果。身子再為目連說之，亦得初果。
▲不須和會者，谷響云：以其事永異故也。如龍樹釋王舍城，引多因緣，亦不較定一說，以自古來所傳異故。亦猶此方，二戴禮經，三家論語，廣略互異，開章各殊。仲尼生年，進退不同；老子終卒，存亡各據。此方典藉，其事尚然，況華、梵遼遠，結集部別，

而於事迹無參差者，難矣。然則意在明理。理之有失，則可正之以智；事之或乖，不可執一為是。故云不須和會。
▲或可下，又強和會之。
△三、今說下，指濫申 請。
二、佛告下，答釋，為二：一、破迷顯悟；二、斥失勸修。初又二：一、寄事推破；二、就法例成。初又三：一、指事對立。
▲經：狂性因緣，謂照鏡見像也。因緣是能生，狂性是所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隨執交破，又二：一、交破二執，二、轉破自然。初又二：一、以因破自。
▲注緣其失頭，合云緣其見頭，以下文狂走方是失義。
△二、若自下，以自破因。經意云：既自然頭因緣故狂，何不自然之頭因緣故失？本頭不失，顯自然義存也。狂怖妄出，知因緣義虛也。
△二、本狂下，轉破自然。
▲經本狂自然者，秖是狂性本來自然。
▲注前四句破狂。自然者，約法言之，此顯藏性本來寂滅。
▲後三句破不狂自然者，此顯藏性不礙緣生，即是空、不空二義也。
△三、若悟下，顯悟雙亡。二、是故下，就法例成，為二：一、結會前言。二、菩提下，簡顯今義，又二：一、簡生滅顯不生滅，二、簡不生滅顯無戲論。初又二：一、遮簡，二、雙喻。初又二：一、簡因顯自
▲經：無功用道。興福云：八地。資中云：妙覺。證真曰：疏主判此太高，八地猶是別教義耳。若論圓教，初住即得無功用道，分證法身也。
△二、若有下，簡自顯然。
▲經：無生滅者名為自然。涅槃云：有所斷者名有上士，無所斷者名無上士。當知若有所斷，必有能斷。能斷則智生，所斷則惑滅。今無生滅，既從極說，即無上士也。
△二、猶如下，雙喻。
△二、本然下，簡不生滅，顯無戲論。
▲注理亦亡之者，荊谿云：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。二、菩提下，斥失勸修，又二：一、通斥戲論。
▲注又解下詩云：有苑者柳，不尚息焉。箋曰：尚，庶幾也。庶幾，幸望之義。
▲經十二部經者，長行重頌并授記，孤起無問而自說，因緣譬喻及本事，本生方廣未曾有，論義都成十二名，廣如釋論三十七。
△二、汝雖下，別斥遭難。

▲經：阿那含，此云不來，不來欲界生故。證真云：第三果已斷，欲界九品俱生，名為出欲淤泥。
▲注圓教相似位即七信已前也。
▲唯作小釋者，長水云：登伽小機，雖得第三，若望圓信，霄壤有異。
二、是故下，勸修，又三：一、正勸。
▲注捨妄取真，去事就理，谷響釋上句是藏、通，下句是別教，亦可以此二句通指前三。
△二、如下顯功。
▲經：羅[目*候]，此翻覆障。
▲耶輸陀羅，此云華色，亦曰名聞。或得出纏，謂登伽也。或蒙授記，謂耶輸也。
▲注：名為本性者，出摩登伽經。孤山云：以初見性淨明體，乃立嘉名。
△三、如何下警悟
▲注依諸師者，館陶科經，從此已下明修行方便，已前明如來藏心。雖不言解，義當解也。沇節、璿師皆承之，唯孤山顯云開圓解、開圓行云云。
▲隨聞獲證，如第三卷末并下文疑惑銷除等是也。
二、阿難下，顯楞嚴行法。分二：一、顯正行，二、明助行。初又二：一、阿難述請，二、如來宣示。初又三：一、歎佛。
▲經實相者，釋論云：何等是實相？謂菩薩入一相知無量相，知無量相又入一相。智者曰：即空故入一相，即假故知無量相，即中故又入一相。此與前文約三諦示如來藏義趣符合。
▲引諸下。五住迷暗如沉冥，二死漂流如苦海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述已。
▲經含育如來十方國土等。國土皆是佛之化境，故云如來。一往同居，義該三土。上妙覺明心，即寂光也。
▲注天王，天子也。谷響云，如春秋天王狩于河陽，天王求車是也。
△三、惟願下，請法。
▲經無餘涅槃。大經云：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，受、想等亦爾。方是此中無餘之義，非同少乘灰身滅智。
▲入佛知見者，法華疏云：二智、四眼不能知見，唯一切種智、佛眼則能知見。
▲注：三、陀羅尼，旋假入真也。二、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旋真出俗也。三、法音方便陀羅尼，中道法音能為初住方便也。今請一心三觀者，此是通塗行門。若據別意，再請最初方便也。

二、爾時下，如來宣示，為二：一、示初心決定二義；二、示諸聖圓通本根。初又二：一、正明二義；二、重釋二疑。初又二：一、敘意總標；二、云何下，牒名正示，又二：一、勸觀因地發心；二、勸詳煩惱根本。初又二：一、約因果審同異二解；二、阿難下，約同異明逆順二修，分二：一、異成逆修；二、同成順修。初又二：一、總斥。

▲注空假離中者，藏、通三乘及別地前修，非即性故。中即空假者，圓人初心造境即中，而復雙照故。

△二、以是下，別明，又二：一、喻真妄體性，二、顯體性不循。初又二：一、喻妄體生滅；二、阿難下，喻真性常住。

二、則汝下，顯體性不循，又二：一、指現身為四大；二、由此下，示四大為五濁，又二：一、總示；二、別顯。初又三：一、法。

▲經：五疊者，疊，重也。此以五陰為五重。何則？四纏是色陰。視、聽、覺、察既是六根，根必發識及受、想、行，即五陰具矣。

▲注若順現文，即向下四濁次第也。以義言之者，準百法疏云：心王了其總相，心所了其別相。以識創起，但緣青等總相。次取境像，即是想心。次領納前境，即是受心。次起貪等造作，即是行心。前三無記未能成業，行能成業。(疏文)由業招報，即是色陰。故云：始則有識，終乃成色。

△二、云何下，喻。

▲經即彼者，指法之辭。循，順也。汨，古沒切，濁也。

△三、汝濁下，合。

▲注五利、五鈍如法界次第。

▲見慢者，秖是略舉利鈍耳。

▲四、濁聚在其時者，準悲華經，人壽八萬至三萬歲未有濁名，至二萬時為五濁之始也。以後驗前，知是五陰者，非但後文，秖如上來既指身中四纏分為五疊，陰義明矣，況有下文為證，能無信乎？孤山已前俱無此說，後人所解仍舊弗從，識者鑒之，媸鄙自見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別顯分五。一、劫濁。資中云：從初迷真起妄，世界未分，但有虛空及與妄見，故云汝見虛空也。今謂此無其理，豈有眾生初迷見空，而未有世界耶？前文云：迷妄有空，依空立界。蓋說有先後，理非異時。應知五濁皆就阿難現前而示。是故五節文初，並云汝見汝身等，夐指指迷真之初，恐非經意。

△二見濁。

▲經四大為體，即前文云堅相為地等是也。見聞覺知，即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聽覺察也。今雖通舉，正取意知而論受陰。

△三、煩惱濁。

▲經：憶識誦習，興福云：憶念過去，識對現在。長水云：誦習未來諸有境界。今謂誦習義通，何必定指？
△四、眾生濁。
▲注思即是業。釋論以意業為思。業因四種法生，謂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即六思也。響井者，周禮：凡夫為井，方一里。說文：八家一井。
△五命濁。
▲注適言者，谷響云：適，始也。
二、阿難下，同成順修，為二：一、約解明因依果性。
▲經：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智者云：無二死為常，不受二邊為樂，具八自在為我，三業清淨為淨。
△二、以湛下，約行明果性。旋因又二：一、法。
▲注：修三止觀，照三諦境者，當以虛妄滅生為因緣所生法，以止寂之，以觀照之，成三諦境。
▲因該十信者，問：名字觀行，何不取之？答：請觀下文，自見其義。
△二、如澄下，喻。
▲經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伏，猶斷也。不須以常塗五品中伏義為難。此譯人一往名麤惑為伏，細惑為斷耳。孤山指初住所斷無明，名為客塵。此有三失：一、攝惑不盡，云何澄濁，都無見思。二、名目不當，如注中引攜李所說。三、違於現文，以客塵外自有無明故。當知此中客塵，與第一卷憍陳那所解二字義同。鹿園初悟，豈非見思耶？彼此照著，請無疑矣。
▲注界外見、思者，若唯識等論，初地頓斷見、惑，二地已上漸斷思、惑。此別教義也。若圓說者，從初住去，皆見、思雙破。以違理由見，感報由思，乃至妙覺，方盡其惑。
▲一切變現下。亦可如法華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等。
二、勸詳煩惱根本，分二：一、總勸審詳，二、正示根本。初又二：一、勸審。
▲注先止後觀。長水引起信云：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云。
▲止觀當體者，前文云：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反顯須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。既曰修因，豈唯修止而不修觀耶？
▲止觀所依者，即三諦境也。
▲止觀所破者，下文云：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。乃至云：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。故知六賊正當所破也。以

無緣智，即因地心也。緣無相境，即果地覺也。破無明惑，即煩惱根本。
▲旁正之意有前義，以觀境為正，煩惱為旁。後義反是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斥迷，又二：一、法，二、喻。
二、則汝下，正示根本，為三：一、示六入為根本。
▲經：賊媒者，說文云：媒，謀也，謀合二姓也。今外塵內識，猶如二姓，眼等引發，譬若謀合。
△二、由此下，明根本有優劣，為二：一、由六根成世界。二、阿難下，依世界辨六根，又二：一、示世界名數，二、辨六根功德。
初又二：一、示名數。二、一切下，明相涉，又二：一、通明。
二、而此下，簡顯。
▲經上下無位，中無定方者，此於十方簡六取四也。中謂四維，在四方中間故。言無定方者，且如東南維既屬兩向，是無定方。諸疏不明，唯節疏云：但取四方有正位故，四維上下難顯示故。此乃以維為中。
△二、流變下，辨六根功德，又二：一、約變疊總論功德。
▲注以世涉方者，第一、於三世各論四方，成十二也。第二、於過去世四方變一為十，成四十。現在、未來亦復如是。三世各四十，成一百二十也。第三、於過去世四十變十為百，成四百。現、未亦爾。三世各四百，成一千二百也。問：兩番變疊，皆是一千二百。然則一番即足，何須重疊以世涉方？答：斯由六根功德全闕不同，欲將三四、四三之數克定優劣，是故變自疊。須有兩番，下文見
▲沇師非之者，彼云：乍觀可爾，理則不然。經文但約四方三世流變三疊，不約十類眾生根塵以增其數云云。
▲節公是之者，彼云興福配根塵類，生第七經中，文義明矣，足可依用，無勞別釋云云。
▲皆變疊不同者。資中云：第一變麤相三世，或取最初起，三世各有十二，成三十六。第二變一世有三十六，三世成一百八，添本十二，成一百二十。第三變前後相望，即成九世，一世各有一百二十九世，總成一千八十，添本一百二十，成一千二百。孤山云：一、十、百、千，此之四數，是正示三疊之變也。以上十二，有其三，有其三類，故須以此四數增之。三類者，一數圓，謂十也。兩數始，謂二，是兩一也。以數始，則變一為十，變十為百，兩番變之，則有二百也。以數圓，則變十為百，變百為千也。兩始一圓，三重增變，則成一千二百。長水云：今秖將過、現、未來進動筭位，便成一千二百。如第一位，三世四方，宛轉十二，為第一疊筭位，即是一橫二豎，已成過去。第二即變過去世以為現在進動筭位，一豎二橫，成百二十，為第二疊。第三又變現在世以為未來進

動筭位，一橫二竪，成一千二百，為第三疊。已上六家，并私謂總有七義，恐來者好異，故錄之以示。嘻！聖人之言，隨情所解，差別如是，又不知後人作釋，復如何哉？然而興福所取，類生闕二(無色、無想)，根塵減六(意根、法塵)，非但名數不足，抑亦義趣永殊。節公所從，未為精鑒。敏師別用十善，如雖出法華疏文，而不知此經功德與彼稍異，縱強和會，終涉疑情。所以集解且依方世，銷其變疊，故曰餘雖別解等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約功德克定優劣。

▲注一方三百，此是以方涉世之數也。又得兩分之餘者，餘謂五十也，左右各得二百五十。

▲一分四百。百者，此取以世涉方之數也。若無次番變疊，豈有一分四百耶？

▲與法華不同者。若資中云：法華取此數量，約持經力，熏成淨用。其數增減，一依今經。自古相承，多無準的。今逢此典，方識本因。今謂沇師望孤山之說遠矣。據彼之意，則應此經在前，法華在後。斯甚不然。

▲雖眼八百下，法華疏云：案三業安樂行，即有十善。一善有十，即百善。一善中有十如，即千善。就化他為二千。約如來室、衣、座三，即成六千。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，一一根有一千功德也。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，一一界皆有十如，即成一百。一根通取六塵，即有六百。約定、慧二莊嚴，即成一千二百。根根皆爾。若論六根清淨，則不言功德多少；若言莊嚴，則能盈、能縮、能等。

▲等莊嚴者，根根六千。若言千二百，顯其能盈。若言八百，顯其能縮。若言清淨無盈、無縮、無等云云。

三、阿難下，約優劣簡圓，通為三：一、勸詳簡。

▲經誰合誰離等。此於六根且令詳簡，任其云取，故皆云誰，乃審定之辭也。據理言之，如真際云：眼、耳則離，鼻、舌、身合，意深五淺，耳圓餘非。

△二、我今下，許發明，又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十方下，引證策修。

▲注所謂彼眼根下，知者，於止觀中釋云：彼是九界。

▲於諸如來常者，九界自謂各各非真，如來觀之即佛法界。

▲具足無減。修者觀諸眼，即佛眼、一心、三諦、圓因，具足無有缺減。

▲了了分明見者，照實為了了，照權為分明。修論圓因，見論圓果。

△三、阿難下，破疑執，又二：一、疑。二、佛告下，破，為二：一、破六根虛妄，二、顯一門圓通。初又二：一、破執，二、顯

妄。初又三：一、總標。
▲經：虛習者，虛妄結習也。真際云：此修所斷，或無始時來，與身俱生，眠伏藏識，故曰根中積生等。
▲生住異滅者，資中云剎那四相，即微細妄念也。二、今汝下，別破。
▲經為一為六者。不了一六即是無明，故約此推破，用顯藏性非一非六也。問：據阿難迹論，修惑尚在，那忽於此便破無明？答：既已開顯，須明圓行，豈復作意先破俱生？故但破無明，而俱生自落。冶鐵之譬，不亦然乎？
△三、是故下，結示。
二、阿難下，顯妄，為二：一、略顯，二、廣示。初又三：一、法。
▲經淪替者，由顛倒故，淪役塵勞，替易真生也。
▲注小乘所證，全是無明者，如止觀釋智障云：當彼破惑，名之為智。若望中道，智還成惑。又輔行云：二智之體，是無明故。資中下，彼又釋曰：或認六塵銷處，見惑不生，執一無為果體名一。今不取後釋。無為果體，亦同孤山所解。問：初果雖破見惑，未斷思惑。見、思俱對六塵所起，何故經云雖得六銷？答：實如所問。經文且據多分言之。如涅槃云：須陀洹所斷，如四十里水。其餘在者，如一毛滌。
▲如下，喻。
▲經：同不同，約太虛說。一非一，約妄情說。
△三則汝下，結。
△二、由明下，廣示，又二：一、別示擎塵成根。
▲注：八法為體者，能造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所造是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浮根亦爾。今但云四大，下但言四塵，蓋影略互舉也。經如蒲萄朵，喻浮根之相也。余經所說，或與此異。有云：眼如秋泉池，耳如卷樺皮，鼻如盛針筒，舌如偃月刀，身如立戟槊。唯意根未見別目。
▲恬變者，有味為變，無味為恬。恬，靜也。觀下文云：嘗精映味，絞味成根。當知正取變義，為舌根所對之境。然由恬變二種，皆能發於覺了之性，是故對根相待而示。前鼻之通塞，下身離合等，例此可知。
▲腰鼓顙或作[垦*桑]，埤蒼云：鼓杌也。
▲注浮塵根為意思託附。谷響云：即慮知託在肉團之內也。今人肉團有病，則慮知喜忘，所為失常，故醫藥所治在肉團耳。列子曰：魯公扈、趙齊嬰二人有疾，同詣扁鵲。謂公扈曰：汝志強而氣弱，故足於謀而寡於斷；齊嬰志弱而氣強，故少於慮而傷於專。若換汝

之心，則均於善矣。遂飲二人毒酒，迷死三日，剖胃深心，易而置之，投於神樂，既寤如初。二人辭歸。於是公扈返齊嬰之室而有妻子，妻子不識；齊嬰亦返公扈之室有其妻子，妻子亦不識。二室自相訟，求辨於扁鵲，辨其所由，訟乃已。是故今經以意處肉團而外緣法塵，如在幽室而闚於外，故云浮根四塵，流逸奔法也。
▲如蓮華開合者，睡眠則合，覺寤則開。二、阿難下，總示離塵無體。經黏妄發光，此謂染著妄境，發生妄明。
二、汝但下，顯一一門圓通，為二：一、顯圓通，又二：一、通根脫黏。
▲經隨拔一根下。如於耳根不循動靜，即是脫黏。智契於理，名為內伏。余皆例此。
△二、不由下，寄根互用。
▲經：寄根明發。如智論云：報生天眼，在肉眼中。此乃寄於肉眼而發天眼。今亦如是，覺明知見，寄諸浮塵勝義而發也。
▲注具如華嚴。谷響引晉本三十五云：菩薩有十種眼，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、智眼、明眼、出生死眼、無礙眼。餘五根皆有十種。此即分真人得其互用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示真覺，又二：一、覺不由根，二、覺不由緣。初又二：一、指事。
▲經無目而見者，據阿那律，於六神通得半頭天眼。且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此蓋意根得眼根用。今但取見，不由眼，以顯明不循根故也。無耳而聽，非鼻聞香，例亦如是。
▲異舌知味者，如下文云：於過去劫輕弄沙門，世世生生有牛呵病。今取其舌似牛，故云異也。
▲舜若多神者，沇疏云：未見誠釋，應是主空神。
▲無身覺觸者，纂要云：但無麤相之身，而有微細之色，故云如來光中映令暫現也。
▲既為風質者，言其不實也。
▲諸滅盡定，即九次第定中滅受想定。
▲久滅意根，謂先曾得定故。
▲圓明了知此約出定時，說：
▲不因心念，還指曾滅意根也。沇疏謂迦葉入定，不妨作用，引同維摩云不起滅定諸威儀者，非也。況今文云如此會中，摩訶迦葉豈是入定耶？故知且就小乘滅受想後，無妨出定圓照諸法耳。
▲注斯皆妄力者，小聖神通由修根本事禪而得，既不能知發本明耀，故皆屬妄。實而言之，即如來藏少分之用，豈唯小聖，凡夫亦然。日用不知，斯之謂矣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例顯。

▲經圓拔者，孤山云：六既名根，故言拔也。普曜云：拔斷十二根(十二因緣)。涅槃云：根深難拔。此經云：拔我疑根。皆對根名拔。
二、阿難下，覺不由緣，又二：一、指事。
▲經以手循體。郭璞注爾雅云：循，行也。
▲注不假於緣。諸疏釋此，皆謂不假根境等，而不觀根義。上文已說，何煩重耶？
△二、緣見下例顯。
▲注：諸緣例爾。如云見性具四種緣，謂空、明、心、眼。今且對暗，不假明緣。餘空緣等，其例可識。又眼根既爾，餘五比知云云。
二、阿難下，重釋二疑，分二：一、釋因地發心疑；二、釋煩惱根本疑。初又二：一、疑請；二、答釋。初又二：一、疑；二、請。初又三：一、牒前義；二、世尊下，立今難，又二：一、果不同因；二、修非契性。初又二：一、明七果常住。
▲注白淨無垢識，天台依攝大乘說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，即第九淨識也。
▲離倒圓成等者。地論云：大圓鏡智，離一切我、我所執，乃至能現、能生一切境界諸智影像，及一切身土影像。又云：此智是諸如來第八淨識也。問：今七種名，同在果位，體必無殊。何故攝論以菴摩羅為第九，地論以大圓鏡為第八耶？答：第八有染、淨二分，總含一切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法。是故攝論開淨分為第九，地論不開，即指淨分名為鏡智。問：開與不開，何者為善？答：兩論被物，各隨所宜，不可定計，互相排斥。然據諸論所說，第八識若至我見永不起位，即捨梨耶之名，別受清淨之稱。是則果位名菴摩羅。天台所依攝大乘義，取第九識者，非無深致。
▲經體性堅凝者，若唯識宗謂真如凝然不變，不許隨緣，非此經堅凝之義，學者應知。
△二、若此下，明六根無常。
▲經猶如念心下，例前為難也。以前文累說妄心離塵無體故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修非契性，又二：一、正難；二、世尊下，釋成。
△三、如來下，結違妨。
△二惟垂下請。
▲經蒙吝，謂蒙昧鄙吝也。
二、佛告下，答釋，為二：一、斥疑許說。
▲經塵俗諸事，謂擊鐘、擣練等。
△二、即時下，寄事正釋，分二：一、審聞聲，彰倒執之相；二、指聞性，顯常因之體。初又二：一、擊鐘正審，二、據答總訶。初又二：一、審聞，二、審聲。初又二：一、定有無。

▲經時，羅睺羅又擊下，此為下文破執張本，即鐘聲更擊，汝云何知是也。審聞既爾，向下審聲與此相對，亦有兩重。
△二、佛問下，詳所以。
△二、如來下，審聲。又二：一、定有無；二、詳所以。
△二、佛語下，據答總訶。
▲經：自語矯亂。矯，應法師云：假稱謂之矯。矯，詐也，字與矯同。國語曰：其刑矯誣。今謂阿難報答無定，義同於詐，而復錯亂。
▲注：何因擊鐘而言其聞者，秖由阿難等妄認隨聲之聞，而不知離聲之聞。誣，枉也，虛也。二、阿難下，指聞性顯常因之體，為二：一、正顯聞性，二、通示諸根。初又三：一、破執。二、知有知無下，顯常，又二：一、簡妄顯真，二、對凡斥失。
▲經：汝尚顛倒等，舉勝況劣也。阿難非不以常為斷，凡夫固亦惑聲為聞，今左右互舉耳。動靜約塵，閉塞開通約根。
△三、如下，引例，又二：一、引重睡有聞。
▲經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者，展轉妄聞也。或恐木即是杵，石即是砧，此語似倒，謂怪其擣練砧杵作鐘響耳。
▲遄者，谷響云速也。詩曰：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約聞示性。
▲注真性不昧者，問：聞性不昏，即真性不昧耶？答：非即非離也。資中云：如重睡人，無有六情分別聲相，但任運聞，表真聞性常在不滅。真際云：總舉聞性不昏，證體無滅。或為他響之用，隨塵妄起，塵謝即亡。真聞之性，何曾暫昧？古德以此便為真性，良恐未通。今觀二疏，並有不即不離之意，而未知節疏指斥何人。若謂資中，蓋不善表之一字耳。及至長水，全作真聞而解，亦恐錯用沆疏之義，深誤後人。
△二、以諸下，通示諸根，又二：一、斥迷。
▲經：循諸色聲者，能循即六根，所循即六境，略舉色聲也。
△二、若棄下，勸悟。
▲注通別二惑俱名塵垢者，正取識情為垢，是二惑體帶塵言之，猶云塵勞也。
▲此眼具五者，不可以小乘法眼及次第法眼為比。既由清明成無上覺，即同請觀音云五眼具足成菩提也。

起第五卷

二、釋煩惱根本疑，分二：一、疑請；二、答釋。初又二：一、牒前義；二、令觀下，述所疑。又二：一、領解結之喻；二、請解結

之法。初又二：一、領喻。前文云：汝觀世間解結之人，不見所結，云何知解？今領此喻，故曰今觀世間等。然前文又云：則汝現前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。斯則已明六根是結。而下文請云：今日身心云何是結？從何名解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為鈍根者重發起故；二、雖疑所結，意在於解。興福科此云釋結解同體疑者，非也。以阿難本無同體之疑，至佛答中始云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此亦泛論，未是正意。

▲從是故汝今下方，乃的酬解結之請耳。

△二、世尊下。省迷

▲經與諸無明俱滅俱生。資中云：俱生煩惱及無始無明也。證真曰：疏以俱滅俱生配俱生煩惱無明，即屬無始無明，銷文不便。今詳經意，前已破人法二執，顯空如來藏。次破真妄雙疑，顯不空如來藏。今請修行方便，重問解結根元。須就所知障中以辨惑體，不必更配煩惱障也。(鈔文)今謂證真所解，與孤山義同所斥。況疏銷文不便，其實然也。予再詳之，應作二義以銷此文。一約阿難權證初果，俱生尚在，則與界內無明俱滅俱生。二約阿難實證初住，別惑未盡，則與界外無明俱滅俱生。後義同圓敏二師，前義有異也。若作阿難昔居初果，令入初住，通敘二義者，則於瘧喻銷釋更明。何者？見惑已斷如安日，俱生未破如發日。又通惑先落如安日，別惑猶在如發日。隔日之喻，不亦明乎？

△二、惟願下，請解結之法，又二：一、請法；二、作是下，申敬。

二、爾時下，答釋，為四：一、經家總敘。

▲經：作將來眼者，依教生解，依解立行，皆得正見，故名為眼。

△二、善哉下諸佛同告。

▲經無上菩提等可對二德。

△三、阿難再問。

△四、佛告下，如來廣答，分二：一、正示六根解結之法，二、重釋解結倫次之疑。初又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又二：一、明根結無實，二、示現前。可解。初又二：一、明真妄相即。

▲注凡夫迷真故縛者，若未破別惑，未登圓住，皆名為縛。然六根淨人亦得似脫，今取真脫，故唯聖人也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明根境相由。

▲經交蘆者行[啗-口+王]，經音作茭蘆，仍斥交字為非，此胷臆也。

▲注有以下。證真云：根、境、識三互相因依，如三蘆成聚，闕一則不立。谷響破云：如此釋者，豈唯不曉字義，抑又全背經文。且經文先以空華喻識，既畢，次舉根、塵，遂以交蘆喻之。若謂喻

三，則文義顛亂。凡單言交者，唯是兩事。史記云交手事，秦婆沙論云結交趺坐，手、足俱二事也。此經明鼻根功德，云而闕中交，即是無出入二息一時也。又云交妄發生，亦秖兩妄雙起耳。至若三數已上言交者，並須加敷明之，謂三交等，如法華云有八交道是也。

△二、是故下，示現前，可解。

▲注又解下節，疏亦有此義。彼云：言知見者，自性徧圓故。無知之知，無見之見，即如來藏心也。立知者，有所得故。背覺合塵，即無明耳。

▲知見無見者，不取相故。背塵合覺，即涅槃也。故茲兩釋，並符佛旨者。雖然，若觀汝今之言，前釋為要。以前阿難請云：今日身心，云何是結？從何名解？是故如來開示阿難現前知見。若立知者，即名為結。現前知見，若無見者，即名為解。無明涅槃，乃結解之法也。斯亦略舉知見，意攝六根，未彰此結從何而解。

二、爾時下，偈頌，為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正頌。分二：一、頌根結無實。

▲注凡夫以惑業為緣者。六凡法界，由見思之惑，有漏之業，即感分段有為之法也。具足應云：二乘菩薩法界，由無明之惑，無漏之業，即感變易有為之法也。以此三乘，若望圓教聖位，俱屬凡攝，是故略之。

▲聖人以機感為緣者。從分證已上，得法性明鏡身，隨十界機，普現色像也。然分證菩薩，自行未滿，實報土中，亦有惑業為緣之義。今但約化他應用而說。

▲舊以前二句下，證真，云：初半頌立有為是空，即真性有為，空緣生故如幻，具足三支比量。量云：真性有為是有法，定空為宗因，云從緣生故，同喻如幻事。次半頌立無為是空，即無為無起滅，不實若空華，亦具三支比量。若取義，便須移不實兩字歸上句，移無起滅三字歸下句。以不實是宗中空義，故應立量云：真性無為是有法，定空為宗因，云無起滅故，同喻如空華。問：下半頌無真性言，今何強添？答：上真性言，須通下轉云云。

▲掌珍論者，清辨菩薩造，奘三藏譯。論標四句，與此小異。彼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上卷廣明前二句，下卷廣明後二句。舊家始自興福，至于長水，皆依論釋，俱不及證真，文義分明。孤山云：彼說祖於天親，吾學宗乎智者。宗塗兩別，故此弗遵云云。今恐後學須知，略引如上，故重遣之者，若依掌珍銷前頌文，即以此頌雙遣真妄。證真云：初半破有為是破妄，次半破無為是破真。此下一頌釋成前意也。龍樹云：即中論偈。此二句下更云：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

▲經猶非真非真，纂要云：上非真字即妄非真，下非真字即真非真。覆牒上文，妄、真同二妄，此讀文大謬也。
▲注真非真所違也者，如下文云真恐迷，上三字與今不別。
△二、結解下，頌現前，可解。又三：一、泛舉所因。二、汝觀下，正頌前說。三、解結下，生起後義。
△三、陀那下，重示為二：一、喻所結之體，二、歎能解之法。初又二：一、指八識如流。
▲注：第八、異名。此依唯識論解也。又百法疏云：然第八識，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：或名為心，或名阿陀那，或名所知依，或名種子識等。別說九識者，他宗解為純淨無染識。若天台智者，依真諦三藏，以阿陀那為第七識，則與前來經、論不同。問：若爾，陀那之名通乎七、八、九識，如何辨異？答：梵語阿陀那，此與阿黎耶、菴摩羅相去非遠，皆目如來藏心。但隨諸經、論，翻取名、義，或異或同，到使南、北宗師多起諍計。若知此三有染有淨，有染、淨和合，隨取何義，建立其名，則諍計自息。且阿陀那識，真諦謂之第七者，蓋別取第八染分立名。唯識、百法謂之第八者，則通取染、淨和合為目。解深密經謂之第九者，乃別取第八淨分言之。故攝論云：世尊說法，凡有三種：一、染汙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染汙清淨分。譬如金藏，土中有三：一、地界，二、金，三、土輪。以地譬依他性，具染、淨二分(八識)；以土譬分別性，為生死染分(七識)；以金譬真實性，為涅槃淨分(九識)。問：陀那之名既通三識，何故擒李釋此頌文，須云第八異名耶？答：以順現文，名、義便故。既云習氣成暴流，又曰真非真恐迷，是則顯有染、淨二分。雖解深密名為第九，不如唯識第八義。親況、慤況二疏俱作此釋，故敏師從之。
▲大乘權教者，即通、別二教也。孤山云：對圓頓大機亦不宣說，以歷別淺深，示六、七、八之異，易起諍論故。今謂不然。此中正指陀那微細識有真非真，恐凡愚不了，謂一謂異，執斷執常，故於諸經不常開演，何關六、七耶？應知此識於藏、通二教固是不說，至於別、圓二教亦罕曾顯示，故云我常不開演。所言常者，猶云尋常，非全不說，以別、圓初心不得意者皆有諍故。如地論師以阿梨耶為真常淨識，攝大乘人以為無記、無明、隨眠之識，斯即別、圓起計之相也。圓、敏二師釋不說意，各據一塗，似未盡理。
▲我於凡、愚不開演者，節疏云：凡謂凡夫，愚即二乘。今謂若許前義，愚通大、小。
△二、自心下，顯諸法如幻。初二句從真起妄，次三句達妄即真。妄則根境熾然，真則待對絕矣。所以作此頌者，還是重示根塵同

源，現前可解也。所解既如幻，能解亦如幻。故下文云：如幻三摩提。
△二、是名下，歎能解之法。
▲注如世蓮華下，諸疏皆作喻釋，大同小異。今詳經語，亦可作能證三昧人解。如前文云寶王、覺王，下文云妙蓮華王，皆命佛也。今妙蓮華且是所坐之座，金剛王、寶覺正是能證之人，覺即佛也。縱入相似，謂圓教七信也。同除四住，至藏則劣，出法華玄文。
▲經薄伽梵者，資中云：具足六義，所謂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。
二、於是下，重釋解結倫次之疑，為三：一、經家敘事。
▲注：二、頌合明。孤山云：前四偈是重頌，後五偈是孤起。(從解結因次第已下。)今謂前四偈中言妄顯諸真等四句亦是孤起，後五偈中自心等五句亦是重頌。若然，則雜糅精瑩，於義惟明。
▲經：心目開明者，上根必進破無明，中、下或初入真似。
△二、我今下，阿難疑請。
▲經性淨等二句，當以所詮能詮分之。
△三、即時下，如來顯示。分二：一、結巾喻迷，二、解巾喻悟。初又二：一、綰巾成結，二、指事顯法。初又三：一、示，六、結。
▲注髑髏天者，憨疏云：斯承口史，未見所翻。長水云劫波，云時分巾，是彼天所奉，緣起未詳。今謂華嚴第二有時分天，以璿師但翻劫波，而不言羅字，故未敢用。
▲經疊華巾者，谷響云：疊即布名，字或作氎。下文又云寶疊者，貴之耳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審名體。
△三定倫次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指事顯法。
二、佛告下，解巾喻悟。分二：一、喻六解一亡；二、喻舒結倫次。初又二：一、舉喻詳解。
▲經：是非鋒起。谷響云：劉伯倫酒德頌曰：陳說禮法，是非鋒起。
▲注云：如劒戟之鋒刃，相競逐而起。
△二、佛言下，顯法斥迷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喻舒結倫次，為二：一、明舒結方便，二、明倫次所以。初又二：一、舉結詳解。
▲注：雖曰伏斷者，二乘通惑，菩薩伏別惑，俱約未觀圓中者言之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顯法示修。

▲注：圓修定慧，即三止三觀也。由此能顯如來藏性，故曰佛法從因緣生。
▲事六度等，等取二乘智行，乃至菩薩別修定慧，悉名塵相，方是今文簡非之意。孤山云：和合麤相者，如因父母和合而有其身，飲食為緣而命得住等。良恐不爾。
▲佛種從緣起者，準法華疏，以中道正因為佛種。今孤山解，知其本因皆因於心，心即佛種也。然而法華正指真心，此中正指妄心。雖真、妄體同，理須甄別。
▲實智冥理，權智鑒物者，權實一念，物理同時，理則照窮正性，物則察其本末。肇論云：聖心無智，無所不知。此之謂也。
二、阿難下，明倫次所以，又二：一、舉結詳解。
▲注黏湛成根者，前文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，於妙圓中黏湛發見，乃至意根云黏湛發知，今總言之，故云根也。
▲必無倫緒者，豈有先眼、次耳、後鼻等耶？
△二、佛言下，顯法示修。
▲法。小乘析觀下，毗曇人空法不空，成實人法俱空，會入空平等理，謂偏真涅槃也。此涅槃亦空，名平等空。
▲大乘體觀下，衍門。三教皆名體觀。通教但破界內二執，不破界外二執。別教先內次外。圓教內外頓融。
▲應知下，亦私釋之文。人空、法空，即六解也。平等空，即一亡也。三空配位，已在說題。
二、阿難下，示諸聖圓通本根，為四：一、阿難述請；二、如來普問；三、諸聖各說；四、文殊簡辨。初又二：一、述解申疑。
▲經：得無疑惑，例前心目開明說之。
▲頂禮雙足者。谷響云：頂者，己之貴；足者，佛之賤。以己之貴，禮佛之賤，敬之至也。
▲然猶未達圓通本根者，上云慧覺圓通，但是悟知一、六亡義。今云圓通本根，正是最初方便也。
△二、世尊下省躬致請。
二、爾時下，如來普告。
▲注：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。據孤山意，唯從圓釋，今則通小。小以四果為無學生真諦法中，圓以分證為無學生中道法中。通、別準知。此下二十五聖，孤山復有料簡釋疑。問曰：諸聖所敘，於界及大，何其次第？為本說自爾，為經家次此耶？答：雖未可定判，而以本說自爾為長。蓋受佛威加，說必次第也。若爾，一等次第，何陳那因聲，而在沙陀因色之前？答：此陳那是現在悟道既初因聲，塵與觀音過去悟道元因耳根。非但根、塵相符，亦是過、現相對。是故最初陳那敘述，末後觀音敘述。斯則善始令終，以顯此土正以

音聲為佛事也。若爾，陳那亦應當機，則與觀音義等。何故文殊簡以為非？答：塵是佛語，根乃自身。認塵則著他語言，觀根則了己心性。末代悟入，要在觀根。所以陳那聞聲，亦在簡非之例。問：普賢依耳識而悟，何不當機？答：塵非根不別，識非根不發。若不依根，如何發識？根親識疎，是故亦簡。又普賢所說心聞之義，乃是分真所得，何關初心？故下文云：心聞洞十方，生于大因力。初心不能入，云何獲圓通？問：觀音既是觀根悟道，合在六根科中，則當居那律前後，何故越次居七大之末耶？答：此既當機，其道則勝。勝儻先說，劣無由陳。故讓諸聖居前，而觀音處後。例如三十三大士說不二法門，而淨名杜口最居於後。前劣後勝，炳然可見。已上五重，皆圓師料簡。斯亦鉤深索隱之義，講貫者不可不知。

三、諸聖各說，分二：一、正說圓通，二、廣現前瑞。初又五：一、六塵，乃至五、耳根。初又六：一、火器，悟聲塵。

▲經：雞園者，中阿含云：佛滅度後，諸上德比丘皆住雞園。竦疏引智論云：昔有野火燒林，林中有雉，入水漬羽，以救其焚。纂要云：即雞頭摩寺。二說未審。

▲注涅槃說身因谷響，引彼經三十二云：五百比丘問身子云：佛說身因，何者是耶？身子答曰：汝等亦各得正解脫，自應知之。何緣方更作如是問？有比丘言：我等未得正解脫時，意謂無明即是身因。作是觀時，得羅漢果。有說愛，有說行，乃至飲食、五欲。如是五百共往佛所，各說已解。身子白佛：誰為正說？佛言：無非正說。

▲淨名入不二者，初法自在菩薩云：生滅為二，不生不滅為不二。乃至文殊云：無說無示為入不二。共三十二人。若兼居士默然，則三十三也。

▲其猶禮樂等者，孔子曰：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

▲斯即開權會實者，具如後釋。

▲主伴相濟者，爾雅云：濟，成也。

▲天台化儀四教，謂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也。

▲龍樹二種法輪，謂顯露、祕密也。

▲俱無此說者。且漸教之初，唯為五人等說三藏教，大雖在座，小所不識。至論不定，但云雖五人證果，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，且不言陳那得大乘益。又大論明祕密法轉云：初轉時，聲聞見八萬及一人，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，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。亦不言陳那在大益之數。若謂今經陳那所敘是密悟圓理者，豈唯彰天台、龍樹教義不明，抑亦顯法華迹門開權未了。何哉？以法華但說

在昔是權，於今是實耳。此義非小，有妨大塗，故集解中不避煩芿。
△二塵性悟色塵
▲經優波尼沙陀。如序分列名中解。又纂要云：據華嚴等經疏，翻為近少，亦云近對。蓋校量持經功德云：乃至優波尼沙陀分，亦不及一。即極少比對之分也。今經云：以從白骨微塵，歸於虛空。此乃析色明空，因於近少微故也。
▲注觀五陰理性，謂觀色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識無常，觀想、行無我。
▲九想者：一、脹想，二、青瘀想，三、壞，四、血塗漫想，五、膿爛想，六、噉想，七、散想，八、骨想，九、燒想。
▲壞法羅漢者，次第禪門云：對治無漏禪有二種：一者、壞法道，即九想、八念、十想是也。善修此三，發真無漏，成壞法阿羅漢。二者、不壞法道，即皆捨勝處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等。具此禪故，發真無漏，成不壞法大阿羅漢。
△三、香嚴悟香塵。
▲經童子者，菩薩之異名也。餘經亦稱文殊等為童子，以內證真常而無取著，如世童子心無染愛故。
▲注此似衍門者，未敢定判，故云似耳。若觀當時得阿羅漢，將非通教聲聞之果乎？
△四藥王悟味塵。
▲經：法王子者，釋論云：佛為法王，菩薩入法正位，乃至十地，悉名王子。
▲五百梵天者，證真云：是其徒屬。
▲印我昆季，藥王、藥上者，據法華疏云：藥王昔名星光，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，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，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，號曰藥王。今蒙佛記，即酬昔所願也。
△五賢守悟觸塵。
▲經：開士者，古翻菩薩為開士。安師云：開士，始士也。開謂心初開故，始謂始發心故。
▲從佛出家者。若據大論云跋陀波羅是居家菩薩，恐名字有同耳。
△六飲光悟法塵。
▲經我觀世間下，即實有滅空也。
▲注九次第定，謂四禪、四空、滅、受、想也。
▲經世尊說我者，如增一阿含云：我佛法中行十二頭陀：難行、苦行，大迦葉第一。
▲注此翻抖擻，謂抖擻十二種過患云云。
二、五根為五：一、如意悟眼根。

▲注：此云如意等。昔於饑世，曾以稗飯施辟支佛，九十一劫生人天中，如意受樂，常獲富足。
▲半頭而見者，舊說那律天眼從頂上發見，此恐不爾。如佛得全頭，天眼又從何而見耶？
▲非謂金剛唯喻大定者，地論云：二乘得金剛喻定。
△二、繼道悟鼻根。
▲注於路所生，證真引善見律云：有一長者，秖有一女，與奴私通，遂逃他國。久而有孕，垂產思歸。行至中路，即誕其子，因名路邊生。如是二度，凡生兩子。長名槃陀伽，弟名周利。槃陀伽以其弟相繼於路邊生，故名為繼道。
▲經：我時觀息等。此似於數息中修六妙門觀。所言六者，謂數、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云云。前三是定，後三是慧。定愛、慧策，能發真明，故得漏盡，成阿羅漢。
▲反息循空者，反生滅之息，循真明之空也。
△三、牛呵悟舌根
▲經有牛呵病，爾雅作齝，與呵同。郭璞云：食之已久，復出嚼之。法華疏云：牛若食後，常事虐哨，其病似之。
▲注緣起與今經異。證真云：昔為比丘，摘他一穗穀，觀其生熟，五百生作牛償力。今雖得道，猶作牛呵。
▲經心地法門者。問：此與大乘唯心之義，不亦同乎？答：凡釋教文，不可以名定義，當須以義正名。今既敘昔所示法門，但是第六識為諸法所依，故曰心地。且小乘諸經，奚嘗不談諸法由心？如阿含云：一法攝一切法，所謂心是正法。念云：心造依正。瑞應云：得一心則萬邪滅矣。又何但小乘？至於先儒，亦以心為言行之本。如楊子曰：言，心聲也。書，心畫也。(聲發成言，畫紙成書。書有文質，言有史野。二者之來，皆由於心。)孟子曰：學問之道無佗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荀卿子曰：心也者，道之工宰也。(工能成物，宰能生物。)由是觀之，何必大乘方云心地耶？下文身子云悟心無際等，義皆例此。
▲還味旋知者，祇是觀味之知，還旋心地耳。
△四、餘習悟身根。
▲注罵河神為婢。谷響云：過恒河水，咄！小婢駐流。河神為之兩派。神往訴佛，佛令懺謝。即合掌云：小婢莫瞋。大眾笑之，懺而更罵。佛言：本習如此，實無高心。
△五、空生悟意根
▲注：嘗試訂之。訂，平議也。良由在昔下。問：何故但云方等、般若，而不言法華耶？答：二酥味長，豈無所證？若指醍醐，於義

太緩。況圓通本根，須敘在昔；法華開會，亦會本根。向下身子、滿慈，意亦如是。
▲見佛法身者，法華疏云：佛忉利天下，率土輻湊，爭前頂禮。空生端坐石室，念諸法空，豁然悟道。佛告蓮華比丘尼：非汝前禮須菩提，先見法身。法華玄文判。此是三藏空門成實論之所申也。
▲經：諸相入非，非猶無也，非所非盡。上非字同前無義，所非即諸相，相帶言之耳。
▲旋法歸無者。法是意根所對之境，正由根寂，乃得法空。永嘉云：知滅對遺。斯之謂矣。
三，六識為六。一，身子悟眼識。
△經心見者，證真云：即眼識界也。
▲注不可以人而異於法者，人謂迦葉，法謂緣生。
▲經：光極知見者，光，明也。若從義，便秖是知見明極耳。
△二、普賢悟耳識。
▲注金剛喻定，孤山云：即下文明金剛乾慧也。
△三豔喜悟鼻識
▲注故標其妻者，來出家時，耽著其妻，食息不離。
▲十六特勝者，此禪與六妙門橫竪淺深之異耳。
▲通明者，謂三事通觀。若觀息時即照色、心，觀色及心亦復如是，故曰通明。又修此禪能發六通、三明故。
△四、滿慈悟舌識。
▲經以音聲輪者，佛有三輪，謂身輪現通，口輪說法，意輪鑒機，此口輪也。
▲助佛轉輪者，此法輪也。口輪是能轉，法輪為所轉。
△五上首悟身識。
△注：或翻近執舊譯為佛家人，其意同焉。
▲經：三千威儀，八萬微細。纂要云：約二百五十戒，各有四威儀，合為一千，循三世轉為三千也。將三千威儀分配身口七支，為二萬一千。復約對治三毒及等分，成八萬四千。今舉全數也。
▲注制遠方便者，如起心破戒，未動身、口時是也。
△六采寂悟意識。
△注木爪癃。谷響云：亦曰木爪林，近此林居故。又云：禱此林神而生故。
△根本禪者，四禪四空，總名十二門禪。然其神通，多依四禪而發。
四七大為七一，火頭悟火大。
▲經教我徧觀下，應通生滅、無生二種觀相云云。
▲二、持地悟地大。

▲經闚闐者谷響，引崔豹古今注曰：闚，市垣也。闐，市門也。
▲饑荒者，爾雅云：穀不熟為饑，果不熟為荒。
▲注三諦具足者，蓋了色即是空，一切法趣色，如指不自觸，故曰不相觸摩。
△三月光悟水大
▲經：水性無奪。孤山云：奪，猶失也。長水云：一味水性，更非餘大之所相傾，故名無奪。
▲注十徧處者，證真云：謂觀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十境，皆使徧一切處也。就所觀境得名，亦名十一切處，亦名十一切入。
▲注稠禪師入火光定事，載續高僧傳。有作析法等者，孤山疏也。
▲四、瑠光悟風大。
▲經皆是妄緣風力所轉者，妄緣即能感之業，風力即所感之報。又風力即妄緣也，皆虛妄緣相故。
△五空藏。悟空大注：有足曰鐙，今俗作燈。
▲經放十種光等。孤山云：表從一心現十界像，化十界眾生也。
△六慈氏悟識大。
▲注：此翻慈氏。淨名疏云：有言從姓立名，今謂非姓，恐是名也。何者？過去為王，名曇摩沆支，慈育國人，國人稱為慈氏。姓阿逸多，此云無能勝。有言阿逸多是名，既不親見正文，未可定執。(疏文)
▲亦曰三相者，解深密中二名全同唯識，但以性為相耳。資中下：此依唯識所解也。證真引彼頌曰：由彼彼徧計，徧計種種物，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(徧計)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(依他)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(圓成)。
△七、勢至悟根大。
▲注舍衛等者，智論云：舍衛有九億家，三億眼見佛，三億耳聞而不見，三億不聞不見。
▲經：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孤山云：謂託宿世修念佛觀，故生佛前，不假加功進行，而自證妙道。故觀經云：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是也。
▲注念存三觀等者，空觀念報身，破通別見思。假觀念應身，破界內外塵沙。中觀念法身，破根本無明。分別雖爾，然復須了即惑成觀，觀外無身，三一互融，非相含然，非相生然。念之於無念，是真念佛矣。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三
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四

吳興沙門　仁岳　述

起第六卷

五、耳根。分二：一、觀音正說，二、昔佛所記。初又四：一、值佛稟教證真。引天台云：西音阿那婆婁吉低輪，此云觀世音。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世音。又梵語阿縛盧枳帝滋伐羅，此云觀自在。唐三藏云：觀有不住有，觀空不住空，聞名不惑於名，見相不沒於相，心不能動，境不能隨，動隨不亂，其真可謂無礙智慧也。(彼文)今觀諸經標名，或單云觀世音，或單云觀自在，唯大悲心陀羅尼經具云觀世音自在，而不知梵語有單有具，為是譯人去取不同，未詳厥旨。

▲注：流通本經者，本謂本門，示可通指法華為本經。

▲教即世音，以初稟教即是耳根所對之境故。

▲聞即耳根者。此從能聞邊說。若約所聞，有通有局，局取彼佛音教，通取一切聲塵之境。

▲思修皆能觀之觀者，聞非無觀，以觀行成時正在思修故。應知三慧有橫有竪，橫則名字已上位位有之，竪則名字為聞、觀行為思、相似為修。三慧具足能得相似分真之定，故曰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

△二、初於下，依教起修。

▲注：舊約三慧次第銷之，義出沆疏。且初、聞慧者，謂於聞中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、靜二相了然不生。(此觀聞性，返照離緣。)如是漸增，聞、所聞盡。(非唯亡境，亦乃離聞。)二、思慧者，謂盡聞不住，覺、所覺空。(即能覺心，思慧為體。又觀此覺，體性亦無。)三、修慧者，謂空覺極圓，空、所空滅。(思盡唯修，既無能覺，亦無所覺。)證真曰：據疏此釋，但遣前二，不遣修慧。空覺極圓等，即是釋思慧盡相，令助一解。最初七句遣聞慧，次二句遣思慧，後二句遣修慧。謂前聞、思二慧俱為所空，修慧為能空；今能、所俱遣，故云空、所空滅。孤山、長水，大節亦同，但釋義小異耳。

▲節文為四下。須知根塵是所破之境，理觀是能破之觀。以三諦之理，即三觀之體。故荊谿云：諦觀名別體復同，是故能所二非二。前二如賊，後二如兵。雖計賊而發兵，要賊除而兵息。又此四節，說有倫次，遣必俱時。若不然者，非頓亡之智，非無作之行。注文已顯，無俟煩辭。

△三、生滅下，因修獲證。

▲注此非屬應，蓋言其機者，諸師皆作應解，唯興福云下合有二：悲則謙居學地，仰乃俯類凡夫。又云：仰謂敬法處師，悲謂傷已拔彼。此善經意也。若屬應者，如何銷釋與之一字？
▲菩薩所證圓通之理下。理謂三千三諦之性。眾生心佛，一體無差。迷之則事用確分，悟之則真精洞徹。永嘉云：諸佛法身入我性，我性同共如來合。此之謂也。
▲感應常冥，與拔常顯者，冥謂冥密，顯謂顯露。然感應必與拔，與拔必感應，冥則俱冥，顯則俱顯，蓋左右言之耳。準智者釋法華普門品，以前問答，不見形聲，密荷深祐，為冥益(即七難、二求等)。以後問答，觀覩色身，得聞說法，視聽彰灼，名顯益(即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也)。約彼申此，則三十二應是顯益，十四無畏是冥益，四不思議兼通冥顯云云。
四、世尊下，由證成用，為二：一、廣談應用，二、總結圓通。初又三：一、三十二應，二十四無畏，三、四不思議。初又三：一、總標。
▲經：聞熏聞修者，熏謂熏習，從喻為名。修兼於思，三慧備矣。起信云：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今亦如是，觀音因中初無淨用，由聞如幻金剛三昧而熏習故，能成三十二應也。
▲入諸國土者。若約四土論之，應六，凡二乘及藏、通菩薩但入同居，應別、圓菩薩則入方便、實報、感機居，同居亦入分段、寂光、無相三土，由之而生天器、飯色，喻意可解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別釋，分五：一、應三乘。
△經：勝解現圓。資中云：將登正覺，坐道場也。今謂勝解即正覺，此通分極識，如孤山所說。而資中云：將登者，躡上進修無漏言之。秖為進修未登正覺，是故現身而為說法，令其勝解現前圓滿。
▲注臣家之鏡下，喻分真理，能現佛身也。王家之鏡下，喻究竟理，現菩薩身也。證真云：若初住能現妙覺，是本下迹高。若妙覺現菩薩等像，是本高迹下。俱高俱下，二句可知。此依天台四句分別。(鈔文)問：經云：現佛身者為劣？答：若在方便實報，定是勝身。若在同居，或勝或劣云云。
▲毱多等者，梵云優波毱多，此翻近護。佛滅度後百年出世，得阿羅漢果。付法藏傳云：毱多於摩突羅國說法，降魔已，語魔王言：我不得見如來色身，汝首曾覩，宜為我現。魔曰：仁者！我現佛身，勿為吾禮。即入林中，變現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化為比丘，前後圍遶，若鵝王趨，從林而出。毱多見已，說偈讚歎，不覺為

禮。魔言：何故如是？答曰：我知世尊久已滅度，見此容儀，歡喜內發，是故禮耳。魔復本形，歸還天上。
▲資加二位者，五停心為資糧，四善根為加行。
▲雖有菩薩等者。今謂藏、通菩薩雖約凡聖，位同人天及以二乘，而現身說法必須有異。若然，則應取前諸菩薩文，通收四教之機，不亦可乎？但隨教相明，勝解現圓，於義無咎。
△二、若諸下，應天道。
▲注四禪皆有王者，次第禪門云：佛於仁王經說十八梵，亦應有民主之異。又云：四禪中有大靜王。而佛於三藏中但說初禪有大梵王者，以初禪內有覺觀心，則有語言法主，領下地眾生為便。上地無此，故不別。
▲出初禪之頂者，初禪有三天，謂梵眾、梵輔、大梵也。
▲經：帝釋者，梵語釋迦提桓因陀羅，此言能作天主。今略云帝釋，蓋華梵雙舉也。
▲大自在天者，智者云：有人以為第六天。而諸經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天。釋論云：過淨居天，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。又十住經云：大自在天，光明勝一切眾生。涅槃獻供，大自在天最勝。故非第六天也。(舊以前自在天為第五，大自在天為第六。又慈恩以自在為夜摩、兜率，大自在為化樂、他化。)
▲注：散脂者，具云散脂修摩，此翻為密，未知此中定是何等。此智者之語。
▲雖未可定，下是孤山之辭。
▲經：四、天王者，金光明疏云：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，居半須彌。東黃金埵王，名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。南瑠埵王，名毗留勒叉，此云增長。西白銀埵王，名毗留博叉，此云雜語。北水精埵王，名毗沙門，此云多聞。
▲國大子者，谷響云：亦如世間太子，入則監國，出則撫軍。
△三、若諸下應人倫。
▲經人王者，普門品謂之小王，智者以輪王粟散等解之，今亦應爾。
▲長者者，淨名疏云：有長人之德也。風俗通曰：春秋之末，有賢人著長者一篇，謂年耆德艾，事長於人，以為長者。
▲居士者，據普門疏，以多積財貨，居業豐盈，謂之居士。今經之意，有似不然。谷響引鄭康成云：居士者，道藝處士。此義同焉。
▲注：三台者，亦曰三階，每台二星，凡六星，名泰階六符。符者，星之驗也。黃帝泰階六符經云：泰階者，天之三階也。上階謂天子，中階謂諸侯、公、卿、大夫，下階謂士、庶人也。今通云三台，正言其中耳。

▲州牧者，牧，養也，謂養於民也。尚書周官曰：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，內有百揆四岳，外有州牧侯伯。
▲淨行者，普門疏云：劫初種族，山野自閑，故人以淨行稱之。
▲六宮者，谷響引鄭康成注云：前一宮，後五宮也。五者，后一宮，三夫人一宮，九嬪一宮，二十七世婦一宮，八十一御妻一宮，凡一百二人。
▲妻因夫榮者，即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也。
△四應八部。
▲經：若有諸天。普門疏云：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▲諸龍者，此有四種：一、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；二、興雲致雨，利益人間；三、地龍，決江開瀆也；四、伏藏龍，守轉輪王及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種，不出天、龍、藥叉者，此有三處：海嶋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傳相持，不令食人。佛初成道及說法，傳唱至天，乾闥婆在須彌南金剛窟住矣。什師云：在寶山中住。天欲作樂，身有異相。阿脩羅有千頭、二千手，萬頭、二萬手，或三頭、六手。(已上皆普門疏。)
△五、若諸下應雜類。
▲注有形如休咎、精明等，此取十二類生配之，則與孤山所解不同。若觀下文明神呪功能中云：從第一劫乃至後身，不生有形無形、有想無想。如是惡處，有似不攝色、無色界。更侯講者詳而辨之。
△三、是名下，結成。
▲注互有出沒者，此經有四天王并國太子及女主、國夫人、命婦、大家、人非人，是出也(普門雖有人非人，智者以為結八部之數)。無長者等歸女并迦樓羅及執金剛神，是沒也。普門出沒，反此可知。
▲或曰下。皆古師釋普門品意也。
二、世尊下，十四無畏，分三：一、總標，二、引釋。為三：一、觀聲得脫。
▲經：由我不自觀音，以觀觀者，資中云：由我不觀所聽音聲，但觀聞性也。真際云：由我不自觀音，不循前塵也。以觀觀者，用無緣之慈，觀彼世間，觀音之者也。今謂沆釋二句，全失節釋，下句則是，上句亦非，注文顯矣。
▲不旋踵者，言其速也，猶云不轉足之間耳。
▲罔識聞熏者。謂無聞慧熏習之力也。問：若爾，散心稱名，應無感應耶？答：今順經文以觀觀者，故須正取觀慧為機，因此策其怠者，及遮其謗者，故云罔識等也。然有散心感應者，亦由過去積善，或是在至誠之所招致，必非淺植輕念者能通聖應。傳曰：小信

未孚，神弗福也。菩薩利物，豈不如之？是猶爾。孟子曰：仁之勝不仁也，猶水勝火。今之為仁者，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，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，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。今借此為譬。二、遠害隨求為三。一、免七難。

▲注準天台下，普門。疏約觀行釋火難。火難有三種：一、果報火，如阿鼻鬲子，八萬四千，內外洞徹，上下交炎，乃至劫盡，須彌洞然，諸天宮殿，悉皆都盡。初禪已下，無免火災。二、修因惡業火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。若五戒、十善，多為惡業所燒。故經云：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。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。三、煩惱火，若二乘人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猶如火宅，四倒結業，煙燄俱起，乃至菩薩，並為五住煩惱之所燒害。

▲他皆倣此者，水難三種果報：水至二禪，餘二同上。彼羅剎難中以黑風為難，由亦有三種果報：風至三禪，余二同上。乃至七難皆有觀行三義，須者尋之。

▲經：入諸鬼國，即普門品羅剎難也。

▲則諸幽暗者，谷響引樂記云：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

△二、離三毒。

▲注二乘下，即界外三毒之相。

▲菩薩下三句，如次配貪、瞋、癡。

△三滿二求。

▲經：立大圓鏡空如來藏，上句立智，下句言理智一合，無復分張。

▲注地獄指輕繫，欲天指地居。

△三、持名獲福。

▲經：百億日月。準俱舍頌云：四大洲日月，蘇彌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說名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是則小千界有一千日月，中千界有十億日月，大千界有萬億日月。故南山云三千世界，其中四洲山王日月等，則有萬億之所是也。今大千云百億者，恐西天數有大小，應以一百小億為一大億，乃成百億日月。

▲修法垂範者，修法約自行，除耳根外，隨於何根修習行法也。垂範約化他，即以自行垂為摸範，轉化於他也。

▲注：法華亦有此之校量。彼疏云：圓人唯一，偏人則多。格六十二億偏菩薩，等一圓菩薩也。又別行疏云：一、多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。一則非一，多則非多，同入實際。實際、正等，是故無異。法華論云：畢竟決定知法故。法即法性、真如、法身。是故六十二億與觀音無別。及觀今經，方曉彼意者，孤山意謂今經校量功德，與法華是同。但智者時，此經未至，不知觀音耳根勝於餘根故也。

嘗試議之：法華為流通本經，故智者二疏約待、絕二妙之義，互顯其文。格、偏等圓，相待義也；實際、正等，絕待義也。況復本論以法性釋等，記可違之。今經為對諸聖說圓通本根，校量勝劣，誠如孤山所解。然則兩經義趣，不可全同。儻或一向將此例彼，豈唯見智者未曉，抑亦覩天親弗明。五品、四依，便成虛說。若攜李所釋，純用別疏義，銷今經文，此又與孤山敵體相反。過猶不及，二師有焉。明識之士，更請商略。三、是名下，結成。

三、世尊下，四、不思議，為二：一、總標，二、列釋。又二：一、顯應化功名，二、成機感福樂。初又二：一、功用。

▲經：妙妙聞心，心亦性也。此性絕待，猶老子曰玄之又玄，故云妙妙。

▲首、臂、目數皆至八萬四千者，應表八萬四千法門，以破八萬四千塵勞也。

△二名聞。

▲經：由我聞、思者，略於修也。下文云由我修習，又略聞、思，蓋影互相顯耳。

▲如聲度垣者，聞思如聲，六塵如垣。度，猶脫出也。

△二、成機感福樂。又二：一、求福，二、得樂。

▲注有以慈悲等者，長水疏也。

二、佛問下，總結圓通。

二、世尊下，昔佛所記。

▲經：由我觀聽者，約所聽言之，即世音也。

▲注悲華經，彼云：往昔過恒河沙阿僧祇劫，此佛世界名刪提嵐，劫名善持。有轉輪王，名無諍念。有一大臣，名曰寶海，是梵志種，生一子，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出家成佛，號曰寶藏。輪王千子，第一太子，名曰不瞬，請佛及僧，終竟三月，奉諸供養。太子願言：我之所有一切善根，盡迴向佛道。願我行菩薩道時，若有眾生受諸苦惱、恐怖等事，退失正法，墮大闇處，憂愁孤窮，無救護。若能念我，稱我名字，我天耳所聞，天眼所見，是諸眾生若不得免斯苦惱者，我終不成阿耨菩提。時寶藏佛即為授記：汝觀天人及三惡道一切眾生，生大悲心，欲斷眾生諸苦惱故，欲令眾生住安樂故，今當字汝為觀世音。乃至云：無量壽佛般涅槃已，第二恒河沙阿僧祇劫後分，初夜分中，正法滅盡；夜後分中，彼土轉名一切珍寶所成世界，所有種種莊嚴安樂世界所不能及。汝於後夜成等正覺，號徧出一切光明功德山王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等。二、爾時下，廣現符瑞。

▲經金剛三昧，此應通指圓定名為金剛，亦首楞嚴之異名也。如下文明位中云：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等。孤山別指初住以上能破

堅惑，蓋約多分說之。
▲梵唄詠歌者，谷響云：具言唄匿，或曰婆陟，此翻讚歎。乃是以梵天之音讚歎詠歌於三寶也。
四、於是下，文殊簡辨，為三：一、如來告敕，二、文殊說偈，三、大眾獲益。初又二：一、會通前說。
▲經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，斯即會通諸聖於十八界及以七大修行所證圓通是同，故無優劣。亦可一往以理融事，未論被機難易，是則最初方便亦無優劣。若約開權說之，即法華云：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也。
▲前後差別者。此據諸聖各各修證久近不同，故云差別。如諸菩薩於過去劫得圓通者，久也。諸聲聞人於現世中得圓通者，近也。又於過現各有前後，對文可見。
▲注：小教者，藏、通也。通教雖是大乘初門，今就不得意者，同前藏教所證偏真耳。
▲大教者，別、圓也。法華玄義明四教各有四門。藏、通二教，能通之門有八，所通之理無二，即偏真也。別、圓二教，能通亦八，所通唯一，即中道也。而此下真中是理，俗諦是事。以理無所存，偏在於事。故於事達理者，唯觀十八界等真中而已矣。但法華以前，真中未會。別、圓菩薩，知中異真，以真為權。藏、通三乘，謂真同中，以真為實。今敘昔既畢，還用法華之意，開而示之。故曰：彼等修行，實無優劣。斯乃真、中二二理，皆如來藏也。前文云：令汝會中定性聲聞等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。此諸聲聞說圓通者，其定性之明導歟？
▲全分無差者。如荊谿明法華開權意云：方便諸乘，皆悉不知無始藏理一心三法，故各於一法少分起計，並謂究竟。今如來善巧方便，種種調熟，還示眾生本有覺藏，使大小咸知，昔覆今顯，名之為開。(彼文)是知少分開已，無非會通一心三法。若以圓位收之，即內凡十信也。故下文除乾慧地，從初信以上，皆與如來法流水接，乃至五十五位，同名真菩提路。前後符合，妙旨昭然。問：此經開權，為秖開聲聞，亦開菩薩耶？答：聲聞證權理，故須開之。菩薩證實理，不須開已。縱有離俗顯中，因雖用權，果必同實。然其聲聞，或於方等、般若密入中者，亦不須開。菩薩敘昔得小果者，亦有開義。又若據法華開顯之後，諸聲聞人已無執真之見。今以權引實，所敘小果，佛重開之，其實開法不開人也。
△二、我今下，敕令別簡。
▲經：誰當其根，此問阿難等現在之眾，於諸聖所說，誰人與汝根性相當？二、文殊說偈，為三：一、申敬，二、正說。分二：一、

廣前會通，二、顯今別簡。初又二：一、略明真妄，二、會通修證。初又二：一、真本圓妙。
▲注寂而常照者，澄湛故寂，圓融故照也。
▲照而常寂者，經文上句即寂而照，故曰澄圓；下句即照而寂，故曰圓澄。更以妙字助顯其義。若約三諦言之，圓即空也，澄即假也，覺性即中也。節疏謂下句牒釋上句，亦猶將本覺明妙釋性覺妙明，義必不爾。
△二、無明下，妄分迷悟，又二：一、迷生諸法。
▲注妄生照用而形所相者，照即能見相，所即境界相。
▲節公為長者問：孤山所釋，於義何短耶？答以生所之義，闕能生之妄，故雖云由迷本明而起元明，其如釋經元明照字，但言即上本明之性也。況復元明已是於照，更言照者，理似煩重，所以短之。
▲經：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謂情與無情，皆妄想所成。如天親說：有分別及無分別，皆名為識。有分別名識識，無分別名似塵識。今想澄成國土，即似塵識也。
▲知覺乃眾生，即識識也。宗唯識者，但謂此識不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，故說真如無覺無知，凝然不變，不許隨緣唯談八識生起諸法，由是與法性宗義同水火。若曉今家破四性已，隨宜而說，情通妙契，諍計咸失。
▲注世界、國土為異者，亦可世界是總，國土、眾生是別。若爾，則唯以國土為異，不同第四卷中別無國土之名，即以世界為異也。
▲有漏兼有情者。以漏謂漏失，屬煩惱故。律云癡人造業，開諸漏門是也。
△二、漚滅下。悟滅諸相。
▲注三、有含情器者，有因有果，故婆沙以苦、集二諦為三有體。二、歸無下，會通修證。此是文殊廣前佛說，彼等修行實無優劣而為頌也。人不見之，但言文殊顯性，不推功於佛者，失焉。
▲注私謂下，兩番解逆順義，並以背性為逆，了性為順，此如荊谿修性不二門。
二、初心下，顯今別簡，為三：一、標簡所以。
▲注日劫相倍，如第四卷。彼又云：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亦無優劣。但汝下劣，未能於中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須知此中簡辨，即是詶前所許。由佛世當機及滅後得益，緣在文殊，是故奉命代佛宣揚耳。
△二、正辨是非。分二：一、簡諸聖非，二、辨觀音是。初又四：一、簡六塵。

▲經色想結成塵等，簡優波尼沙陀所悟色塵也。講者當取前說，對銷此文。乃至諸聖圓通，各有名相，避煩不銷。
▲但伊名句味者，谷響云：伊，惟也，皆語辭耳。字或作依者，誤也。
▲注名詮自性至為二所依，出唯識論。
▲古人以文為味者，據慈恩意，不許此義。故百法疏云：若依古譯，翻文為味，但是所顯，非能顯也。問：陳那下，孤山疏在說圓通前，廣有料簡，已如前記。今略注此，貴易見耳。彼又云：前白佛，則陳那居先，意明聲為教體，欲扶成於觀音也。此簡辨，則陳那居次，意顯法相不亂，貶同非於諸聖也。此亦深旨，豈得不知？經：香、味、觸、塵，皆合中知，離則不覺。簡意大同，憑塵必有。所謂迦葉修滅盡定時，必依法塵為所緣境。既有能、所，斯屬作意，故非圓通。
△二、見性下，簡五根。
▲經：四維者。孤山云：維即是方，如云八方八維也。且如來前明六根功德云：而此界性，設雖十方，定位可明。世間秖目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無位，中無定方，四數必明與世相涉。請觀佛語，秖約四方以涉三世，不言四隔，豈可文殊特違佛語？須知譯者取其通義，以變其文也。
▲虧一半者，以不足為半，非以中分為半。
▲支離匪涉入者，支，分也。涉入亦交義，謂鼻息分離，不能同時交相出入故。
▲湛了終無見者，沇疏云：若湛了時，意不可見。彼以湛了為不雜亂，與今注異，義似不然。
△三識見下簡六識。
▲經結本稱非相。此於三和中責其本因元無自相故。
▲注則為非住，謂非是妙定之所住也。
▲經說法弄音文。說文云：弄，玩也。下句既云名句非無漏，是則兩句義含四法，蓋影略互舉耳。
▲開悟先成者。資中云：說法悟道，先須修定，然後發慧。故知說法為先成者也。孤山云：此約自說悟道，古人翻作聽法以解先成，誤矣。
▲注識在其中者，以波離持戒，從身識悟道故。
▲經神通本宿因。六神通中，漏盡通是意識內證，前五通是意識外用。斯由目連宿因成熟，從三迦葉邊聞法而發，且非初心入道軌則，是故簡之。
▲念緣非離物者。谷響云：小乘修通，天眼則緣障外色修之，天耳則緣障外聲修之，餘通皆然。今謂身如意通中轉變他身，及世間所

有隨心自在，亦是念緣，非離物相。
▲注作意者，謂一心秖能作一，不同大乘無記化化通也。
△四、若以下，簡七大。
▲經：如如非覺觀。謂如如之理，非由水之覺觀所能契會。觀識非常住者，初心以識為境，則念念流動，入道良難故。
▲注古謂者，慤疏也。彼長吁下又云：進[篷-夆+束]逢迍，私銜悒悵。
二、我今下，辨觀音。是為二：一、辨根緣。
▲注：教體應具等，備如說題。
△二、良哉下，示人法。分二：一、歎能說人。
▲經：得大自在力，無畏施眾生。上句自行得脫，不為三惑所縛也。下句利他起用，施十四無畏也。
▲梵音、海潮音者，夫觀音之名，音屬所觀，本在於境，及在於機。菩薩既以此為名，故就其名假喻而歎，云梵音等也。此歎菩薩之德，非歎音聲。纂要釋海潮音為警告雄音者，謬矣。
△二、我今下，示所說法，分二：一、明聞性，二、明行相。初又二：一、聞性圓通。
▲經靜居者，居，坐也，如禮記燕居閑居。
▲然心念紛無緒，說文云：緒，絲端也。言心念紛亂，如絲之無端。
▲注用有時方下，明常真實來意也。孤山、長水皆以三真實文分為三科，今所不取。須知下文說常，秖是成今圓通義耳。
△二、音聲下聞性常住。
△經：覺觀出思惟。證真云：覺觀即尋、伺二法，是發語加行，覺麤觀細也。思惟即妄想念慮，與覺觀體別。謂覺觀是語加行，受想是心加行。如經云：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皆滅。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
△二、今此下，明行相，為四：一、斥迷。文有八句：初二句欲令眾生從聞起行，故先言此土，聲論宣明；次四句正斥迷妄；後二句結妄顯真，即躡上文斥阿難意，結而顯之。
三、阿難下，警悟。
△注：金剛空也者，能摧萬有故。
▲佛母中也者，能生種智故。
△三、聞非下，示修。四、一根下，顯證，為三：一、正明斷證。
▲經：聞復翳根除者，復其本聞也。分破無明，故名為除。
△塵銷覺圓淨者。銷義同前，覺圓淨即分真智也。
△淨極光通達。謂真智究竟也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既離見，即是光明遍照之義。

△二、如世下，重喻縛脫，又二：一、喻。
▲經要以一機抽。機謂機關。雖轉動如人，無主無宰。故智論云：佛所說法，皆無有我，亦無我所。但諸法和合，假名眾生。如機關木人，雖能動作，內無有主。若觀上文云：幻作諸男女。似非木人。恐是幻術，使其木人，故見諸根機動之相。
▲注一機即耳根者，如於木人抽斷耳根轉動之機，則諸根動作一時俱息。
△二、六根下，合。
▲經：休復者，谷響云：休，善也，善復其性也。
△三、塵垢下，結成圓極。
△三、大眾下，總勸修證，為二：一、勸當機。
▲經：旋汝倒聞機沆。疏云：機者，根性也。今謂亦應帖前抽機之喻，故此云耳。
△二、此是下，示同範。初二句總示十方現在諸佛。如前觀音說圓通後，佛與十方微塵如來交光相羅者是也。
▲次過去下，別示三世修證之人，可見。
△三、誠如下，詰誡，又二：一、據佛意總結前說。
▲注苟他土下，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：香積如來以何說法？彼菩薩曰：我土如來無文字說，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。菩薩各各坐香樹下，聞斯妙香，即獲一切德藏三昧，即鼻根利也。又佛告阿難：或有佛土以光明而作佛事，有以衣服、臥具而作佛事，即身根利也。有以飲食而作佛事，即舌根利也。有以相好而作佛事，即眼根利也。乃至或有清淨佛土，寂寞無言、無說、無示、無識、無作、無為而作佛事，即意根利也。斯由諸佛轉物為己，於法自在，隨諸眾生應以何法而入律行，用為佛事。
△二、頂禮下，願羣機皆入此門。
三、於是下，大眾獲益。
▲注幾乎儔昧，幾、乎聲近也。左傳：太史克曰：顓頊氏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囂，傲狠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謂之檮杌。杜氏注：謂鯀也。檮杌，頑凶無儔匹之貌。今言阿難至此，若未有所證，則近於檮杌之蒙昧也。
▲住第十地者，涅槃云：第四依人名阿羅漢，斷諸煩惱，住第十地，取果之比輩也。春秋音義作必利反。
二、阿難下，明助行，為三：一、經家總敘。二、大悲下，阿難述請，又二：一、述已發心。
▲注：度人為先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。
▲應世為本者，瓔珞云：具足十號，名世中尊。故知十號皆從應世而立也。

△二、世尊下，為他請法。
▲經邪師說法者，如梁肅止觀統例云：去聖久遠，賢人不出，庸昏之徒，含識而已。至使魔邪詭惑，諸黨並熾，空有云云，為坑為穽。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，有流於潒浪不能住者，有太遠而耳心不至者，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，有枯木而稱定者，有竅號而稱慧者，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，有假於鬼神而言通者，有放心而為廣者，有罕言而為密者，有齒舌潛傳為口訣者。凡此之類，自立為祖，繼祖為家，反經非聖，昧者不覺。今阿難請意，謂當爾之時，恐諸眾生為彼所惑，云何令其攝心入定等。
三、爾時下，如來宣示。為三：一、受請；二、阿難下，奉教；三、佛告下，正說。分二：一、為離魔業，教持淨戒；二、為除宿習，令誦神呪。初又二：一、通舉三學。
▲注毗奈耶，此云律。谷響云：以此方法律之名，翻彼土奈耶之語。律者，詮也，詮量輕重、犯不犯等。風俗通曰：皐陶謨：虞造律。律訓詮，訓法。尚書大傳曰：丕天之大律。注云：奉天之大法。法亦律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別明四重，為四：一、婬戒，乃至四、妄戒。初又三：一、標戒德。孤山云：大乘則殺戒居初，慈心為本故。小乘則婬戒居初，人多喜犯故。今扶小律，以婬為初。若爾，何故殺居第二？答：小乘四重，唯制殺人，犯者既稀，故居盜後。今制殺畜，須居盜先。問：小乘若定以婬戒居初者，五戒何故不然？答：四重制僧，五戒制俗，故不同也。大論云：婬欲難，不惱眾生，心心繫縛，故為大罪。是以戒律中，婬欲為初，白衣不殺戒在前，為求福故。
△二、汝修下，明持犯，分二：一、誡犯，二、勸持。初又二：一、誡現前。
▲經上品魔王等，沇疏云：功德深者為上品，淺者為中下。魔不斷欲而修定作福，以邪定力報得五通，以有漏福生天魔界。今謂經文但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婬，必落魔道，何須別以邪定漏福解之？應知秖約比丘等修正定者，借使得入觀行位中，若不斷婬，正翻為邪，即同魔業。下殺戒文云：是食肉人，縱得心開，似三摩地，皆大羅剎。其意亦爾，但隨定力，三品分之，暫得生天。天報若終，還墮地獄。如第八卷云受魔福盡，墮無間獄是也。
▲注且落魔鬼等道，此對下文通說。
△二、我滅下，斥滅後。
▲經落愛見坑者，愛義可知。見者，如為眾生說行婬欲非障道法，或復銷說婬欲是道等。
△二、汝教下，勸持，分三：一、正勸。

▲經：先斷心婬。長水云：此戒雖與小乘名同，而持隨有異。此則一一內防，心念輕重。持彼則事遂緣成，輕重隨戒。今謂先斷心婬，乃防萌杜漸之意，非謂赴心。便同初篇，一例結罪。如大經云：言語嘲調，壁外釧聲，男女相追，皆汙淨戒。天台菩薩戒疏指此為汙定共戒。又云：稱歎摩觸等，皆是婬戒方便，悉犯輕垢。當知大經云：菩薩持遮制戒，與性重戒等無差別者，蓋慎小過，如護夷愆。璿師之說，人多惑此。

△二、是故下，示損，又二：一、喻；二、汝以下，法。

△三、必使下，顯益。

▲經：斷性亦無者，作犯既息，止持亦亡。

△三、如我下，結邪正。

▲注：此翻惡者，或言殺者，肇師云：斷人善根，故名殺；違佛亂僧，罪莫之大，故名惡。二、阿難下，殺戒，為三：一、標戒德。二、汝修下，明持犯，分二：一、誡犯，二、勸持。初又二：一、誡現前經，鬼師所類切，將也。二、我滅下，斥滅後，又二：一、總斥。二、阿難下，委示，又二：一、指開。

▲經食五淨。內孤山云：諸律並明魚肉為食，唯楞伽、涅槃及以今經悉唱斷肉，何邪？答：說法被機，事有頓、漸。定、慧既爾，戒、律亦然。故梵網頓制，對別、圓機，久斷食肉。但鹿苑以來，毗尼漸制，對藏、通機，故開三淨。化道將終，則收漸歸頓。於是三經俱唱斷肉。楞伽且制藏、通菩薩，此經則兼制三乘，故云清淨比丘。又諸菩薩於岐路行，不蹋生草等，洎至涅槃，更獨制聲聞，慇懃告示。若不了四教宗旨，云何銷會一期？開制之文云云。

▲注：各開正罪及前後方便。谷響云：於見、聞、疑中，各說三相。且見中三者，謂見牽畜去時，乃至見彼持刀臨殺時，名前方便；見正殺時，即根本正罪；見殺已歡喜，名後方便。不見此三，名為淨肉。聞三亦爾。疑中三者，初瞥爾舉心，名前方便；分別思惟，疑為已殺，名根本正罪；疑已歡喜，名後方便。無此三疑，名為淨肉。

▲經地多蒸濕者。谷響引漢書張騫傳曰：身毒國，(鄧展云：毒音篤。李奇曰：一名天篤，則浮屠胡是也。顏師古曰：即敬佛道者。)在大夏東南，(大夏，國名。)可數千里。其俗土著，(有城郭，常居，不隨畜牧移從也。著音直略反。)與大夏同，而卑湿暑熱。其民乘象以戰。其國臨大水焉。西域記所說略同，而皆言暑濕。

△二、奈何下訶後犯。

△二、汝教下，勸持，為三：一、正勸。二、是故下，示損，又二：一、喻。二、清淨下，法。

▲經：不蹋生草者。草本無情，外計云有，佛遮其謗，故制壞生。

▲清淨戒者尚兢持之，況有情之類乎？
△三、若諸下，顯益。
▲經：不服東方絲綿絹帛。資中云：西國指此方為東。彼尚不許雜野蠶綿作新臥具，況有家蠶？律中若有犯者，斬剉塗埵，終不衣也。
▲酬還宿債，不遊三界者，長水云：經語倒也。
▲百穀者，珙鈔引物理論云：梁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粳糯之總名。菽者，眾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，合六十。蔬果之實各二十，合為百穀。
△三、如我下，結邪正。
三、阿難下，盜戒，為三：一、標戒德。二、汝修下，明持犯，分二：一、誡犯，二、勸持。初又二：一、誡現前。二、我滅下，斥滅後，又二：一、總斥。
▲經潛匿姦欺者，偷賊之心也。
▲稱善知識者，詐偽之名也。若據各自，謂已得業。佛時為婆羅門，博通典藉，教五百童子。因王設會，請佛及僧。有一比丘，病不能赴。佛及大眾食已，還時為病比丘請食，過梵志出。梵志聞食香美，便興嫉妬曰：此髡頭沙門，正應食馬麥，不應食此餌饌之供。告諸童子，童子曰：此等師主，亦應食馬麥。佛告舍利弗：爾時婆羅門，則我身是。五童子，今五百羅漢是。病比丘，即彌勒菩薩是。以是因緣，我與卿等經歷地獄，無數千歲。今雖成道，爾時殘緣，故於毗蘭邑食馬麥九十日也。又中本起經明舍衛國隨蘭郡有婆羅門，名阿耆達多，請佛與五百比丘三月供養。時婆羅門為天魔所惑，耽荒五欲，退入後宮。其邦既饑，人不好道。佛與比丘各且分衛，三日空還。時有馬師減麥，飯佛及比丘等云云。
△二、汝教下，令斷現業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示損。
▲經漏巵者谷響，引顏師古注漢書曰：巵，飲酒圓器也。
△三、若諸下，顯益。
▲經施餓眾生。寶雲經云：凡乞食，分為四分：一分奉同梵行者，一分與窮乞人，一分與諸鬼神，一分自食。
▲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者，上有人等二句是捨心，下身肉等二句是捨身，文之間錯也。亦雖略足以蔽諸而偏損。
▲稱善知識者，將非如來懸鑒末世，其徒寔繁耶？持此經者，當以自有。
二、我教下，委示，又二：一、明正行。
▲經：不自熟食。梵網經：自手作食，犯輕垢罪，律文犯墮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責非法。

▲經裨販者，纂要云：裨，附也。謂附佛法以自活命劫，非出家具戒等。沆疏引涅槃邪正品云：我滅度後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，乃至作比丘、比丘尼像及阿羅漢等形，以此有漏之身稱是無漏，乃至說言無四婆羅夷、十三僧殘、二不定法、三十捨墮、九十墮、四懺悔法、眾多學法、七滅諍等，無偷蘭遮，亦無五逆等罪及一闡提，乃至若犯如是等罪亦無有報，如是諸並是魔說云云。

二、我滅下，勸持，為二：一、正勸，又二：一、勸酬宿債。

▲經：燒一指節。荊谿釋法華藥王本事品中云：有人問：律制燒身得蘭，燒指得吉。此中讚燒，其事如何？今為答之：大小開制，教法不同。小制結過，大制令燒。故梵網中若不燒者，非出家菩薩，豈獨令俗而不制道？故知順小行易，不燒何難？從大誡難，燒乃不易。世以不持為大，則大小俱傾。

▲注興起行經，彼云：佛昔於比，分二：一、誡犯，二、勸持。初又二：一、明聖不自言，二、斥言必是妄。初又二：一、正明。

▲經終不言等，應以終不二字貫下四句。

▲輕言未學，謂終不容易說示於他。

△二、唯除下，簡示。

▲注南岳之言鐵輪等，谷響云：南岳臨終，謂其徒曰：吾一生望入銅輪，領徒太早，損己利他，今但鐵輪耳。瓔珞以六輪喻位，鐵信、銅住、銀行、金向、水精地、摩尼等。南岳六根清淨，即圓十信位也。智者臨滅，謂智朗曰：吾不領眾，必淨六根，以損己益他，但居五品。

▲求那跋摩，此云功德鎧，罽賓國王之子。宋文帝時來于建康，臨終作梵語說偈，付弟子阿沙羅寄歸西土。文帝令譯，乃言於闍婆林邑證得須斯兩果，至死反屈二指以表之。

▲真觀，錢唐天竺寺僧，當墮文帝時。及死，反屈三指，表證三果，各如本傳。此之四師，皆陰有遺付也。

△二、云何下，斥言必是妄。

△二、汝教下，勸持，為三：一、正勸；二、是故下，示損。

▲經噬臍者，譯人取左傳文潤之。魯莊公六年，楚文王伐申，過隘。鄧祁侯曰：吾甥也。(祁，諡也。姊妹之子曰甥。)止而享之。騅甥養，請殺楚子。(皆鄧甥仕於舅氏也。)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亡鄧國者，必此人也。若不早圖，後君噬臍。(若齧腹臍，喻不可及。)

△三、若諸下，顯益。

△三、如我下，結邪正。

起第七卷

二、為除宿習令誦神呪，為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立壇誦呪。初又二：一、結前；二、生後。初又二：一、律儀既淨。
▲經：一切枝葉者。四葉如根本，十三僧殘等如枝葉。前約破戒，壞其善根，則喻云如人以刀斷多羅木。今約持戒，滅其惡本，故喻云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。
▲三、口四者，即僧殘等業行之體也。亦攝四棄前後方便。然貪瞋癡俱生之惑，非定慧無以伏斷。此中且就與餘篇俱者言之，蓋止其麤相也。成論云：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殺賊。應知三障皆名為賊。持戒所投，正在業兼於煩惱耳。
▲注或舉總數者，總雖云四，別在後三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魔事不生。
▲經心尚不緣下。長水云：既與定慧相應，色、香、味、觸無非實相。今謂不爾，請看上文，何必探取定慧說之？
△二、若有下生後又二：一、勸誦神呪。
▲經：宿習者，通論則該四重等一切惑業，以無始來熏習成種故。別論則正語婬習，以欲界凡夫最難防慎故。何以明之？如下文特指阿難與摩登伽恩愛習氣。又壇室中令置烏芻瑟摩之像，由此聖者宿多貪欲，因觀煖觸而得圓通故。又前阿難遭婬所攝，佛敕文殊將呪往護，而不用餘呪者，得無別意乎？
▲佛頂下呪名，如第八卷解。
△二、且汝下，顯除宿習。
▲經歷劫因緣者，摩鄧女經云：阿難昔五百世曾與此女而為夫婦。彼小乘經蓋言其近耳。
▲我一宣揚者，文殊所將，是佛敕故。
二、若有下，立壇誦呪，分二：一、略明，二、廣說。初又二：一、方便，二、正修。初又二：一、持戒。
▲經：要當選擇戒清淨者。四分律云：弟子知和尚犯，或知不應如是人邊受，亦知雖受不得戒。如此具知，則不成受，反上成也。南山云：餘之九師，律無正文，準可知也。若梵網所說，須於先持菩薩戒法師前受。若千里內無能授者，得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，而要見好相。
△二、戒成下誦呪。
▲注百八煩惱節，疏云：苦下，具一切集、滅、離三見道，除於二見上界不行恚，并十俱生及十纏，成一百八也。
△二、然後下，正修，為二：一、行儀，二、感應。
▲經我自現身下。證真云：凡入道場，若不依天台止觀，但恐邪正難明。彼論即是修首楞嚴三昧行法。學此教者，切宜覽之。

二、阿難下，廣說，分二：一、建道場；二、說神呪。初又三：一、致請；二、佛告下，正說，為三：一、立壇場。
▲經蘇合等，珙鈔引續漢書云：蘇合出大秦國，合諸香煎其汁，謂之蘇合。廣志亦云：出大秦國，或云蘇合國。國採之，笮其汁以為香膏，乃賣其滓。或云合諸香草煎為蘇合，非一物也。精異記云：宋時有賢士死，滿棺實以蘇合香。賊發其冢，經年，林中香氣不輟。
▲薰陸者。南方草物狀曰：出大秦國海邊，有樹生於沙中，盛夏樹膠流沙上，夷人採以貨之。南州異物志同，唯云狀如排膠。
▲鬱金者，鬱金草也。周禮春官：鬱人採取，以和鬯酒。說文曰：鬱金，百草之華，遠方所貢芳物，鬱人合而釀之，以降神也。宗廟用之。
▲零陵者，南越志云：零陵香，土人謂為薰草。芸香。說文曰：芸草，似苜蓿。淮南說：芸可以死而復生。
▲雞舌者五。馬州出雞舌香。南州異物志曰：是草萎，可合香。箋曰：外國胡人說，眾香共是一木華，為雞舌香也。
▲方圓丈六為八角壇者，纂要云：一角二尺，二八十六為一丈六也。今謂若爾，則徑有五尺三寸許耳。準下文，壇中所設供具并諸食器各各十六，是則壇量太窄，當取徑有丈六，正得其宜。如方等行法，亦令作壇，縱廣一丈六尺。至若十人圍壇誦呪，方堪行道，此不難見，何以誤談？
▲注除地者，除，掃也。鄭注禮記云：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
▲場地者，國語云：壇之所除地曰場。起土即封土也。鄭玄云：封者，起土界也。
二、壇心下，陳供具，分二：一、壇場中間，二、壇室四面。初又二：初、一期所奉。
▲經：八月，露，水谷響，云得陰氣之正也。
▲取八圓鏡各安其方者。長水云：壇雖八角，上下為十，以應圓數。以下文有懸鏡相對，上下交光等。今觀下文，秖云又取八鏡覆懸虛空，還成十六之數。若取覆懸及八方，用表上下，於義不便。
△二、每以下二時致享
▲經兜樓婆香，舊云白茅香也。
▲注字或作響。谷響引祭義云：響者，鄉也，鄉之然後能饗焉。注云：中心向之祭，乃見饗。
△二令。其下壇室四面又二，一設像。
▲經藍地迦者，纂要云：青面力士也。
▲軍荼利等，未見所翻。
▲頻那、夜迦，舊云頻那是豬頭，夜迦是象鼻，此二使者也。

▲注東嚮者，如第一卷云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是也。
▲右尊左卑者。如智論，以身子為佛右面弟子，目連為佛左面弟子。
△二又取下懸鏡。
▲經：使其形影重重相涉，蓋表如來藏理事交徹，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。
三、於下，示誦儀，分二：一、七別行，二、百日端坐。初又三：一、正修。
▲注十大願等。梵網云：若佛子，常應發一切願，孝順父母師僧(一)。願得好師(二)。同學善知識(三)。教我大乘經律(四)。十發趣(五)。十長養(六)。十金剛(七)。十地使我開解(八)。如法修行(九)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命，念念不去心(十)。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，犯輕垢罪。又云：若佛子，發是十大願已，持佛禁戒，作是願言：寧以此身投於熾然猛火、大坑、刀山，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，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等云云。
△二至下，顯益，又二：一、見佛修定；二、能令下，因定獲益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斥失。
▲注：行此法時，十人已還，天台依之。經有明制，不可踰也。世有修法華等行者，或多增人數，或長延日限，廣邀士女，來會香華。止存誑俗之心，寧為感聖之道？至有燒身臂指，先告四方。縱不苟財，亦成沽譽。內盲理觀，外掇譏嫌。如此師徒，予見之矣。大經云：有四種法，為大涅槃而作近因：一者親近善友，二者專心聽法，三者繫念思惟，四者如法修行。若離四法，勤修苦行，得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彼誡但修苦行，實求涅槃者，尚為不可，況沽譽乎？況苟財乎？真修行人，請思此語。
△二、從下百日端坐，又二：一、正修。此與止觀所說九十日常坐，一往是同。但今兼前三七日行法為異。故下私注中判屬半行半坐三昧，應知正修首楞嚴定。亦如普觀云：端坐念實相。妙勝定經云：但能直心坐禪，即是第一懺悔也。問：前科經文，從持戒誦呪以來，俱名助行。今端坐修定，豈非正行耶？答：前乃分其大綱，不可責其細目。況今略示坐儀日限，更不委明定相。圓師亦科為助行，義合如之。
△二、有下獲益。
三、汝問下，總結。
▲注：然所誦呪等，予嘗有此經禮誦儀一卷，以備早暮熏奉之，或須者行之。
二、阿難下，說神呪，為三：一、述請；二、宣說；三、護持。初又二：一、阿難正請；二、于時下，大眾佇聞。

△二、爾時下，宣說。分三：一、現化佛。
▲經肉髻者。應法師引無上依經云：頂骨涌起，自然成髻也。
▲畏愛兼抱者，谷響云：畏金剛擎山持杵，愛如來坐華放光。由茲二事，兼并懷抱。
▲注王索先陀婆出涅槃經菩薩品。
▲五、不翻下。谷響云：一、祕密故不翻，即陀羅尼是也。二、多含故不翻，謂薄伽梵是也。三、此方無故不翻，如剡浮樹是也。四、順古故不翻，謂阿耨菩提等實可翻之，但摩騰以來存梵，故後皆倣之。五、生善故不翻，如般若尊重，智慧輕薄，故存梵也。此之五義乃玄奘述之，出唐續高僧傳。
▲四例者：一、翻字不翻音，諸經呪詞是也。二、翻音不翻字，如華嚴中[歹*(亠/(厶*厶))]字是也，以作此方万字音翻之，而字體猶是梵書故。三、音字俱翻，經文是也。四、音字俱不翻，西來梵夾是也。此之四例，贊寧述之，出皇朝高僧傳。
△二說神呪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顯功能。分二：一、約果人以顯驗，二、約因人以勸持。初又二：一、廣說。
▲注私謂此說下。夫呪是密語，豈下凡所知？若據前引天台所明，則長水之說固難信用。蓋璿師見有呪本，後人擅注其語，故茲判釋。又云下嘗更議之，縱若從唵字去，方是正呪，亦須誦前歸命等文。必也後之呪辭，呪前所為耳，亦不可但持數句而已。又若令每一時全誦一百八徧，借使利舌聖力加之，亦不能於一時之中誦滿其數，況其鈍者乎？又世有誦者，改轉音字，謂之梵念，十有九異，孰為真言？詰其所由，或曰傳之於梵僧，或云習之於譯人者。且梵僧之音，奢切何驗？譯人之學，疎寧奚憑？豈可極量誦而有乖，雲峯翻而未當？且翻梵為華，如翻錦綺，背面雖異，文彩無殊。若此方文字絕無梵音者，則注而及之，如薩跢鞞弊是也。例知餘字之音，不可率爾擅改，但依現本，至心受持，用破疑情，以彰靈感也。
▲注灌頂經大橫有九。彼經第十二云：一者橫病。二者橫有口舌。三者橫遭縣官。四者身羸無福，又持戒不完，橫為鬼神之所得便。五者橫為劫賊之所剝脫。六者橫為水火焚漂。七者橫為雜類禽獸所噉。八者橫為怨讎，符書厭禱，邪神牽引，未得其福，但受其殃，先亡牽引，亦名橫死。九者有病不治，又不修福，湯藥不順，針灸失度，不值良醫，為病所困，於是滅亡。又信世間妖孽之師，為作恐動寒熱言語，妄發禍，所犯者多，心不自正，不能自定，卜 問厭禍，殺腒狗牛羊種種眾生，解奏神明，呼諸魍魎鬼神，請乞福祚，欲望長生，終不能得。愚癡迷惑，信邪倒見，死入地獄，展轉其

中，無解脫時。是名九橫。涅槃亦說有九橫死者，彼經純約夭壽者言之，具如第二十四卷。
▲經攝受親因，如佛敕文殊將呪往護阿難親因也。
▲注即前文云下，此以心呪釋呪心，沆疏大同。彼云：從如來藏心之所流出，故名呪心。又云：或是十方如來心印法門，故曰呪心。
▲亦是祕密藏中下。此取呪中精要釋呪心。故智者說心有三種：一、慮知心，二、草木心，三、積聚精要心。今祕密藏是積聚之義，呪心即精要心也。
▲蜾蠃之呪螟蛉者，爾雅云：蜾蠃，蒲盧。(即細腰蠭也，俗呼為蠙蜰。)螟蛉，桑蟲。(俗謂之柔蟃，亦曰女戎。)楊子曰：螟蠕之子殪而逢蜾蠃，祝之曰：類我，類我。久則肖之矣。
▲有云下，節疏所解。此用藏法師心經疏義，若據初心得益多分可然，至論圓法所生必無互闕，義未盡理，故曰下往如之。
△二、若我下，結示。
二、汝等下，約因人以勸持，分二：一、略勸；二、廣示。初又二：一、勸受持；二、阿難下，令書寫。二、阿難下，廣示，為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若我下，別示，分二：一、救護世間得大無畏；二、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初為六：一、免毒害。
▲經：厭蠱者，應法師云：厭，鬼名也。字苑云：厭，眠內不祥也。蒼頡篇云：伏合人心曰厭。說文云：蠱，腹中蟲，謂蟲行毒也。聲類作戈者反，謂蟲物害人也。正法華經有蠱狐，舊維摩經有妖蠱，應師並同聲類音之，今但音古。
▲噆心者，噆或作噆，通俗文云：沙土入食中也。
△二毗那下獲靈祐。
▲經：那由他者，此當萬億；俱胝者，此當千萬。見應師音義。
▲金剛藏王者，慈恩翻首楞嚴為金剛藏，然則此諸菩薩證此定故，以是為名。
△三、從下遠惡趣。
▲經富單那，一云息餓迦吒富單那，此云奇臭餓。
▲鳩槃荼等如第六卷。
▲經如惡义聚者，谷響云：喻與諸佛無分散也。
△四、是故下，滅罪障。
▲經五辛，如下文。
▲經五逆者，珙鈔引俱舍頌曰約處唯除北，約人除扇[打-丁+虎](敕皆反)，四身一語業，三殺一虐誑，一殺生加行，無間一劫熟，隨罪增苦增，八比丘分二，以為所破僧云云。
△五、復次下，滿願隨求。
△六、阿難下銷災厄。

▲注支提，翻靈廟，或名可供養處。又云：有舍利曰塔，無舍利曰支提。如阿含中有四支徵(知荷切)，謂佛生處、得道、轉法、入滅也。
▲脫、闍，幢也者，此乃梵語，翻為幢也。闍應作，視遮切，有作都音，引爾雅云：闍謂之臺。而言脫者，積土脫落也。今所不取。
▲經五穀者，周官曰：以五穀養其病。鄭注云：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也。
▲八大惡星者，纂要云：九執曜，除日、月取計，都為八也。孔雀經云：日、月及熒惑，辰、歲并太白，鎮及羅睺、彗，此皆名執曜。此與長水注同。
▲由旬者，正言踰繕那，此云合，應計合爾許度量也。或云此無正翻，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，猶如此方館驛。然彼由旬數有大小，或四十里，或二十里，諸經論中多用小數耳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
△三、汝及下，結勸。
▲經諸修行下。具四緣故，方獲其益。謂依我壇場(一)、如法持戒(二)、所受戒主逢清淨僧(三)、於此呪心不生疑悔(四)。噫！持此呪者當自惟念：於是四緣為全為缺？苟初緣未具，第三罔知，而持戒不疑，能無自勵？每讀至此，傷病盈懷，雖口誦之惟勤，且心通而弗逮，焉知來者不如經乎？勉之，勉之！
三、說是下，護持。分六：一、金剛眾；二、梵釋眾；三、鬼眾；四、天眾；五、雜眾。
▲經：無色界天同時稽首。中陰經亦云：無色界天禮拜世尊。華嚴云：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仁王云：無色界天雨諸香華。阿含中說：舍利弗入滅時，無色天空中淚下，如春細雨。故知無色非無色也。昔人偏計，豈唯暗大，亦昧小宗。而涅槃云非二乘所知者，非全不知，蓋言未了細色之相故。
△六、爾時下，菩薩眾。
▲經：除彼發心樂修禪者，謂諸小鬼神心既悋惡，可近善人。
▲注若涅槃殺一闡提等，谷響引彼經云：殺一蝨子得罪，殺一闡提無罪。法華中羅剎女說偈云：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。涅槃明如來往世為王，名曰仙豫。因五百婆羅門不信大乘，王盡殺之。由謗法故，墮地獄中。既而乃起三念：知是地獄，知由謗法，知因王殺。改心自責，即捨地獄，生露鼓王佛剎，得一劫之壽。舊譯華嚴明善財至滿幢城滿足王所，見無量眾生犯王法者，身被五縛：或斷手足，或截耳鼻，或挑雙目，或斬身首，或投沸灰，或氈纏身，以油灌而焚之。善財問曰：云何修道？答言：我成就菩薩幻化三昧，十惡眾生不可教化。我為調伏，化作苦治，令

捨惡具善，得樂發心，具一切智知。知我於蝗子不生害心，何況人耶？唐譯名無厭足王云云。
▲一子地者，慈念眾生猶如一子。故涅槃明四等成就住二地：慈、悲、喜住一子地，捨住空平等地云云。
三、阿難下，示楞嚴地位，分四：一、述請。
▲經：未到涅槃者，謂究竟涅槃，即妙覺所證也至何漸次得修行目。此問入地之正行也。準下三種漸次：初則除其助因，所謂五辛未為正行；至于第二刳其正性，所謂婬心，由是之故修三摩提；能得第三違其現業，乃至獲無生忍。所以第二漸次名為真修，即修行之目也。應知涅槃如所到之境，諸地如所由之道，修行如能履之步。三法若具，則首楞嚴教能事方畢。美矣哉！阿難請意也如此。
△二、爾時下，讚許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受教。
▲經刳心者谷響引莊子曰：夫道，覆載万物者也，洋洋乎大哉！君子不可以不刳心焉。注：刳，猶去也。此取郭象意注之。彼云：有心則累其自然，故當刳而去之。釋文：刳，口吳、口侯二反。去，起呂反。
四、佛言下，正說，為三：一、略明；二、廣示；三、釋疑。初又二：一、理絕名相；二、因妄下，事分真妄。
▲經：二、轉依號。沇疏云：由不了一法界相，忽然起妄，名為不覺。翻此不覺，了本無生，名之為覺。即菩提之號，因不覺立也。由迷有生，生即有滅。翻此生滅，顯不生滅。即涅槃之號，對生滅立也。生滅既滅，更無所依，故名轉依。以真如為迷悟依，轉此迷依以為悟依，故名轉依云云。節疏先依法相釋，即今注文也。後約起信釋，即引沇疏也。然轉依名義，正出相宗。故集解之，略采其說。
▲注六種轉依，此約位辨，憨疏有之。
二、阿難下，廣示。分二：一、約迷真起，二、顛倒成十二類生；二、約斷妄修，三、漸次入五十七位。初又二：一、總示倒因，二、別明倒相。初又二：一、標列。
▲注今世界顛倒，蓋指正報者。問：此與眾生顛倒，云何辨異？答：眾生乃合前業果總明其相，世界即於眾生中別明其類，以世界是遷流分段差別義故。若知總、別，不昧下文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牒示。
▲經本此無住等，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也。
△二、別明倒相，分二：一、眾生顛倒，二、世界顛倒。初又二：一、迷真有相。
▲注除真如外至皆屬於權，出法華疏記。

▲有身故生等，即四念處境，四攝五陰，無法不收。皆言非者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悉是非相也。何則？由非真求，復既是逆修，乃能成於九界五陰，斯皆虛妄之相，故云非也。問：何故以生為身，以住為受？答：如云卵生等，既是色質，豈非身耶？苦受等領納現境，對三相論之，即是住相。又約四念處次第配之，義當於受，故此釋也。

△二、展轉下，熏業資生。

▲經相滅相生，相字平聲，證真作去呼者非。

▲注斯即前文業果相續者，然此正明眾生顛倒，已是前文眾生相續，今指業果同其眾生耳。

▲婬欲故相生，殺、盜故相滅者，亦可云：異見成憎故相滅，同想成愛故相生。

二、阿難下，世界顛倒，分二：一、立世界；二、三世下，辨類生，為三：一、總標。注：古師用此，如第三記。

△二、是故下，正辨，分三：一、因。

▲注此就聲塵當體為因者，以動之一字不對餘塵說故。若更就當體分之，則動為其因，聲如其果。從因聲有色下，皆以餘塵為因，遞相為果也。

▲以顯六亂之相者，不同十二因緣次第之義故。當知展轉相因雖有十二，而但云六亂者，正顯相、根、塵各從其類，兩兩相望，雜亂而起。

△二乘此下果

▲注動念為初，此指下文動顛倒也。

▲情愛後起，即欲顛倒也。異愛不同，即趣、假二類。

▲未顯經意者，未如瑜伽顯示四生次第之意。卵唯想生至化以離，應如第四卷解。

▲細尋下文，義則不然者，若云四生為總，八類為別，此應可爾。而於胎、卵二生分為八類，此必不然。且如有想是神鬼靈類，何故從卵生開出耶？有色是休咎精明，何須於胎生開出耶？余之六類，皆無定義。

▲四生頌者，人傍生具四，地獄及諸天，中有唯化生，鬼通胎化二云云。

三、阿難下類，分十二：一、動類。

▲經八万四千者，孤山云：將非八万四千煩惱塵勞為其種乎？然此類生，以因感果，微細行相，唯聖盡明，止在總知，唯妄所為，未可委究，歷事義趣，不能已已，且依古釋。(彼文多引沆、節二疏。)

▲羯邏藍，餘經或名歌羅邏，此云凝滑，或云雜穢，狀如凝酥。

▲注入胎位。準俱舍論，胎中分位有五，如第四卷注。

△二欲類。
▲經：遏捕曇，此云疱，狀若瘡疱。
△三趣類。
▲經：蔽尸即第三位。問：何故動類唯指初位，欲類但言第二，趣類止云蔽尸，從假類去皆謂羯南耶？答：若有初位，必具後位。若有第二，必具初後。經文一往次第，且取一位配之。今蔽尸、羯南既不入胎，故無前位。然而蔽尸須至羯南，羯南或由蔽尸。一往之意，如前可會。又假類而下雖皆云羯南，其中非無具前三位及第五位(即鉢羅奢佉，此云形位)。良由第五於諸類中闕具不定，唯有第四其名最通，故障類等俱云羯南也。
▲注翻覆者，飛伏之貌。此約形說，謂飛動而伏走也。沇疏云：違心背信，翻覆任精，遂感此類，飛走不定。
▲蠛蠓者，上莫結切，下莫孔切。郭注爾雅云：小蟲，似蜻，喜亂飛。莊子謂之醯雞。
▲昆蟲者，鄭注祭統云：溫生寒死之蟲也。
△四假類。
▲注蠐螬蟲谷響引爾雅云：蟦(扶云切)，蠐螬。注曰：在糞土中。列子云：烏足之根為蠐螬，其葉為胡蝶(根，本也。葉，散也。言烏足為蠐螬之本，其本末散化而為胡蝶也)。
▲天地委蛻者，列子云：了孫，非汝有，是天地之委蛻。(氣自委結而蟬蛻耳。若是汝有，則男女多少亦當由汝也。)又莊子云：聖人之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。郭象曰：行謂任自然而運動，物化謂蛻然無所係也。請觀上文，豈非以形化取譬於蛻耶？下文純想則飛，謂輕舉之相，若飛騰之貌，何須有翼方曰飛耶？
▲理合在茲者，若云化相不同化生，更指何類為無而忽有之化乎？況四生次第與諸經不殊，不應局說小蟲，頓乖大義。
△五障類。
▲經和合著成著，陟慮切，明也。
▲注爝火者，沇師意謂螢火之類耳。據莊子曰：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，其於光也不亦難乎？釋文曰：爝音爵，然火也。一云摧火，謂小火也。字林云：爝，炬火也。斯等皆與螢火不同。
▲蚌珠者，後漢書云：珠，蚌中陰精也。
△六惑類。
▲經：無色羯南。問：既云無色，何謂羯南？答：應取一分細色，通名其類，不可責同堅硬之狀。當知此亦化生之類，而節公判為胎生開出者，其可得乎？
▲空散銷沉者，證真云：通取四空也。
△七影類。

△經罔象。猶云仿像，蓋不真之貌也。若莊子云：水有罔象。釋文曰：水神名。
△八癡類。
▲注華表生精，黃頭化石。谷響云：晉張華，字茂先。時燕昭王墓有妖狐，謂華表曰：我聞張司空多學，欲往干之，以為如何？對曰：張司空，博物君子也。非但損子，亦禍於吾。狐不聽，刺投華。華與論天下人物，多為其所折。謂華曰：天欲雨，請辭去。華固留之，謂左右曰：我聞巢居知風，穴居知雨。不是狐狸，即是老鼠。乃密令人斫華表，然而照之，化為狐狸而去。梵云劫毗羅，此翻黃頭。頭如金色，因以為名。恐身死，往自在天問。天令於頻陀山取甘子食，可延命。食已，於林中化為石如牀。有不逮者，書偈問石。後為陳那菩薩斥之，其石裂矣。
△九偽類。
▲經水母者，谷響云：俗謂之蝦蛇是也。切韻曰：蛇，水母也。一名蟦。形如羊胃，元無目，以蝦為目。
△十性類。
▲注以聲附卵。孤山引顯識論云：雌孔雀聞雄者鳴，於是有身，彼謂之聲生也。又莊子云：蟲鳴於上風，雌應於下風而風化。注曰：蟲以鳴聲相應，不待合而便生子，故曰風化。
△十一、罔類。
▲注蒸嘗者，祭名也。爾雅云：春祭曰祠(祠之言食)，夏祭曰礿(新菜可約)，秋祭曰嘗(嘗新穀也)，冬祭曰蒸(進品物也)。
△十二、殺類。
▲經土鳥者，見爾雅注。說文云：梟，不孝鳥也。毛詩草木疏云：流離鳥也。自關而西，謂鳥為流離。其子適大，還食其母。
▲破鏡者，述異記云：獍之為獸，狀如虎豹而小，始生，還食其母，故曰梟獍。然則破鏡是獸明矣。故孤山指譯人誤云鳥耳。舊疏皆作鳥字釋之。或曰：凡鳥獸眼睛破者，皆名破鏡。未詳所據。
▲注貙者，敕俱切。爾雅云：貙獌，(音萬。)似貍。注曰：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為貙豻。(音岸。)
三、是名下，結示。
▲注幽顯可驗者，幽如鬼神精靈等，顯如魚鳥龜蛇等。
▲下文廣談七趣者，此中生數雖多，起相則略。若以七趣一斯，觀此十二類生，猶闕地獄、修羅二趣。然餘五趣，亦未委明。大槩但言迷真起妄，故有類生；破妄顯真，故有諸位。迷悟相翻，意在於悟。從悟說位，用詶前文阿難之請也。

起第八卷

三、約斷妄修三漸次入五十七位，分三：一、明漸次，二、示地位，三、顯經名。初又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，二、列名釋相。初又二：一、結前顛倒。
▲注一則現起名事造，謂十二顛倒交互而起，正如揑目亂華發生也。
▲餘則冥伏名理具者，以無始熏習，顛倒性成，此如種子冥伏在地也。故唯識宗說第八識集諸種子，起諸現行，即其義焉。然此冥伏，合是妄具，而云理具者，以妄本無體下釋之。此兼種義，且約真妄相即，作如是釋。其實真心本具性惡，不由熏成，方是一家理具之義。
△二、汝今下生後漸次。
二、云何下，列名釋相，又二：一、列名。
▲經：除其助因。除即斷也。五辛是婬恚助發之因，故先斷之。
▲刳其正性者，刳，猶去也。婬、殺等心，是眾生正業之性，故常去之。如圓覺云：卵、胎、濕、化，皆因婬欲而正性命。此義同焉。違其現業者，由前漸次助修正行，能破六根現前惑業也。應知第三更無他法，是故於此別名增進。
▲注事漸理圓者，斷辛持戒從麤至細，破惑入位自淺由深。事雖有漸，而皆以菩提之心即理而修，無非圓行。今此第二正名修行者，以持聲聞、菩薩戒律是無漏之學，不同斷辛但除葷食，故標真修，簡前修習也。
△二、云何下，釋相，分三：一、除其助因，乃至三、違其現業。初又三：一、標。二、阿難下，釋，為二：一、通明四食，二、別斷五。辛初，又二：一、示名體。
▲經是故佛說下，證真云：佛初出家，於外道邊六年苦行，日食麻、麥。知其非道，遂即捨之，於牧牛女邊受乳糜食。外道聞之生謗。佛成道後，為除自餓，外道無益。苦行乃說：一切眾生皆依食位，正覺正說，余不能知。外道嗤曰：愚者亦知，何言正覺正知？佛反問之：食有幾種？外不能答，因說四食云云。
▲注段謂形段者，古翻經律多云摶食，其義則局，如漿飲等不可摶故，於是後譯皆言段食也。
▲相應觸及相應思者，皆心所徧行中法也。沇疏云：思想飲食，令人不死，亦名思食。冷煖等觸，亦名觸食。此乃分通，非正食義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明損益。
△二、是諸下，別斷。五辛為二：一、正斷。
▲注應法師下。彼又云：興渠出烏茶娑他那國，彼人常所食者也。此方相傳為芸薹者，非。又云：此是樹汁，西國取之以置食中，今

阿魏是也。孤山云：當知此五辛而復葷，是以制之。故請觀音云：五辛能葷，悉不得噉。若辛而不葷，則非所制，如薑芥之屬。
△二、如是下，顯過，又二：一、說法昭嫌；二、是食下，修禪致毀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。
二、云何下，刳其正性，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阿難下，釋，為二：一、持戒律，二、成功用。初又二：一、約性遮，正防身口；二、依小大，具執身心。初又二：一、勸持。
▲注：律中五果者：一、核果(如棗、杏等)，二、膚果(如蕳茇、桑椹、梨、柰等)，三、殼果(如椰子、胡桃、石榴等)，四、[禾*會]果(如香菜、蘇、荏等)，五、角果(如大、小豆等)。
▲防壞生者。壞，音怪，毀也。以比丘之法，不得自手壞生。若有所須，語淨人言：汝知是，汝看是等。淨人解者，以火觸之，此名火淨。律中更有爪淨、揉淨等，今且言火耳。沆疏云：以細況麤，生果尚須淨食，何況食肉？傷慈之甚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誡犯。於四重中，略誡前二。又於二中，偏誡婬欲。是知刳性之意，斯為本歟？法華云：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若滅貪欲，無所依止。智論云：世間無不愛樂五欲。於五欲中，觸為第一，能繫人心。如人墮在深泥，難可救濟。復次，若受餘欲，猶不失智慧。婬欲會時，身心荒迷，無所省覺，深著自沒。是故出家法中，婬戒在初。今經最後垂範，而序中起教，以此為別緣。至今修行，以此為偏誡。願諸有學，勿輕聖言。
△二、先持下，依小大具執身心。
▲經：先持聲聞下，沆。疏云：如十輪經學行次第，若不先學小乘，即學大乘，無有是處。乃至云：無力飲河池，詎能吞大海？後行菩薩清淨律儀，即梵網所制也。亦應如地持及瓔珞所說三聚戒相，謂攝律儀戒(十波羅蜜)、攝善法戒(八萬四千法門)、攝眾生或(慈、悲、喜、捨)。具在菩薩戒疏。
▲注：尼復加四，謂第五、不得染心男身相觸；六、不得染心男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屏處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倚、共期等八事；七、不得覆他重罪；八、不得隨舉大僧，供給衣食云云。
▲眾法絕分者，四人已上，凡作羯磨，不任僧用故。四分偈云：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尸，眾所不容受，以此當持戒。
△二、禁戒下，成功用，為二：一、破業累。
▲注：不婬等，以相生、相殺等如次配于四重，亦可無相負累及不還宿債，皆由不偷劫也。但上句在因，下句屬果，并前婬、殺不行，即無三種相續。
△二、是下發神通。

▲經得大神通，遊十方界者，別而言之，此屬身根，即如意通也。若總說者，六根清淨，皆名神通。故智者指法華并普賢觀及菩薩處胎經，皆以六根而為六通。然則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，同是意根淨也。
△三、是則下，結。
三、云何下，違其現業。分三：一、標，二、釋。為三：一、因戒成違，二、由違入證，三、從證立位。初又二：一、因前刳性。孤山云：三、漸次位，有超有次。前是超入，故淨六根；此是次入，故但伏惑。今謂不爾，既名為漸，那忽有超？應知此中躡前六根淨人，麤垢已落而細惑未除，故曰於外六塵不多流逸。
△二、因不下，成今違業。
△二、十方下，由違入證，又二：一、顯證相。
▲經琉璃譬國土，明月喻真性，獲大安隱即涅槃也。大經云：三德具足，名大涅槃。
▲皆現其中者，謂極果之德入分真之性也。
△二、是人下，示忍名。
▲經：無生法忍者，謂忍可印持，決定無繆，即能證智也。無生法從所斷惑得名。若約所證，亦名寂滅忍。故荊谿云：惑滅故名無生，證理故名寂滅。又淨名疏云：通證無生忍，秖是寂滅忍。在因讓果，說為無生。
△三、從是下，從證立位。
△三、是則下，結。
▲注豈不以違其現業等。夫現業之體，既屬無明，非中道正觀，無以違也。圓人所修，尚無先空次假之理，何有斷辛而不持戒？豈有持戒而不修中？當知三種漸次，說有先後。若得意者，同時而修也。故第一漸次，即云修菩提者。菩提名覺，非中觀而何？又下文總結諸位云：如是皆以三增進故，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以此明之，孤山云：事漸理圓，猶是一往耳。此下乾慧地等，亦是順經次第。以第二漸次，始入乾慧，乃至十信。第三漸次，方入初住，乃至行向等。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四
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五

吳興沙門　仁岳　述

。

第八卷

阿難！是善男子下，二、示地位。分二：一、正示，二、總結。初為八：一、乾慧地。

▲注：人未審之者，長水也。彼云：無生忍中，義說乾慧，所謂圓融、不礙、行布等經，現前殘質，不復續生。孤山云：不生同居。長水云：即生實報。同居猶近，實報全疎。然此一文，甚難銷會。若不作捨穢趣淨而解，亦須作離欲生天而釋。資中云：今乾慧位，能乾欲愛，不受欲生。上二界身，應未全離。此亦沇師之深見也。

▲鋟或作瑩。國語注云：徹，明也。

▲注五品位者：一、隨喜，二、讀誦，三、說法，四、兼行六度，五、正行六度。法華分別功德品格，量後四品功德。隨喜品格，量初品功德。

▲但不合兼通等者，彼云：若準天台釋位，此乾慧合是觀行相似，即法華五品及六根清淨。證真云：此通六根，太成混濫。

▲經中中流入智者云：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止觀義例釋此一偈，通於觀行相似，以入分證。今意如注。

△二、圓妙下十信。

▲注見惑先落，三諦似顯者。若諸文云見思障俗、無明障中，今破見惑，合顯真諦，此寄次第大節而判也。若圓說者，見惑落處，塵沙、無明亦微有破義；真諦顯時，俗中二理亦微有明義。今云見惑先落，且約麤分，依次言之；三諦似顯，乃兼微義，從圓而解。此文既爾，他皆例然。

▲一十八住者，初發心住，乃至上求佛地。

▲始終地位者，始十信，終妙覺。

▲垢衣香器者，論第三云：二乘雖破三毒，不了了盡。譬如香在器中，香雖去，餘氣仍在。又第三十云：如乳母衣，久故垢著，以淳灰淨浣，雖無有垢，垢氣猶在。

▲經氣分交接者，以似證之理，即諸佛之性。雖未真證，而覺了之智，與佛潛通矣。

▲注正防無明等。韓康伯云：防患曰戒。

△三、阿難下，十住十心對十乘。法華玄文云：善修平等法界，即入信心，乃至善修無著，即入願心云云。

▲初住具十德者，第一住三德，一切佛法，乃至第十住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云云。
▲聲聞身至虛空身者。彼談十身，一一具十，乃成百身。荊谿以四身攝之，謂化攝業報，智即報身，虛空屬法，餘皆應攝。孤山復作三身收之，謂虛空即法，智即是報，餘皆屬應。又云：若約空生大覺國土，依空則虛空之身亦宜屬應。(彼文)問：既屬三四，何故十身皆名舍那？答：以別圓地住所現之身正是實報，餘身皆是此身轉變，從本受稱，故曰舍那。又盧舍那者，寶梁經翻為淨滿。以諸患都盡故云淨，眾德悉圓故云滿。十身雖異，淨滿是同。然於同中須知別相，不可三四混而無甄。故荊谿云：彼通云身，故云十身。盧舍那別釋如來，故不應云業報佛、國土佛等。
▲太子、世子。異其文者，谷響云：漢制，天子之嫡嗣曰太子，諸侯之嫡嗣曰世子。今譯者依古，二名互出，不分尚卑。
▲會太子于首止者，謂僖五年會惠王太子鄭也。首止，衛地也。然春秋作世子，傳云太子耳。
▲文王世子者，禮記篇目也。以文王善為世子之禮，故將[言*藍]號命篇。
△四、阿難下十行。
▲注須彌、芥子，相入攸同。維摩、涅槃皆說菩薩不思議用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。古師作相容釋之。荊谿云：須彌容芥，謂容入於芥。芥容須彌，謂芥受須彌。今現塵現界，其相亦爾。
△五、阿難下，十迴向，為二：一、十向正位；二、阿難下，四種加行。
▲經妙圓加行者，簡異偏小也。若法華玄文取瓔珞五十二位明別教位，則以十信為外凡，住、行、向為內凡。於內凡中分四加行：十住為煖，十行為頂，十向為忍及世第一，皆云義推如煖等。今經於此別四加行，秖是十向後心，注文見矣。智者曰：諸聖上位非凡能測，豈可妄說粗知大意？為破行人增上慢心，又為銷經引物希向，不可偏執諍競是非。
▲注如仁王下。三十聖故別，住果報故圓，無明未盡者。問：此四加行破幾品無明？答：孤山云：應破四品。大分言之，總屬第十迴向一品耳。今謂不然，位既開四，惑何須合？玄文云：無明雖無所有，不有而有，不無階品。一往大分為四十二品，然其品數無量無邊。由是觀之，須開四品。設復不開，秖合云總屬初地一品，以十向後正破初地無明故。經：如忍事人，非壞非出。節疏云：如人含忍其事，將說不說也。或忍以印可為義，如人正領解印可前事，自己所證，言說未及。非懷，喻亡前微礙；非出，喻尚存中道。孤山

云：已得初地似解，如忍事人，非不在懷；而未得真證，如非出口。然此二句，諸說異端，今別注之，請詳可否。
▲僧中辨事，即羯磨也。
△六、阿難下十地。
▲注以無緣慈普覆眾生等者，慈無別體，即上文與如之心也。菩薩與眾生，一如無二如，約事暫分，故以菩薩能證之心，覆眾生所迷之理。淨名云：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今取因理無涯，譬之如海；果德徧覆，喻之如雲。以慈能與樂，必對物機而說，故作是釋歟？
▲如來下等覺分三：一、覺際入交。
▲注如來權智等，問：如來豈無實智，菩薩豈無權智耶？答：其實雙具。但佛自行，觀理已圓，鑒物是正，故用於權。今自行未極，化他是旁，故用於實也。孤山作如來逆生死流，菩薩順生死流釋此文者，於義全失。
△二、阿難下金剛乾慧。
▲注莫知適從，適讀為的。左傳曰：眾誰適從。覈者，說文云：考事之實也。
▲金剛幢慧者，乾慧取伏惑之義，幢慧取眾伏之頂，以高出諸地。故法華玄文云：等覺位若望菩薩名等覺佛，若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。又仁王經說：每一地有三心，謂入心、住心、出心。例知此經覺際入交即入心也，金剛乾慧即住心也。出心可解。由此菩薩等文出瓔珞。
△八、如是下，妙覺。
二、是下，總結，又二：一、結行位。
▲經如幻十喻，具在大品。
▲注乾城者，釋論云：日初出時，見城門、樓櫓、宮殿、行人出入，日轉高轉滅，眼見無實，是名乾闥婆城。或指金剛等孤山，疏也。
△二、作是下，簡邪正。沇疏云：若依此位修行真菩提路，即是正觀。若不依者，即是邪觀。
▲注須知下斯與沇意稍別，兼之可矣。
三、爾時下，顯經名，分二：一、文殊問；二、佛告下，如來答。
▲經：汝當奉持者，或曰：據文殊所問，合有二意：一、當何名是經？二、我等云何奉持？今答名則顯，而答持何隱乎？釋曰：問雖以二，意秖是一。蓋欲知能詮之名為我等所持之法，良以若不知首題總名，則不了一經大旨。若不了一經大旨，將何以為眾生發心受持之法乎？然則佛答五名，名下五義，法在其中，故此但云汝當奉持，答無所遺也。

▲注撮要為名等，廣如說題。三、說是下，釋疑，分三：一、經家敘事。
▲經開示密印至了義名目者。五名之中有祕密呪題，有顯了經題云云。
▲頓悟下。却指前文五十五位。增上下。顯今得益及所斷惑相。節疏云：修道智斷，故曰修心。欲界前六品惑，體是俱生，故言微細。
△二、大威下，阿難疑問，為三：一、歎佛蒙益。二、世尊下，據理陳疑，分二：一、通疑諸趣。長水云：此由前文佛語阿難：今汝諸根若圓拔已，內瑩發光，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，如湯銷冰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斯一人成佛，器界有情一時成佛。如來今日成佛已久，不合更有器界趣類。故云佛體真實，云何復有地獄等道？今謂此有三失：一者、躡文太遠。文在第四，豈至此中躡為難勢？二者、濫前滿慈所難之意。前云若此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，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等。三者、今阿難所疑。蓋疑凡夫本真，云何造作諸趣？非難如來已成，更有斯事。而云佛體真實者，以上文云大地草木、蜎動含靈等，即是佛體故。此指迷中佛體，安得認為果上佛體耶？孤山云：此與滿慈所疑，其旨一揆。但所因既別，故其辭小異。前因佛說根塵等皆如來藏，故起疑。今因佛說妙圓明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故起疑。皆為機緣發斯問耳，非實然也。今注中取圓師所躡文相，仍辨七趣來意。
△二、世尊下，別問地獄。
▲經瑠璃為誅瞿曇族姓者，瞿雲釋迦前姓也。初，迦維羅衛國有舍夷貴姓(舍夷即釋迦別目)五百長者，共為世尊造立講堂，自相誓曰：沙門、梵志乃至羣黎，不得先佛妄升此堂。若有違者，罪在不測。舍衛太子名曰瑠璃，因省定外氏，入城見堂高廣嚴飾，頓止其上。貴姓聞之，遣使罵辱，催逐令去。太子懷恚，敕太史記之：須吾為王，當誅此類。於後即位，領兵伐迦維國，殺舍夷人三億。乃至佛言：彼瑠璃王却後七日當入地獄。王聞恐怖，乘舩入海，冀得自免，水中自然出火燒滅。廣如本經。
▲善星妄說一切法空者。善星比丘是佛菩薩時子，出家之後，受持解脫十二部經，壞欲界結，獲得四禪。而親近惡友，退失此定，生惡邪見，言無佛、無法、無有涅槃。後在尼連河遙見佛來，生惡邪心，生身陷入阿鼻地獄。事載涅槃迦葉菩薩品。三惟垂下，為他求決。
三、佛告下，如來答釋，為二：一、垂許。二、阿難下，正釋，分二：一、廣約因果以辨趣生；二、總結虛妄以勸除滅。初又二：

一、約情想通明；二、約因果別示。初又二：一、開妄習以為二分；二、依二分以辨趣生。初又二：一、雙標。二、阿難下，別示，為二：一、情為內分；二、想為外分。初又二：一、示相。
▲注喜怒等者，白虎通云：人稟陰陽氣而生，故內懷五性(五常性之)六情。性者陽之施，情者陰之化。
▲六情者何？謂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。若準禮運，以樂為懼，更加於欲，謂之七情也。儒說既云情屬於陰，陰生於水，亦符此經之義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結名。
▲注：從持戒善及修禪定者，始自三歸、五戒、十善，乃至根本事定等，悉名外分。問：此等所修，報在界內，何名外分耶？答：今約眾生心行而分內外，非出三界方名為外。
▲且內分者，猶云自分也。以俱生煩惱，不由他教，從無始來，自爾而有。如荀子曰：飢而欲食，寒而欲煖，勞而欲息，好利而惡害，是人之所生而有也，是無待而然者也。(楊倞注：不待學而知。)今云內分，即其義焉。若戒善等，必須由他所教，待學而成，故曰外分。諸疏秖據現文銷釋，殊不明情想分齊，寧盡內外之意乎？
▲持毀相紛，善惡猶雜者。持毀別言於戒，善惡通語於業，即十善十惡也。當知六道以三善三惡分之。人屬善道，且約總報強分而說。至論心行，豈得精純。法華疏云：人者，梵語摩奴奢，此云意。以諸有所作，善惡惟故。又人名為慢，以五道中人多慢故。由是觀之，人之名義，亦善惡著矣。孟子云：人性善。荀子云：人性惡。楊子云：人性善惡混雜。三說各有其理，唯善惡混稍同，情想均等之義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想為外分，又二：一、示相。
▲經：心持呪印。印謂以手結印，如瑜伽羂索所示。或呪即是印，如銷伏毒害呪，是三世諸佛陀羅尼印故。此舉善法以驗能生勝氣之相。若呪龍等惡律儀事，非其義也。
▲聖境冥現者，蓋於想中冥密得見諸佛淨土，或於多中潛通此相，亦是冥現。
▲注毅，得之貌。爾雅云：犯奢果毅。郭璞云：皆得勝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結名。
▲經：飛動不沉，自然超越。此約不墜三塗，名為超越。例如人天俱得名乘，亦由戒善等能運載眾生越於惡趣耳。
二、阿下，依二分以辨趣生，為二：一、正辨，二、總結。初又二：一、明死生交際。
▲經：臨命終時，未捨煖、觸者，命是息風，連持不斷故。煖是身觸，住持不壞故。識託其中，共成三事：和合則生，離散則死。今

文雖不言識，而云二習相交，即識之習性也。
▲一生善惡俱時頓現者，善惡即內外二分也，頓現即二分業相也。下文情想純雜等，即隨其業力牽生諸趣也。當知現前二分，是將來諸趣升墜之權衡。昔圭峯密師云：欲驗臨終自在不自在，但觀日用自由不自由。其言雖近，可以喻遠。二、明諸趣差別為五：一、純想。
▲經兼福兼慧者，如觀無量壽佛經云：欲生彼國，當修三福云云。慧即十六觀也。此別就西方言之。若通說者，緣因為福，了因為慧，隨諸淨願，取土往生。應知福慧通於深淺。今且約初心，未斷見愛，未出同居，橫截五道，得生淨土。故荊谿云：未斷惑者，修安樂行。是同居淨土之氣分，其義明矣。
▲注於飛心中旁論福慧者，以純想是穢土上升之因，福慧是淨土往生之業，事越外分，故云旁論。
△二、情少想多
▲經：飛仙者，準下文，仙趣凡有十種，唯第二堅固草木而不休息，藥道圓成，名飛行仙。其第一名地行仙，乃至第十名絕行仙。今云飛仙，取輕舉之義，總攝十種也。以在人、天中間，與下文次第不別故。況地行羅剎尚屬此類，豈地行仙等而不逮耶？
▲大力鬼王者，如第七卷諸羅剎王、富單那王等是也。
▲保綏法忍者，綏，安也。法忍，謂於法得忍，即諸大菩薩也。
▲注以不持戒下，據第六卷云：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。殺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殺，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為大力鬼，中品則為飛行夜叉、諸鬼帥等，下品當為地行羅剎。今資中所解，與前文義一往相似。然而前所說定，自是楞嚴三昧，非此中之想也。
▲當知情少想多者，但約十善十惡強弱分之，自顯其義。況有善願善心，護持佛法等，並是眾生分外之事，不須別取修定而為想也。法華玄義明若修十善，兼修禪定，得麤住細住者，乃是兜率天業。驗今所說，猶屬散善耳。
△三、情想均等
▲注總報之業。此約大分言之。別報之業，於大分中自分強弱也。當知均等，且就不飛不墜一往校量。至論幽明，理須甄別。如仲尼云：中人以上可以語上，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。又曰：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豈非人間三品不同耶？今亦可以情想均等配于中人。想明斯聰，其上智也；情幽斯鈍，其下愚也。
△四、情多想少
▲經：身入風火二交過地，即地獄中猛風與火交相熾盛也。

▲注近於地獄，是餓鬼住處。順正理論云：諸鬼本住琰魔王國，從此展轉散趣餘方。此贍部洲南邊直下，深過五百踰繕那，有琰魔王都，縱廣亦爾。俱舍論大同，而不云南邊直下。
▲七熱地獄者，謂八大獄中第七也。長阿含云：此四天下有八千天下圍繞其外，復有大海周帀圍繞。八千天下復有大金剛山繞大海水，金剛山外復有第二大金剛山(樓炭經：二金剛山名為二鐵圍山)。二山中間窈窈冥冥，日月天神所不能照。彼有八大地獄，每一地獄有十六地獄。第一大獄名想，二名黑繩，三名堆壓，四名叫喚，五名大叫喚，六名燒炙，七名大燒炙，八名無間。分別其相，具如第十九卷。又新譯婆沙論：問曰：地獄在何處？答曰：多分在此贍部洲下。云何安立？有說：從此洲下四万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，無間縱廣高下各二万踰繕那。次上一万九千踰繕那中安立餘七地獄，謂次上有極熱，次上有熱，次上有大叫，次上有嗥叫，次上有眾合，次上有黑繩，次上有等活。此七地獄一一縱廣万踰繕那。有說：無間地獄周迴圍繞，如今聚落圍繞大城云云。
▲秖就此獄自有輕重者，亦應以第六為有間，第七為無間，是則風、火二交過地通於六、七也。
△五純情
▲經阿鼻者，觀佛三昧海經云：阿言無，鼻言遮；阿言無，鼻言救；阿言無間，鼻言無動云云。
△二、脩造下，總結。
▲注毛羣羽族，散在諸趣。俱舍論云：傍生住處，謂水陸空，本住大海，後流餘處。今從後說也。斯亦略訓。
▲阿難所問者，以下文地獄趣後更有結誚之辭，對此乃成廣略二意。
二、阿難下，約因、果別示，分七：一、地獄趣，乃至七脩羅趣。初又三：一、躡前總標。二、云何下，依標別釋，為二：一、十習因，二、六交報。初文節。疏以十習配屬根、隨煩惱。根本有六，謂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(或開為五)；隨有二十，謂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今婬習即所發之業，具足貪、癡；誑習即諂；怨習即恨；見即五見；枉謂逼壓良善，害所攝也，亦瞋之類也；訟謂相論得、失，忿、恨為先，惱之一法，性相應故。餘皆可見。文有十科，今不別列。
▲經：二習相然，謂燒然。此取欲火義說故也。沈疏云：能觸、所觸，皆是自心互相熏習，結成婬業。因此業種，後感其報。從能觸現地獄身，從所觸現諸苦具。下準此釋。孤山云：亦是男女相望，互為能、所，乃成二習共感。諸文皆爾。

▲注八寒地獄者，並居贍部洲下大地獄傍，具如俱舍論第十一卷。
▲如此方之，貪泉谷響云。晉書：吳隱之為廣州刺史，行經于嶺南，有水名貪泉，飲之令廉者貪。隱之至，取而飲之，作詩曰：嶺南有一水，世號貪泉深。試令夷、齊飲，終當不易心。
▲經銜冤者谷響引顏師古注漢書曰：銜，含也。苞含在心，以為過也。
▲注古五刑者，謂墨、劓、刖、宮、大辟。鄭注周禮云：墨謂刻其額而涅之以墨。劓謂截其鼻。刖謂刖其足。宮謂男子則割去其勢，女子則幽閉之。大辟即死刑也。
▲經，相調去聲，猶戲謔也。以此誘引而造諸惡。
▲注屨校滅趾，荷校滅耳者，在足曰屨，在肩曰荷。滅，沒也。
▲郭璞下見爾雅注。彼又云，身廣三寸，頭大如人擘指。
▲史記下谷響備引秦始皇有伏怒於太后，群臣諫而死者以十數。茅焦諫曰：陛下車裂假父，有嫉妬之心；囊撲兩弟，有不慈之名；遷母咸陽，有不孝之行。臣竊為陛下危之。言畢，乃解衣趨鑊。始皇下殿，左手接之曰：先生起矣。即迎太后，遂為母子如初。
▲酰須者，經本皆作鴆孤山，依左傳注，故從酉也。廣志云：其鳥如鴞，食蛇蝮，雄名運日，雌名陰諧，以其毛歷飲食則殺人。
▲經：薩迦耶竦。疏曰：具云薩迦耶達利瑟致，此翻身見百法。疏謂於五蘊執我、我所等。
▲碾磑耕磨者，郭五對切。郭璞注方言云：磑即磨也。今文言磨者，應分旋轉縱橫之異。
▲霹靂者。爾雅云：疾雷為霆為電。注曰：雷之急激者謂霹靂。抱朴子云：雷，天鼓也。王充論衡云：圖畫之工，圖雷之狀如連鼓形。又圖一人若力士，謂之雷公，左手引連鼓，右手椎之。(彼文)是知先儒但言陰陽薄激而為雷霆者，未盡理也。必有神物主而行之，如庶女叫天，齊臺遭擊，豈陰陽二氣偏其感驗乎？況世有惡人震銘其身者多矣。又論衡云：盛夏之時，迅雷擊折樹木，破敗室屋，俗以為天取龍也。
▲其犯殺人者，謂有陰過，斯可信焉。
▲陰賊者谷響。引漢書注曰：以陰氣賊害也。
▲注應云二習相爭，有本作二習相陳，恐後人擅加耳。
△二、云何下。六、交報。分二：一、總示。
▲經：所招惡報，從六根出。出猶生也，現也。果自因生，境非他現。
▲注：報多約色者，以六報中唯思報屬心，故此約能受根說。若約所受境說，則六皆是色。

▲如法華中如是報者，荊谿唯以色法收之。二、云何下，別釋為六，科節可見。
▲經：此見業交者。問：業即是因，既招惡果，豈非因與果交？何故上文不許璿師之義？答：凡云業者，不獨在因住持善惡，從因至果，皆業力也。今明現報臨終之業，望於乎昔所作之業，亦是果時眼根與惡報交，非璿義也。
▲亡者神識飛墜乘煙等，孤山引成論，明極善極惡，不經中陰，現陰纔謝，即受生陰。如穳予離手，即時到地，今墮無間，故無中陰。若墮餘獄，則容有其相，故俱舍中陰頌云地獄頭歸下是也。
▲煽式連切。火盛貌。
▲注六報互通。證真云：以造業時，一根為正，餘根為助。故今受報，雖眼根為首，還徧六根也。此與注異，講者裁之。
▲經愍亂者，篇、韻皆云：恂愍，愚貌。上音寇，下音貿沇。疏以愍為怕者，非。
▲為餒者，谷響云：餒，奴罪反。經文或作餧，於介反。論語曰：食饐而餧。孔曰：饐餧，臭味變。又曰：魚餒而肉敗。何晏曰：魚敗曰餒。義可通用，故兩存之。
▲為承為忍者，經本或依為烝者，非。或作為認者，孤山云：亦通此義，謂招認罪名也。
▲注觀謂獄王之闕。谷響引中華古今注：闕者，觀也。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其前，所以標表宮門也。其上可居，登之則可遠觀，故謂之觀。人臣將朝，至此則思其所闕，故謂之闕。
▲漢書作事者，顏師古曰，事音側吏反，字本作俸，周官考工記又作菑，音義皆同。
▲經：迷極則荒。夏書注云：迷亂曰荒。
▲為霧者，或作霜，字之誤也。霧與霚同，音蒙，又莫弄切。爾雅云：天氣下地不應曰霚。注云：蒙，昧也。
▲為土者約雨言之，即霾也。
▲注智論明四大等，彼文具云：地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重故，自無所作。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。火少香、味故，勝於水。風少色、香、味故，動作勝火。心無四事故，所為力大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釋顯詶，分三：一、結因果。問：據六交報，所墮之獄皆云無間，然則十習因悉是無間之業耶？答：不然。如貪習所感八寒地獄，非無間也。乃至訟習所感業鏡、火珠等，此是受報前事，豈不鑒照有間之人乎？故知六交報中，且舉無間為首，其中不無前七地獄并諸小獄之相。請尋阿含、樓炭、俱舍、婆沙等，備曉其事。
△二、若諸下，示輕重。

▲經：八無間獄。智論云：八大地獄復有十六小獄而為眷屬，謂八寒冰、八焰火。八寒冰與俱舍大同。八焰火者：一、炭坑，二、沸尿，三、燒林，四、劍林，五、刀道，六、鐵刺林，七、鹹河，八、銅橛。注：火獄有八，應是小獄。寒獄有十，則與論文不同。餘經或說：十八、寒水地獄，十八、熱地獄，十八、刀輪地獄，乃至八万四千地獄。故知獄相差別多品。
▲經三業者，即殺、盜、婬也。
▲見見一根者，長水音上見字為現義，恐不然。
▲注能見、所見等。問：如犯殺時，必須作意，或復發言，乃至身根斷彼物命，方結正罪。云何單從眼根能犯一業耶？答：此約六根偏重者言之。然於餘根非不相帶，有異前文。兼境兼根，所作皆重，故罪從輕也。
△三、由是下，詶疑問。前阿難問云：此諸地獄為有定處，為復自然彼發業各各私受？故今答曰：於世中人同分地。又前問云：此道為復本來自有，為是眾生妄習生起？故今答曰：妄想發生，非本來有。
二、復次下，鬼趣，分三：一、總標。
▲經非破律儀。謂聲聞戒也。撥無曰非，違犯曰破。後還罪畢，受諸鬼形者，不經地獄，直墮鬼趣，則如前文七情三想，沈下水輪，生於火際，受氣猛火，身為餓鬼也。下文畜趣、人趣，例此說之。
△二、若於下，別顯。
▲注夔，魍魎者，據切韻，夔是獸名，一足無角。今恐魍魎似之，故抱朴子曰：山精，形如小兒，獨足，足向後，善犯人，或云獨足蜩蛹，好學人聲而迷惑人，越人謂之山魈是也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示。孤山云純情墜落者，愛水下流也。
▲業火燒乾者，燒乾，愛水也。
三、復次下，畜趣，為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物怪下，別顯。
▲注還遭鬼附谷響引說文云：孤，妖獸也，鬼所乘也。有三德，其色中和，小前大後，死則首丘。郭氏玄中記曰：千歲之狐為婬婦，百歲之孤為美女。
▲服類謂牛馬等。沆疏云蠶繭之類者，非。
▲社燕者，廣雅云：玄鳥也。今俗作鷰。左傳：少皞以玄鳥氏司公。注云：春分來，秋分去。此當春秋二社之際，故云社燕。
▲賓鴻者。禮記曰：季秋之月，鴻鴈來賓。司晨者，谷響云：雞主晨鳴。易林曰：巽為雞，雞鳴節時，家樂無憂。警露鶴也。周處風土記云：白鶴性警，至八月露降，流於草木葉上，滴滴有聲則鳴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示。
▲經：業火乾枯，即前文云情與想二俱成空也。

▲如汝所言，寶蓮香等。問：此事本是地獄惡業之相，那於畜趣後結示耶？答：前阿難所舉三人，且約惡趣極重者問之。今佛於畜趣後說者，蓋顯三惡同其流類。如上明鬼、畜，皆是地獄業火燒乾，出生其趣。寶蓮香等豈免斯報耶？故於此中示之，非無所以。
四、復次下，人趣，為二：一、正顯；二、結示。初又二：一、酬償先債。
▲注：修定學慧者，應取兼有福德一句為持戒，則三學備矣。又布施、忍辱、精進，悉名福德，則六度備矣。
△二、汝今下，酬足復形。
▲注檮杌如第四記。
▲皁隸，民之賤者也。脂韋，以柔順人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結示。
▲經業計顛倒。計，猶執也。有作繫者，聲之誤矣。
五、阿難下，仙趣，為三：一、總標。
▲注抱朴子谷響云：東晉葛洪自號也。若抱朴子內篇凡二十章，皆秦、漢以來方術之道，非老、莊之道也。其詞可采者唯此耳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別顯沇。疏釋十仙，四與真際有異，余亦大同，唯不解堅固交遘耳。今略錄其異。
▲伏餌者，食麻仁之類也。
▲金石者，能化骨成仙也。
▲通行者，應有五通，即神仙、通人。
▲絕行者變化不息，如尸解之類。
▲言覺悟圓成者，謂絕於視聽，令如槁木等。(彼疏)問：所謂尸解者，何耶？答：案道家真誥云：道有陰廣，陽若鍊形，道合呼吸。純陽秖自肉身次第變蛻，蛻而俞妙，身入無形。所蛻之皮，宛同蟬殼。解變之後，因無骸骨，縱葬墳冢，唯劒寫履杖存焉。此陽度也。
▲若陰度者，即為陸仙也。通慧有楞嚴七趣鈔，備引其書，并升無、九真等經，以明仙趣。事多虛誕，未敢聞命。
▲注：點石為金者，予恐此釋不逮沇師，何則？以堅固金石亦約服餌言之，良由十仙皆是存想固形而得成就，若言恤貧哀苦，斯乃外事，何名固形耶？
▲如天無異者，沇疏解天行云：此天不是六欲天，如張騫至崐崙山上得見天宮，也未能頓異。
▲且依古釋者，此是孤山引真際釋十仙後總結之文，蓋謂節疏未全當也。又谷響據崔玄山瀨卿記曰：老子為十三聖師，養性得仙，各自有法，凡三十六。或以五行六甲陳，或以服食度骨筋，乃至或以去欲但存神。此三十六，與此十仙，頗有符合者。(鈔文)今謂玄山

之言，傳自繆俗。圓師引用，乃與前來采葛洪之詞，意甚不類。予竊駭之。案劉勰滅惑論云：道家立法，厥品有三。上標老子，次述神仙，下襲張陵，太上為宗。尋柱史嘉遯，實惟大賢。著書論道，貴在無為。理歸靜一，化本虛柔。然而三世弗紀，慧業靡聞。斯乃導俗之良書，非出世之妙典。然則玄山以神仙之道，誣老子之道也明矣。又道安二教論云：靈升羽蛻，尸解形化。尤乖老莊立言本理。而瀨卿記中有云：或以歔欷游天山，或以清淨飛淩雲。復有癸祀藥石之記，其大乖矣。問：神仙之道，有長生不死之理，合居老子之上。何故劉勰抑為中品？答：有名無實，君子不取，何抑之有？故牟子曰：王喬赤松等神仙之書，聽之則洋洋盈耳。求其効，猶握風而捕影耳。又曰：堯舜周孔，各不能百載。而末世愚惑，欲服食辟穀，求無窮之壽者。

▲哀哉！昔高僧曇，服食辟穀，求無窮之壽者。哀哉！昔高僧曇鸞，欲求仙方，以益其壽。乃往江南陶隱居處求之，得書十卷。將至洛下，見中國三藏菩提留支。鸞曰：佛法中有此長生不死之法乎？支唾地曰：是何言歟？非相此也。此方何處有生不死之門？因焚其書。若爾，今經云：存想固形，壽千萬歲。亦虛妄耶？答：此土雖無，西天或有。以彼外道學四毗陀，修諸禪定，得五神通，如金頭仙。恐身死故，往自在天問云云。應知前文所說迦毗羅仙、斫迦羅仙等諸大幻師，不可以此方外道同日而語。況今十仙，並由鍊心，其道圓成。多是捨生趣生，乃獲斯壽。昔人一向作即生而解，往往疑松喬而惑黃老矣。又谷響云：節疏釋精行仙，全誤。且交遘者，非是交互。第一經云：腥臊交遘。第四經云：交遘發生。即周易云：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是也。神仙傳云：彭祖治房中之術。蓋此類矣。七趣鈔云：張陵勸人行房中術，而真誥中再三訶赤白之氣、穢惡之事。今謂精行仙若是其類，應如下文云：於邪婬中心不流逸者，方預斯趣。由所習既劣，故在天趣之下。
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示。

▲注崑崙者，水經云：崑崙之墟在西北方，去嵩高五萬里，地之中高一萬一千里，河水出東北陬。埜，古文野字。

▲見卵而求時夜者，出莊子內篇，下句云見彈而求鴞炙。時夜，猶云司晨，謂雞也。彼喻瞿鵲子方聞孟浪之言，而便以為妙道之行，無異見卵而責司晨之功，見彈而求鴞炙之實也。

▲黃帝至張陵者，皇覽云：黃帝冢在嶠山，老子冢在扶風槐里。即其地也。又安法師云：老子死扶風，葬槐里。

▲劉安伏鈇，事載漢書。曹子建辨道論云：劉安王誅於淮南，道家謂之屍逝柩空，其為虛妄甚矣哉！魏志曰：張陵造作道書，以惑百姓。從受道者出米五斗，世號米賊。李膺蜀記曰：張陵避[病-丙

+虎]於丘社中，得呪鬼之書，為是遂解使鬼。後為大蟒所噉，弟子妄述升
六、天趣為二：一、正顯界趣，二、結成妄有。初又三：一、欲界，二、色界，三、無色界。初又二：一、別示，二、總結。初又六：一、四天王天，智者云：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，居半須彌云云。
△二忉利天
▲經：於淨居時，不得全味。沆疏云：欲愛漸微，故曰不得全味。今謂不爾，上文已云婬愛微薄，何須再言？斯蓋於淨居時，不得淨法滋味也。智論：有三種味：一、出家味，二、讀誦味，三、坐禪味。今淨居猶坐禪也。
▲忉利者，梵音訛略，正言多羅。夜登陵舍，此云三十三。佛地論曰：妙高山頂，四面各有八大天王，帝釋居中，故有此數。
△三、須燄摩天。
▲經人間世莊子有人間世篇，譯者潤文，取其語耳。
▲動少靜多者，動謂欲散，靜謂寂靜。此帶欲界定言之，但未得麤住細住。以此驗前，淨居之人，合是創修欲定者也。
△四兜率陀天
▲注：此云知足，佛地論名為喜足，謂後身菩薩於中教化，多修喜足故。
△五樂變化天。
▲經：生越化地。珙鈔云：諸天用異熟境，此天不爾。雖有異熟五塵，樂自變化以受用也。是則越下而化，故云越化。
△六、他化自在天
▲經了然超越者，亦無嚼蠟之味也。問：小乘果位，尚因欲事，喜生退失。凡夫何得臨境無心？答：實如所問。討諸疏鈔，闕論此義。予嘗究之，須約一分修禪定者，伏惑堅固，乃能如是。或依佛教修無漏通，即九想等不淨觀慧，方有斯力。經中一往且說離欲之相，而未顯示離之所以。苟無定慧，但令散心凡夫無世間心，同世行事者，是猶使飢渴之人，於飲食無味，其可得乎？諸有智者，一為思之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總結。
▲注俱舍頌六受欲，謂六天受欲事也。交抱等六字，是欲事差別之相。婬字是六欲總名。

起第九卷

二、色界，為二：一、別示，二、總結。初又四：一、初禪，乃至四、四禪。初又二：一、示，二、結。初又三：一、梵眾天。
▲注資中下。意謂四禪是根本定，以四無量心神通變化及無漏觀慧等悉從四禪中出，故不修此禪則無有智慧也。
▲攜李下孤山，亦取此義。
▲六、行者厭下苦麤障，欣上勝妙出云云。若據仙趣之初，云不依正覺修三摩地，及下文總結諸禪，皆云雖非正修真三摩地等，當依敏說為善。
△二梵輔天。
▲經：能行梵德者，如世大臣出納王命也。
△三大梵天
▲注無尋唯伺。論明三摩地有三種：一、有尋伺，謂初禪及未至定也；二、無尋無伺，謂二禪近分乃至非想等。今大梵天即中間定力所感，劫末後去，劫成先來者。證真云：劫初成時，梵王先獨住一劫，未有梵侶。後起念云：願諸有情來生此處。作是念已，梵子即生。外道不測，便執梵王是常，梵子無常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結。
▲經：一切苦惱所不能逼。沆疏云：離欲界八苦也。
▲注有漏禪等，略如法界次第，廣如禪門。
▲修五法者，欲、念、精進、巧慧、一心也。
▲離五蓋者，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也。
▲成五支者，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也。
▲具有八觸者，動、痒、涼、煖、輕、重、澁、滑。復有八觸，曰掉、猗、冷、熱、浮、沉、堅、輭。此八雖與前觸大同，若累分別，不無小異。合而言之，名十六觸。
▲十功德者：一、定，二、空，三、明淨，四、喜悅，五、樂，六、善心生，七、知見明了，八、無累解脫，九、境界現前，十、心調柔輭云云。
△二、二禪，分二：一、示，二、結。初又三：一、少光天，二、無量光天，三、光音天。餘經或以少光為光音，此天名極光，義亦可解。
△二、結。
▲注喜俱禪，此有四支，謂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也。此禪發時，如人從闇室中出，見日月光明，其心豁然明亮。八觸、十功德亦同初禪，但從內淨俱發為異。
▲懸或作愁，出行瑂經音。今謂懸者，繫也。以離覺觀，故無所繫著。

△三、三禪。分二：一、示，二、結。初又三：一、少淨天，二、無量淨天，三、徧淨天。皆如文。
△二、結。
▲經：具大隨順。沇疏云：意地異熟樂，隨順自在故。證真曰：異熟樂者，徹於意地，徧身適悅，與五識相應，不可分別也。
▲注樂俱禪，此有五支，謂捨、念、慧、樂、一心也。
△四、四禪分二：一、四根本，二、五不還。初又二：一、示，二、結。初又四：一、福生天，餘經或名無雲天。第二、福愛，名次福生。
▲經：淨福性生。性謂體性，亦約內說。此禪與微妙捨受俱發，故名捨俱禪。具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，二、捨，三、念清淨，四、一心。
△二福愛天。有本作福受，天字之誤。
△三廣果天。
▲經：修證而住，且約不生無想言之。若厭色窮空，亦復無住。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，即廣果之因也。
△四無想天。
▲經滅為因，即於先心雙厭苦樂等。初半劫下，明果時生滅證真云。然此四禪總報別業，但有三品感下三天。其無想天秖是廣果天中別報，凡夫境界上極於此。後五不還亦是聖人雜修靜慮，資廣果天業，令五品殊勝，生彼受樂，與凡夫不同。
▲注：無想異熟，百法論名為無想報，屬不相應行。彼疏云：由欲界修，感彼天果，名無想報，亦云無想異熟。此有三義：一、變異而熟，要因成熟，方能招果；二、異時而熟，過去造因，今現得果；三、異類而熟，由善、惡因，感無記果。
△二、結。
△二、五不還。分三。一、標梵語阿那含，此云不還，亦名不來。準俱舍論，色界有五種那含。頌曰：此中生有行，無行般涅槃，上流若雜修，能至究竟。言五種者：一、中般，謂往色界，住中有位，便般涅槃。二、生般，謂生色界已，不久便般涅槃。三、有行般，謂生色界已，長時加行不息，由多功用，方般涅槃。四、無行般，謂生色界已，經久加行懈息，不多功用，而般涅槃。五、上流，謂往色界，要轉生上，方般涅槃。此有二種，由因與果異故。因異者，有雜修也。果異者，至色究竟，及有頂也。前是觀行，後是上行，樂慧、樂定不同故。廣如論釋。今五不還天，即樂慧者所生也。
▲注又能進斷第三禪染者，初、二、三禪皆有九品修惑，俱名為染。

▲俱舍下。頌曰：由雜修五品，生有五淨居。論曰：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，淨居唯五。何謂五品？如注所列：初品三心，謂初無漏、次起有漏、復起無漏。第三品六、第三品九、第四品十二、第五品十五。如是五品雜修靜慮，如其次第感五淨居。有餘師言：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云云。

△二、示為五：一、無煩天。二、無熱天。

▲注箭括者，谷響云：箭末曰括。家語云：括而羽之，鏃而礪之。又莊子齊物篇曰：其發若機括，其司是非之謂也。文如海注云：機，弩牙。括，箭括。

△三善見天。

△四、善現天。

▲經：陶鑄無礙。孤山云：如陶師之為器，爐冶之鑄像，言其作用自在也。

△五色究竟天

▲注：初、用多念無漏等，略示初、後二品雜修之相。如第四禪，先修得已，更以多念無漏相續而起，從此引生多念有漏。然復起多念無漏，即初品三心也。如是後後漸漸減少，乃至二念，名加行成。唯有一念，名根本成。

△三、結。

△二、總結，如文。

三、復次下，無色界，分二：一、別示，二、總結。初又二：一、別示，二、總結。初又二：一、分兩歧。

▲注盡、無生智，謂見苦已斷，乃至道已修，名盡智。不復更斷，乃至不復更修，名無生智。

▲破定性之明文者，以第四卷初云今汝定性皆獲一乘故。

▲涅槃五人者，現病品云：有五種人，於是大乘有病行處，非如來也。一、須陀洹，是人未來過八萬劫當得菩提；二、斯陀含，過六萬劫；三、阿那含，過四萬劫；四、阿羅漢，過二萬劫；五、辟支佛，過十千劫云云。

▲彼是界外發心，即入初住者，輔行云：言須陀洹等，從本為名，經七生已，任運入般生。彼復經八萬劫竟，方發大心，乃至支佛一萬劫。比說可知。從根利鈍，故使出界經劫長短。發心已後，修中道觀，斷無明惑，得見佛性。此是界內迴心，方成四果者，亦從本為名。此若出界，則與涅槃中第四果人經二萬劫者齊也。

△二、若在下，明四處為四。

△一空處。

▲注無漏道謂八聖種觀。

▲有漏道，即六行觀也。

▲八、聖種觀者，觀五陰如病、如癰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云云。
△二、識處。
▲經：全於末那，半分微細。沇疏兩解：一云：末那第七與四惑俱，謂癡、愛、見、慢。凡夫全在，聖斷未盡。凡聖合論，故云全於末那，半分微細。又解：末那全在，半分微細，謂第六識也。此與真際義同。證真曰：凡聖合論，此亦非理。今乍取第二解，雖銷經不便，且於教理無違。
△三、無所有處。
△四、非非想處。前觀識處有想，無所有處是非想，今雙違之。又凡夫外道得此定，謂證涅槃，斷一切想，故言非想。佛弟子如實知有細想，依四陰而住，故云非非想。此約得失合而名之。
△二、此等下，總結為三：一、生通凡聖。
▲注欣厭未盡，欣即窮空之心，厭是捨苦之行。此四空處，生滅猶在，真空不明，故云未盡也。
▲縱是聖人下。謂五不還人修八聖種觀，雖至有頂亦不免生滅。
▲四陰惑者，具有十種心心數法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觸、思、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云云。滅受想定，如迦葉說圓通中。
▲聖人有生至外道有不生者。前迴心中已說聖人不生。
▲此等窮空下，已明外道生者。
▲是故從不還天下，復示聖人有生此處，及外道有不生此處者也。
▲舊解：下沇疏云：從無想天來者，應是廣果，與無想同地，是外道數，故云無想天來。準經論釋，無想外道業盡，必墮無生上義。孤山云：然人根不同，諸教偏說一分耳。況今明云從想來，豈可違經？今謂廣果之說，固違現文；無想而來，豈順經旨？若許私釋，則兩疏之非，相去何遠？問：無想天心慮灰凝，寧有窮空之意耶？答：初半劫滅，必由窮空，方入無想，如前所解。
△二、阿難下處有王民。
▲經菩薩者，沇疏云：準嚴經，皆是登地菩薩示為天王。然則別、圓二教，法身大士方能為也。
▲注善入出住者，九次第定善入，師子奮迅善出，超越三昧善住云云。圓師又云：若達禪實相，即號楞嚴。
△三、阿難下果無色質。
▲注定果色出百法論。若顯揚論名定自在所生色，謂勝定力故，於一切色皆得自在，即以定變起五塵之境也。
二、此皆下，結成妄有。
▲注補特伽羅。瑜伽論說八種人執，第六名補特伽羅，謂數數取諸趣故，我死於此，能生於彼。正能生者，即是人執。

七、復次下，修羅趣翻名，如第六卷。
▲注孤山云：若依七趣優劣，則修羅在人趣之下。今為攝屬不定，故在其後。
▲經能與梵王等爭權。此鬪戰修羅，廣如正法念經所說。彼云：若閻浮提人須法修行，孝事父母，供養沙門及婆羅門，恭敬耆舊，天眾則勝。若諸世人不順法教，修羅則勝。
▲注法華四種者：一、婆稚(此云被縛)，二、佉羅騫馱(廣肩胛)，三、毗摩質多羅(淨心)，四、羅睺(障持)。
▲一往觀之下。據正法念中，毗摩質多羅及羅睺阿脩羅亦住水底，以屬第四。今約爭權而論，以同第三類耳。然今第四既云下劣，應是別就一類不能與天鬪戰者言之。
▲非無別報者，起世經云：脩羅所居宮殿、城郭、器用、降地、居天一等，亦有婚姻、男女法式，略如人間。故正法念下，彼第十八云：阿脩羅略有二種：一者鬼道所攝，魔身餓鬼有神通力；二者畜生所攝，住大海底須彌山側云云。
二、阿難下，總結虛妄以勸除滅，為三：一、結虛妄；二、勸除滅；三、顯邪正。初又二：一、明妄相；二、明妄業。如文。
△二、若得下，勸除滅，分二：一、約悟論滅，二、約修勸除。初又二：一、正明。
▲注亦應下，此文外之旨也。謂尚無於真，云何隨俗？二、阿難下，反顯。
△二、汝勗下，約修勸除，又二：一、正明；二、不盡下，反顯。
▲經：神通，謂五神通。習氣，即三惑也。
▲落於魔道者。且約不斷婬者言之，若復殺、盜，則落神道、邪道。
△三、作是下，顯邪正可解。
△注：諸家並以辨魔之文猶屬正宗，唯竦疏云吾今已說等，是結前正宗。
▲汝猶未識下，雖是通後，以皆是正修行相，故屬正說也。予觀竦意，似是而非，故私謂中作教、行二門，分於流通，此其大節也。恐來學未練，今更以五義評之。夫首楞嚴法，正說有三：初開解，次顯行，後示位。自凡至聖，原始要終，盡在此矣。是以文殊問名，實流通之能事。慤節所判，非無一塗，但由示位之初，對迷顯悟，而於迷中所說十二類生，界趣未周，恐妨地位，故且存略。至說位畢，問名之後，阿難重問地獄、人、天等道，於是如來廣談七趣，蓋釋正宗之餘疑耳。故知此下，合入流通，其義一也。復次，前解行位文，皆因阿難請問而答，洎辨魔境，文相孤起，驗乎當機事竟，故慶喜緘言，垂裕意殊，故如來自說，其義二也。又經家敘

事云：如來將解法座，於師子牀，攬七寶几，迴紫金山，再來凭倚，普告大眾。豈非將罷是正說之終，再來是流通之始，其義三也。又下文欲辨魔事，佛自結云：吾今已說真修行法，若正宗未訖，何名已說乎？其義四也。又辨魔中，具有付囑宣傳之語，如色陰末云：汝等當依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。乃至五陰節節付囑，其旨惟勤，諸經流通，豈過於此？其義五也。問：孤山準天台止觀所說魔事，皆是正修所發之境，例今魔事，合是正宗。予既祖於天台，而違於止觀，無乃不可乎？答：夫流名下注，通名不壅，使正法之水，從今以注當也。此經魔事，正被於當，令持法者，如教而示。此觀魔境，自被於現，今修禪者，隨發而觀。當知祇桓之流通，即是玉泉之正說，佛世滅後，安得例同？於戲！集解者，凡有異說，雖私於眾，而實公於心，何敢輒拒先賢，自速來禍？苟趣捨之失，將有罪我者，願無陰乎？

三、流通，分為二：一、經家敘事；二、汝等下，如來示誨，分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興慈演說。初又二：一、結前行法。

▲經：吾今已說真修行法。此應二義：一者、通指正宗、分解、行位三科，俱名真修行法。如初卷中即云：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汝今諦聽等。二者、別指正、助兩行及五十五位，名為行法。以諸位中皆是用奢摩他、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故。前義通上根，後義局中、下。二、汝猶下，生後示誨。又二：一、防非正落邪。經：魔事者，梵語魔羅，此翻殺者，能殺人法身慧命故。亦名奪者，能奪人善法故。輔行云：古譯經論，魔字從石。自梁武來，謂魔能惱人，字宜從鬼。又云：天魔正以順生死、貪五欲、退菩提、嫉眷屬為事。行者，宿行魔業。今違宿因，宿事來遮，故曰魔事。魔境現前者，魔有四種，謂五陰、天子、煩惱、死也。今所現者，皆是於五陰中為天子、煩惱之所惑亂。唯受陰中云：心不欲活，有同死魔。亦天魔使然耳。

▲注因觀五陰而發九境者，止觀中凡列十境：一、陰入，二、煩惱，三、病患，四、業相，五、魔事，六、禪定，七、諸見，八、上慢，九、二乘，十、菩薩。初境現，餘九待發云云。

▲不出九境者，且約大槩言之，若病患及菩薩境，其相則隱。

△二、又復下，恐得少為足。

二、汝應下，興慈演說，為三：一、誡聽；二、受旨；三、佛告下，正說，分二：一、辨修禪所現魔事流通行門；二、示持經所得福業流通教門。初又二：一、辨魔；二、釋疑。初又三：一、通論迷悟；二、正辨羣魔；三、總結垂範。初又二：一、明生佛理同。

▲經本覺妙明，寂照之用也。覺圓心體，中道之性也。

△二、由汝下，迷悟事異，為二：一、迷生空界；二、汝等下，悟歸殞裂。
▲注但有相似分極之異者。若以寂光對破三土，從界外次第而說，則相似銷同居，分證殞方便，極果裂實報。
二、汝輩下，正辨羣魔，分二：一、總明，二、別示。初又四：
一、修禪契靜。
▲經心精通溜。溜與泪同。由唐太宗諱民，故此易之。
△二、一切下，因靜發魔為二：一、動境界。
▲注將出其境者，近指欲界，遠指非想。
▲大樹緊那羅王有經四卷，初卷中云：王與無量緊那羅等從香山中來詣佛所，作八萬四千伎樂。王復自鼓瑠璃之琴，時大千世界須彌山王乃至草木叢林悉皆涌沒，如人醉酒不能自持云云。
△二、彼等下，興煩亂。
▲經鬼神者，止觀云：一切鬼神屬六天管，當界防戍，故來致惱。
▲僉者，皆也。爾雅云：僉，同也。方言云：自關而東五國之都謂皆為僉。
△三、然彼下，對魔明悟。
▲經：五陰主人者，通舉五陰，別指意識心王以為主人。
△四、若不下，不悟招損，分二：一、落魔屬。二、如下，壞法身，為二：一、舉劣事，二、彰大損。如文。
二、阿難下，別示。分五：一、色陰，乃至五、識陰。初又三：
一、示區宇，二、辨魔事，三、囑流通。初又三：一、指前離念。
▲注：欲界麤定者，對今妙定，貶之為麤。準禪門說，欲界定從數息入，略有三相：一、麤住，二、細住，三、證相。證此定時，定法持心，任運不動云云。
▲訶欲離蓋等止觀，皆用三諦三昧為能觀之法，此與正觀其體不殊，但所離猶近，故屬方便也。
△二、當住下，顯今色陰，為二：一、正顯陰相。
▲經區宇者，谷響云：猶言限域也。
△二、若目下懸示超相。
▲經黯字或作默者，誤。色陰盡，位在相似，下文備解。
△三、觀其下，結妄。元後四陰例此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辨魔事，分十一：身能出礙。
▲經：四大不織者。因畢竟空亡，堅固執故，見四大無交織之相。下文其身內徹等，大意並同。
△二、拾出蟯蛔，三、空中聞法。
▲經魄魂意志精神。谷響引白虎通云：魂魄者，何謂也？魂猶沄沄也，行不休於外而主於情也；魄者，迫然著人，主於性也。魂者，

芸也，情以除穢；魄者，白也，性以治內。精神者，何謂也？精者，靜也，太陽施化之氣也，象火之化，任生也；神者，怳惚，太陰之氣也。今謂意即心王，志即心所，如云在心為志，各言爾志，皆所志不同，正屬於想也。長水云：主肝曰魂，主肺曰魄，主脾曰意，主腎曰志，主心曰精神。未詳。

△四、見佛踞臺。

▲經：毗盧遮那，此翻徧一切處寂，斯是法身。若見踞天光臺，合是盧舍那報身之相。以唐時譯經，法報不分故也。法華疏記曾破此義。

△五、空成寶色。六、闇室見物。七、燒斫無覺，如文。

△八、徧觀諸界經欣厭者，當約淨穢、凡聖二義分之。

△九夜見遠方。

▲經市井者，谷響引管子曰：處商必就市井。尹知章注云：立市必四方，若造井之制，故曰市井。

△十、知識遷變。

▲經：無端說法，此是行人自能說法，或聞前知識說法，令其行人通達妙義。應以藏、通、別教所詮之義，稱之為妙。荊谿云：前教中權，魔亦能說。

△三、阿難下，囑流通。後四陰例此。

二、受陰，分三：一、示區宇；二、辨魔事；三、囑流通。初又三：一、指前色盡；二、若有下，顯今受陰，為二：一、正顯陰相。

▲經魘本作厭，後人加鬼。字苑云：厭，眠內不祥也。蒼頡篇云：伏合人心曰厭。

△二、若下，懸示超相。

△二、阿難下，辨魔事，分十：一、見物生悲；二、勇志齊佛。

▲注陵率，謂勇心高率者，陵即高也。世說云：劉麟之為性高率。

▲淩誶者，莊子雜篇云：察士無淩誶之事則不樂。釋文曰：淩，轢；誶，問也。

△三渴心沈憶四疑是舍那。

▲經亡失恒審。謂失於平審諦之心也。

△五生無盡憂六生無限喜。

▲注七覺支，謂念、擇、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。初通定慧，次三屬慧，後三屬定。

△七、起大我慢

▲注七慢者，出顯揚論。

▲昔衛元嵩者，谷響云：本亡名門人也，因法起見，罷道為儒，而仕於後周。見唐高僧傳。

▲周武帝姓宇文，諱邕。
▲不造下皆元嵩諫辭。孤山又云：世有細人，濫學其語，心非邪見，內唯饕餮，遂影附邪魔之蹤，熒惑無知之俗，率多背佛像以說己法，輕佛經而崇己語。及貴有位者，奴召隸役，頤柱氣使，則競兢戰慄，趨走不暇。及得其言，或刻之琬琰，或寫之簡牘，奢夸珍貴，惟日不足。及覩佛像、佛經，輕若草芥。以此驗其心，進非達道，退非邪見，唯苟求利養，誑惑愚俗，欲彼尊崇於己耳。嗚呼！執政者果以儒道治國，則當知此輩乃亂臣賊子之儔，安可容也？果以佛教治心，則當遵佛遺囑。且大涅槃經付囑國王、大臣、篤信檀越，見毀法者當苦治之，使正法久住，即長壽之因也。惟執政者從吾之言而正之可矣。非從吾之言，遵佛之囑也。非遵佛之囑，行儒之道已。昔鄭子產問政於然明，對曰：視民如子，見不仁者誅之，若鷹鸇之逐鳥雀也。移於此政以及吾教，則佛日重明矣，真風再扇矣，則是救無量眾生無間獄之苦也，其利豈不大哉！
△八、輕安自在。
▲經：無聞比丘亦得少為足，反同不學無知。資中云：無聞此丘，觸地皆是。以今驗昔，信其不誣。
△九、撥無因果。
▲經：一向入空。密嚴經云：寧起有見如須彌，不起空見如芥子。
▲注叔世者，谷響云：末世也。持操，猶云撿節也。
▲畫魑魅者，戰國策云：畫鬼神易為巧，圖狗馬難為工。今以排去律檢，妄談無礙，如畫鬼神耳。
▲陰陽拘忌者。太史公曰：嘗觀陰陽之術太諱，使人拘而多畏。
▲流俗妄說者，此又陰陽家流之訛者也。
▲孰愈者，誰勝也。
▲迷蟄者，如蟲藏蟄，聞雷乃發，得其人下。哀公問政，子曰：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，其人存則其政舉，其人亡則其政息。
▲又何待下。夫聖賢不生其間，必有命世者出焉。苟能行斯經之道以訓世，其亦命世之儔歟。(上皆谷響。)
△十、愛極發狂。
▲經：陷於王難，此是華報。當從淪墜，果在地獄。三、想陰，分三：一、示區宇，二、辨魔事，三、囑流通。初又三：一、指前受盡。
▲經：得意生身。楞伽第四明三種意生身：一、入三昧樂意生身，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。法華玄義以第一擬二乘入空，第二擬通教出假，第三擬別教修中。通中意者，初作空意，次作假意，後作中意。又云：別、圓似解，猶未發真，皆名作意。當知今經意生，即第三種類也。

▲注始三漸次等。問：第八卷中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既不取三漸次義，今六十聖位何故取之？答：前據別論，今從通說。何則？若通說者，三漸次中義含外凡相似分真之位。若別論者，從乾慧去方是正明地位之相。實而言之，但有五十七位(五十五位便加乾慧、妙覺)。今通別兼舉，故云六十聖位。
▲譬如意去下。此與玄義釋意不同。玄義從因，楞伽約果，謂捨分段生變易時速疾無礙也。若爾，智者違經文耶？答：不違。蓋取三昧樂意等謂之作意，是則經存兩義，前後互出耳。
△二、譬如下，顯今想陰，為二：一、正顯陰相。
▲經寢言者，通俗文云：夢語謂之寤。說文云：眠言也。
△二、若動下，懸示超相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辨魔事，分十一：求善巧。
▲經口中好言者，亦飛精所附之人，余九亦爾。
▲此名怪鬼者，問：前云天魔侯得其便，今何忽云怪鬼等耶？答：前舉其主，今言其黨。又前是通名，此是別目。
△二、求經歷。三、求契合。
▲經綿溶者，谷響云：綿，微；溶，合也。
△四求辨析，乃至九求深空，皆如文。十求永歲。
▲經研幾。讀曰機，微也。易繫辭云：極深研幾。
▲如遮文荼，舊云嫉妬女，又曰怒神，即役使鬼也。
▲或不因師者，或時天魔不附人師為其說法也。
△三、囑流通為二：一、舉過別勸。
▲注付法藏傳，彼第二云：阿難欲入涅槃，往恒河中，流入風奮迅三昧，分身為四分：一分與釋提桓，一分與娑伽龍王，一分與毗舍離子，一分與阿闍世王云云。
△二、同前付囑

起第十卷

四行陰分三：一示區宇，二辨魔事，三囑流通。初又三：一指前想盡。
▲注準智論下，彼第九十二云：眠有二種：一者、眠而夢，二者、眠而不夢。阿羅漢非為安隱著樂故眠，但受四大身法，應有食、息、眠、覺，是故少許時息名為眠，不為眠不為夢眠。
△二、生滅下，顯今行陰，為二：一、正顯陰相，二、懸示超相。可解。
△二辨魔事分十一入無因論。

▲注如智論下。彼第十一云：佛在祇洹，舍利弗從佛經行。是時有鷹逐鴿，飛來佛邊。佛語舍利弗：汝觀此鴿宿世因緣。舍利弗入宿命智三昧，觀見此鴿一、二、三世乃至八萬大劫常作鴿身。過是已往，不能復見。從三昧起，佛又令觀未來世此鴿何時得脫。舍利弗入願智三昧，觀見此鴿一、二、三世乃至八萬大劫未脫鴿身。過是已往，亦不能知。從三昧起，白佛：不審此鴿何時當脫？佛言：復於恒河沙等劫中常作鴿身。罪訖，得出輪五道云云。

▲二、入徧常論。

▲注并執受心，即第八識也。

▲本元由處者，沇疏具云：於此八種本元由處其義既失者，若言第三於八種本元由處其義既失者，若言第三於八種本元由處計以為常，豈可第四又於行陰計常耶？所以亦非謂前計已細，後計復麤故。

△三入一分常論。

▲經：我徧十方。智論明外道神我即是六識，更無異事。今於行陰中起計，亦是分別事識，妄認行陰不動為我。

▲恒沙國土者，此非恒沙佛剎，秖於一大千界內見諸國土耳。

△四入有邊論。

▲經於分位中，分去聲，猶云齊限，如計過未相續及八萬劫等是也。

△五、入徧計虛論。

▲注準婆沙下，此但似其流類，未可全同。

▲計天常住等節疏云：外道計無想天為不死天。

△六入死後有相。

▲注：百論家以識陰為初等，如第三記。此中與彼不同，蓋以五陰為五濁，約所破說，故前麤而後細也。

△七入死後無相論。八入死後俱非論。九入死後斷滅論。

▲經：現前銷滅，死已無復。此通指七處也。

△十入五現涅槃論。

▲經轉依者，如第七卷解，但此中妄認五處轉生死依涅槃也。

▲注此計應從第六外道流出者，既不同死後斷滅，似同死後有相。以不見五處微細生滅，便謂安隱現得涅槃。

▲橫竪攝屬者，攝前橫相，屬今竪義。一往屬欲界，二往通四禪。

△三囑流通

▲經：自起深[薩/女]。說文云：禽獸蟲蝗之怪謂之[薩/女]。今言心魔自損，如彼之怪銷息，猶云除滅也。

▲注：前色、受、想等，且據大節判屬天魔。

▲其間不無煩惱之相。心見不出見、愛二惑者，此約通論，不可將二惑分對兩陰，以行識中除定性二乘外，皆邪見故。既有見惑，任運有背上使，即愛惑也。若以止觀十境收之，正屬見境，亦兼禪境。
五識陰分三：一示區宇，二辨魔事，三囑流通。初又三：一指前行盡。
▲注不牽來報者，不感分段生死也。
▲經如雞後鳴，有本作候鳴沆，疏兩解，今唯取後。
△二、六根下，顯今識陰，為二：一、正顯陰相。
▲經：內外湛明，入無所入。謂內根外塵無相涉入，又根塵不為識之所入。
△二、懸示超相。
△二辨魔事分十一。因所因執。
▲注正取後義者，問：何故不取資中之說？答：以其直指真常而為冥諦，於義不便，但此執見與冥諦相濫耳。上因指體，即圓元也。下因對用，既真為妄本，能生諸法，故對諸法之用，立所因之名也。
△二、能非能執。
▲注彼皆所生，即非能也，以彼眾生不能生我故。
△三、常非常執。四、知無知執。五、生無生執。
▲經求妄冀果。冀亦希望之義，謂求外道妄冀之果。
△六、歸無歸執。七、貪非貪執。八、真非真執。
▲經寶媛者，爾雅云：美女為媛。
△九、定性聲聞，十、定性支佛。此即止、觀二乘境相。
△三、囑流通為二：一、同前付囑。
▲注亦可別指下，謂前七是外道，第八是邪魔。
△二、如是下，約證結成，又二：一、顯果人已證；二、識陰下，示因人當證。
▲注天台下，法華玄文云圓教肉身於一生中有超登十地之義，如金光明中十地有虎狼等怖云云。
三、此是下，總結垂範，為二：一、結前境以勸諳識。
▲經褫魄者，褫，音雉。
▲注驚也者，張平子東京賦云：奪氣褫魄。注曰：褫，驚也。謂奪移神氣，驚散魂魄。
△二、若諸下，示末世以勸恭欽。
▲注行之大略下。信、法二行出多論及德宗，廣如止觀第五。嘻，歎聲也。
▲亡子，謂逃亡之子。

▲前春者，谷響云：即明年二月也。前去之春，故曰前春，非已過之春也。
二、阿難下，釋疑，為三：一、經家敘；二、阿難問，又二：一、問三義；二、惟願下，請開示。
▲經：清明心目者，心有餘疑，如目有微昧。今請開示，故曰清明。
▲作將來眼者，亦恐末世同今所疑故。
三、佛告下，如來答。分二：一、正答；二、付囑。初又三：一、示五陰妄想；二、示因界淺深；三、示銷除頓漸。初又三：一、總示；二、別釋；三、結成。初又二：一、迷真起妄；二、知妄無因。初又二：一、明真妄；二、妄無下，斥性計。
▲經：迷因緣者，迷猶背也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知妄無因，又二：一、正違妄因。
▲經：何況等謂不知因緣是妄，而復推度自然為實也。亦可不知自然是妄，故起推計。
△二、是故下，結歸陰本。
△二、汝體下，別釋，分五：一、色。
▲經先因父母想生。谷響云：世有不因交合，而因想有胎。是知體因想生，彌為可驗。案于寶搜神記曰：漢末，零陵太守有女，悅郡門下書佐，而因於間，乃使婢取佐與水而飲之，有娠。既而生子，至能行，太守乃見椽更抱兒眾中，使求其父。兒直上書佐腋，推之，化為水。眾大驚，遂以女聘書佐焉。以是明之，雖有因合不因合之異，莫不皆由想乎？人見兒化為水之說，以為詭譎，而不顧百年在世，亦同此兒矣。攬遺體而成，遺體亦水也，一旦死滅懷爛，仍是水矣。果零陵小兒之可驚，則眾人盡可驚也。彼既詭譎，此安得不詭譎乎？妄想而生，大哉佛說！
△二、即此下，受。三、由汝下，想。
▲經身非念倫下。正明融通妄想之義。謂身之與念，色心兩殊，且非倫類。
▲汝身何因至與念相應者。誠由妄想融通使之然耳。又非但融於色身，亦乃通諸夢寐，故曰寤即想心等。
△四、化理下，行。五、又汝下，識，為二：一、正明妄想。
▲注諸解下沆節、圓璿所說皆爾。
▲秖就阿難等現前而示者，如受陰中云：汝今現前，順益違損。豈是離色之受耶？乃至此中皆云汝等，其例可解。
▲即以見聞為精明者，以今文云：於身不出見聞覺知，若實精真，不容習妄。斯乃正破阿難用見聞覺知而為精真也，那分用動體常之

異乎？然若云受熏納種在識，須指第八；若其真精湛不搖處，則通前六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重辨微細。
▲經中串習幾者，串，穿也，亦習也。幾，謂幾微。
▲注：無明所熏，亦見思種子者。且約通惑未除，凡有有所熏，皆見思家種子也。如荊谿云：未淨六根已來，所有王數，名見思家王數。此其例焉。
▲正是麤相者，既有憶忘，復名妄想，非麤而何？況至六根淨位，此相則滅，麤義愈彰矣。
▲住人下。諸疏之中，唯孤山作相似位釋，餘皆說為真六根淨。真似不辨，如雷之發聲，同時而應，故曰雷同。
△三、阿難下，結成。
二、汝今下，示因界淺深。
▲注孤山下，此唯約正報釋。
▲長水下，以依對正釋。問：二說孰愈？答：長水為愈。準第四云：汝見虛空徧十方界，空見不分，有空無體，有見無覺，相織妄成，名為劫濁。又第九云：若色陰盡，能超劫濁。故知今言色者，須對依報外色示之。
▲記憶忘失者，亦可云記如寤，忘如寐。
▲識體同者，如前文云：內外湛明，入無所入。
三、此五下，示銷除頓漸。
▲注但此併銷有盡、未盡者。問：夫五陰妄想，不出見、思。且初信斷見，二信至七信斷思，此圓教麤垢先落之位也。今乘悟併銷，為是先見後思？為復思？為復見、思雙斷？答：應有二義。若先見後思，亦名併銷，以此二惑皆徧五陰故。當知初信則併銷五陰中迷理之惑，二信至七信則併銷五陰中迷事之惑。若見、思雙斷，義亦有憑。如瓔珞本業云：舍利弗於第六住值惡因緣，退入凡夫、外道，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等。荊谿云：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。恐是爾前見、思俱斷，至六心時，見猶未盡。今以圓信例彼別住，見、思俱斷，故曰併銷。
▲古云下此出後漢列傳魚丕之文。丕字叔陵，關東號之曰五經復興魯叔陵。
▲一往相類者，如云此五陰元重疊生起，即次第而結也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即次第而解已。
二、汝應下，付囑。
二、阿難下，示持經所得福業流通教門，為二：一、佛勸流通；二、眾喜會散。初又二：一、校量施寶福多；二、顯示持經業勝。

初又二：一、問。此有三意：一、徧滿下，舉種子多；二、持以下，示福田多；三、承事下，明敬心多。以此三多為校量本。
△二、答：於三多中，略舉種子福田，自攝敬心，施佛七錢，田種俱少也。
△二、佛告下，顯示持經業勝。分二：一、滅惡。
△經能以一念將此法門等真際曰：一念者，一剎那間心也。又一念者，始終不移，前心後心皆相似故。又一念者，謂無念耳。業障本空，万德元具。此約理釋，前據事論，理事相融，善自通會。今準仁王云：一念中有九十剎那。故知一念言其少時也。然則佛意顯持經力勝，亦可俟前心後心始終不移者耶？又若約理釋者，乃是自行之義，非此中利他之意。幸哉！一念之頃，滅惡尚爾，況多時乎？況終身乎？既云諸佛如來語無虛妄，不可以別時意趣銷遣斯文。般若受持四句，勝捨三恒之全身。圓覺分別半偈，超化百恒之小果。用彼詳此，不亦如是。句偈尚爾，況全章乎？況盡經乎？
▲願諸見聞，勵力敷贊，成安樂國者，以果顯因也。即地獄因，成安樂因。
△二、得福下生善又二：一、利他得福。
▲注：教、理、行、果等，此用沇疏之義。彼云：此經有四不思議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皆殊勝故。且如來藏體，理不思議；次辨圓通，行不思議；及說神呪，教不思議；後明地位，果不思議。
△二、阿難下，自利成道。
▲經。能誦此經，能持此呪，即顯、密二教也。依我教言，如教行道，謂依顯教行正、助二道，亦可依顯教行正道，依密教行助道，又依顯、密二教皆行正道。
二、佛說下，眾喜會散。
▲經皆大歡喜，谷響引大論三義故喜：一、能說人清淨，二、所說清淨，三、依法得果清淨。今謂前二屬應，後一屬機。又如次配三寶，三皆清淨，機、應事畢，是故歡喜。然論釋般若，義該三教，今唯圓、頓，麤、妙可知。
予集解經畢，累載覆讀，來學相繼，似有緣於此經乎！所患前解文節尚疎，將恐後昆義路猶壅，更欲補助為之乎記。慶曆四年，赴請永喜，住西山蘭若。初講法華，至五年復講斯典。林泉既僻，香火多暇，因是捉筆以酬先志。記成，凡數万言，折為五卷，庶記者聽者不忘圓通簡要之道，故題曰熏聞。
首楞嚴經集解熏聞記卷第五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